

黃震著

民衆學概論

一編
第一

許崇清題



序

近數年來，中央和各地教育行政當局以及一般社會人士，對於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可謂不遺餘力，因此民衆學校數量進展之迅速，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但談到質的問題，實有令人失望之處者：招生招不到，根本辦不成功，留生留不住，有不到畢業期限，便關門大吉了。據各方統計結果：「畢業生佔入學生中百分之三十左右。」誠過去教育界之最大浪費！此由於教材不合來學者的需要，來學者性別年齡職業程度之不齊，教師多兼任和義務職等所致；而教師幾全數——百分之九十四——未受專業訓練和缺乏民校理論與實際問題之精神糧食之供給，實為其重大原因之一。我投身民教界，凡十年寒暑，在此十年中，在民校見習，辦理民校，視導民校暨指導民教人員訓練所及民校師資訓練班學員實習民校，時感民校工作責任的重大，問題的繁多；如缺乏相當之參攷和指導，致錯誤百出，效率難高，憑個人及同事之經驗試行，暗中摸索，痛苦良深，同時更想到全國七八萬民校同仁，發生同樣的痛苦者，定不乏人，故曾專事調查及研究此問題，著有民衆學校招生暨留生問題的研究（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教育研究所出版）；惟該書係研究報告，篇幅過長，且偏於招生留生方面者為多。我近主持廣東省立民教館民校師資訓練班，兼授民校概論一科，苦無讀本，乃擇該書中重要者並增加新的材料，編為講義，題曰：「民衆學校概論」。同時更感到此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將大規模的實施和推

民衆學校概論 序

二

行，必需有多量受過專門訓練的優良師資，來共同推動這艱重的事業。照教育部社教司長陳禮江先生預計：在六年普及期中，第一年就需六萬人，至第六年便需增至廿六萬人，大量民校師資訓練機關的設立，已成為必然的要求。所以本書的出版，對於一般辦理民校者，學理上實際工作上的參攷，恐或不無小補，且亦可作為民校師資訓練班之課本。

本書內容草率之處，在所難免，拋磚引玉，使民校對於中國社會有更大的貢獻。

承蒙廣東省教育廳許廳長志澄師審予題簽，中國社會教育社俞總幹事慶棠師詳加校閱，深為銘感，特在此表示謝忱。

廿六年二月四日黃裳識於廣東省立民教館民校師資訓練班。

民衆學校概論目次

序

第一章 史畧

第二章 宗旨

第三章 組織及分級

第四章 學級編制

第五章 校舍及設備

第六章 服務人員

第七章 學生

第八章 課程及教材

第九章 經費

第十章 修習期間

第十一章 訓育法

第十二章 教學法

民衆學校概論 目錄

第十三章 招生法

第十四章 留生法

第十五章 今後的展望

附 錄：1.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2.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3. 民衆學校規程

民衆學校概論

第一章 史 略

民校名詞的發生

我國民衆學校一名詞之發生，係在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到達江浙，奠都南京之後，十七年一月，中央大學區擴充教育處處長俞慶棠女士，籌辦擴充教育人才訓練機關，特邀平教總會城市教育部主任湯茂如先生來蘇協助；可是當時頗有一般人誤解平民教育是貧民教育或誤解是貴族教育的對待，帶有階級思想的色彩。當時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處處長程伯廬先生提出「民衆教育」這個名詞來，表示兩個意思：（一）是黨化的平民教育與以前普通的平民教育不同；（二）是政府推行的平民教育與社會提倡的平民教育有別，並且用「民衆」兩個字很合乎。總理遺囑上的重要教訓：「……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民衆教育就是喚起民衆的教育。俞慶棠，湯茂如兩先生均贊同程先生的意見，就正式採用這個名詞。後來到了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時，中央才正式決議將所辦的「平民教育」，一律改用「民衆教育」。（註一）各地通俗教育館紛紛自動改為民衆教育館，平民學校改為民衆學校；民衆教育的地位，遂以確立。其實，民衆學校的萌芽，却遠在三十年前——清末就開始了。茲分為簡易識字學塾時期，平民學校時期及民衆學校時期敘述之。

(一) 簡易識字學塾時期

光緒末年，清廷爲緩和革命之高潮，有籌備立憲的宣佈。要立憲成立，在理自然要提高民衆程度；民衆識字教育在這籌備立憲工作計劃中，遂佔有相當地位。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憲政編查館奏遵擬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並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註二)在逐年應行籌備各事宜中，很多是關於簡易識字學塾的，可見重視之一斑。宣統三年，復加以改訂，始較完善。

1. 內容提要：

(a) 入學資格 爲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就學者，後改爲應專招年長失學學生。

(b) 畢業期限 原規定爲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後改爲一年至二年。

(c) 授課時間 原規定爲每日三小時或二小時，並可仿照日本二部教授法，以上半日下半日分班，或更增設夜班；後改定爲兩小時。

(d) 課程 專教部頒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並酌授淺易算術(珠算或筆算)，讀完二書，即准作畢業。

(e) 學生待遇 不收學費，應用書籍物品，概由塾中發給。

(f) 經費 除官費外，有紳富捐款。

(g) 師資 大都以小學堂教員兼任爲原則。

2. 實況 據宣統三年學部調查結果，四川等十六省共有學塾二萬九千四百餘所。（註三）

3. 重要供獻

- (a) 簡易識字學塾為後來平民學校及民衆學校的發展造了準備。
- (b) 促進了維新運動和辛亥革命。

4. 中落原因

- (a) 因兼收兒童，妨礙普通小學的擴充，辦理者又不得法，所以受教育界之攻擊。
- (b) 開通民智，根本與滿清不利，清政府懼革命勢力膨脹，頗多顧忌。
- (c) 民衆尚未感到受教育之必要。

(二) 平民學校時期

到了民國，簡易識字學塾，失去了中央促辦的動力，但當時地方行政機關和社會人士，却繼起負責；可是在上者羣起組織政黨，大談其法治，很少有人想到民衆教育，是民主的基礎；嗣後，袁世凱帝制自爲，釀成內亂，對於民衆教育，更無暇顧及。直至民國三年，歐戰發生，當時各國招募華工，到歐洲工作，平民教育先在國外經了短期的試驗。歐戰告終，主持華工教育的領袖回國，不久便發生了平民教育運動。

I. 設施狀況

(a) 胚胎時代 民國九年，晏陽初從外國留學歸國，下了很大的決心，抱定志向，先作普及「文

字教育」的工作。後主持上海全國青年會平民教育科，先從調查入手，決定根據民情和國情，着手研究如何利用平民的閒暇，以最經濟的時間，教授最適用而不可少的知識，使最大多數的平民，費最少的金錢和精力，而收最大的效果，研究之後，所決定的辦法是：每日午後或晚間，在工作之後，至多用兩小時的工夫，利用掛圖和幻燈的工具，教多數的平民學習白話文的千字課，於四個月內讀完。

(b) 提倡時代 晏氏於民國十一年在長沙，十二年在煙台，嘉興，杭州等處，作平民教育運動，成立平民學校多處。是年八月熊朱其慧，胡適之，陶知行等於中華教育改進社開年會之便，正式成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於北京(北平)，並選舉全國董事四十八人，又推定執行董事九人，熊朱其慧任董事長，並公推晏陽初為總會幹事。從此，更有了全國推行的中心機關，此後各省縣平教促進分會組織成立者，不下五十餘處。

(c) 研究實驗時期 民國十四年七月後，平教促進會，改變了方針，而從事研究和實驗的工作，不再作普遍的擴大運動，選定定縣作為華北試驗區。十八年秋，覺以村為單位，範圍太小，遂以定縣為實施單位，並擬定十年計劃，逐步實施，二十一年秋，又改為新六年計劃，以期早日產出一「縣單位的教育建設」方案來。平教過去十多年的史蹟得約畧劃為三段：第一段是識字運動——他的意義是在將民衆教育具體化起來；第二段是深入農村——他的意義是研究

實驗整個人民生活底改造；第三段是縣政建設——他的意義是在把學術和政治融合交流。

2. 四大教育與三大方式 要根本解決「愚」、「窮」、「弱」、「私」，這四個基本問題，我們要從事於教育工作，這四種教育是：（1）文藝教育；（2）生計教育；（3）衛生教育；（4）公民教育；而實施教育，有學校式，社會式，家庭式三大方式。

3. 重要供獻

（a）簡易識字的方法發現。

（b）全國人士對於民衆教育引起了不少興趣。

4. 中落原因

（a）識字究非民衆目前最急迫的需要，故單重識字，未得較深之信仰。

（b）經濟困難；且其設施僅為一時之熱烈運動，無系統之籌劃。

（c）革命發生，民衆興趣移易，而提倡民教者，亦發現了較有效之理論與方法。

（三）民衆學校時期

「勵行識字運動」，在十七年六月四日，中央常會通過的民衆訓練大綱中，就列為專條，至十月廿五日，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決議下層工作綱領，識字運動，更居七項之首。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制定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以五〇〇號部令公布，並分發各省市查照辦理，此後，各省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紛紛成立，並多定期宣傳，尤以

江蘇、浙江、南京……等處成績較著。十九年四月，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通過了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第二章，是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該計劃雖以成年補習為名，實一促進識字之具體方案，當時雖因經費無着，未能見諸施行；然經全國專家精心擘劃而成；且由識字宣傳進而為識字實施，在民教運動史上，實占重要之一頁，第七章是改進全國社會教育計劃，其中第二節：（一）普通高級的民衆學校，分為民衆學校，青年補習學校兩種；（二）職業補習學校，對於編制、學科、時間、校舍、設備等，亦分別規定。二十年六月，頒布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第五十一條有云：「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可是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直到十八年一月教育部才頒布，共十八條。對課程、修業、畢業、學費、及學生入學等，均有規定。此項大綱，二十一年七月，以學生入學年齡太低，特將第二條修正為「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得入學。」公布施行，後又經民教委員會討論，於二十三年六月廿六日正式公佈，定名為民衆學校規程，亦十八條，為全國民衆學校設施之準繩。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一二〇次常會，制定各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條，及各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經費籌措預算標準五條，飭令各級黨部遵照施行，民校推進之效率愈大，二十年一月，中央訓練部訓令第一二九六二號頒發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各項規程要點說明及縣市黨部民衆學校課程綱目。中央繼以民衆學校常識教材為最重要，又由訓練部制定民衆學校常識教材要點四項，由教部於二十年七月轉發。二十年九月，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實

施原則第五章社會教育章內第二節，即規定民衆學校爲實施社會教育辦法之一。二十二年六月十日，教育部轉發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增進全國人民禦侮自衛常識起見，特決定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以人民入校受課時間，兩星期爲原則。（註四）同年九月，教育部頒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共二十三條，二十三年四月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民衆教育關係國家前途甚大，特通函各省市黨部，切實推進，並附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十二項，以招收成年失學男女，授滿二十小時爲原則。廿五年一月，江蘇省將各縣民教館改爲中心民校並集中校長在省會訓練，七月山東省亦以省令取消民教館積極普設民校，八月，教育部爲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特訂定實施失學民衆教育辦法大綱，九月又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民衆學校蒸蒸日上，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此乃民衆學校之史畧也。

（註一）福建民衆教育中湯茂如著民教的前途及最後使命。

（註二）大清光緒新法令第二冊。

（註三）浙江民教季刊一卷一期趙冕著簡易識字學塾運動。

（註四）民教通訊三卷四五期合刊民教消息第二頁。

第二章 宗旨

民教宗旨及實施方針

近數年來，民教事業，日漸發達。教育行政當局，對此亦漸重視，故民教宗旨及實施方針等迭有法令公佈。

1.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二十年十一月復經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通過。這是全部教育所應遵守的法令，民衆教育當然不能例外。教育宗旨規定如下：「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實施方針第三條：「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形，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的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第七條：「發展國民之體育」；第八條：「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一）

2. 國民教育及生計二章 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曾公佈訓政時期約法，其第三十四條：「國家應積極設法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事項」。第四十三條：「國家提倡各種合作事業」。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第五十八條：「古蹟古物應予以保存」。(註二)

3.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議決，經行政院於六月令飭各省市遵照辦理。其第三項：「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智識與技能之增進」。(註三)

4.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十月教育部轉發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其第五章規定社會教育目標如下：「(1) 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2) 增進民衆職業智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3) 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之公民。(4) 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5) 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且對於民衆學校之課程，訓育，設備等均有詳細之規定。(註四)

5. 民教實施途徑案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召開民衆教育委員會，通過「民衆教育實施途徑」案，其目標：「從民衆生活之迫切需要出發，積極充實其生活力，從而培養其組織力，並發揚整個民族自信力，以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教育宗旨」。其方法：「各種民衆教育機關，應供給實際生活之組織工具與技術，並盡量舉辦實驗區及其他實驗事業，逐漸進行，使民衆於參與組織運

用工具與技術之中，由做而學，由行而知，因以獲得其生活上必需之智識與技能。」（註五）

6.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最近立法院所草憲法草案內之教育專章第一三七條：「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第一三六條：「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民校宗旨

民衆學校的前身，本爲清末之簡易識字學塾與民十以後的平民學校，在第一章中業已述及。是以討論民校宗旨，可分四個階段來研究。茲爲醒目起見，特列舉如下：

1. 簡易識字學塾 以「輔小學教育之不及，而期人無不學爲歸」爲宗旨。
2. 平民學校 以「除文盲作新民」爲宗旨。
3. 民校辦法大綱 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4. 民校規程 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從上面四種看來，民校規程上所規定，似較明確。簡易識字學塾宗旨在輔小學教育之不及，居附屬地位，有補救的，臨時的性質；當時，以爲再過了十年八年，小學教育便能普及，簡易識字學塾，

便根本取消。平民學校宗旨，又嫌過於概括，過於抽象；到了民校辦法大綱，就認清了小學教育在最近沒有普及之希望，民校不再看作是一種臨時的組織，附屬的組織，却變了固定的，獨立的組織了。因爲這樣比較，宗旨上一面標出「年長失學者」，一面標出「簡易之知識技能」。近民校規程上又加標出「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表明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是全部教育的宗旨，是全部教育的實施方針，民校自然不能例外，這樣，似較前更爲明顯確定而完善矣。

民衆教育的中心問題

民衆教育的中心問題，大家研究非常熱烈，現在做這中心實驗的機關，亦不在少數。最著名的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的定縣實驗區，以爲民衆教育是爲掃除文盲而產生，過去所用的方法，差不多都以文字教育做中心的實驗；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黃菴實驗區及北夏實驗區，可以說完全以公民教育作中心的實驗；而中華職業教育社主辦之徐公橋鄉村改進會，可以說以生計教育爲中心的活動。現在再將各派不同主張，重要者搜集如下：

1. 莊澤宣先生說：「今日大多數民衆的需要是什麼？當然很多，但是最迫切的莫過於人民生活的安定和經濟狀況的復甦，先使整個民族能透過一口氣來，在此地可以感到最近的將來，民衆教育應以農村改進爲主要設施。都市生活比較安定，但經濟的復甦，非靠民教的力量不可」。（註六）

2. 孟憲承先生說：「中國成人補習教育，應就最低的階段，認定增進生計的目的，以職業補習爲重要的內容」。（註七）

3. 江問漁先生說：「不錯，讀書吸收知識，做好公民，是人類生活的要件；那麼穿衣，吃飯，是不是人類生活的要件呢？！不具公民的程度和資格，誠然不可以做人；但是沒有衣穿，沒有飯吃，能不能保持他的生存，雖想做人，試問又從何處做起呢？平心而論，我們對於不識字，不明理的飽食暖衣一類人，勸導他去讀書，勉強他去做好公民，是千應該萬應該，無絲毫疑惑的事；若是對於飲食不飽，衣袴不全的人，不管他生活怎樣？只一味督責他去讀書，去做好公民，縱然他勉強答應你，能有效麼？」（註八）

4. 李雲亭先生說：「民衆教育，應向那一方向進行，或有說是民衆教育是多方向的呢？這是很難下斷語的。不過我們國民政府的政綱已經確定，則我們的民衆教育，也應當有一定的方向進行。這一定的方向，據我的意見，就是「完成訓政」；「完成訓政」，就是人民「自治」。所以我們的民衆教育，當以「實現自治」為鵠的，應當以如何培養人民的自治能力為設施標準。……民衆教育能够在訓政完成時，使人民有最低限度的自治能力，就算走對路了；否則只說他們認識一千個字或改良種子後，增加一點生產，都是不關切要的」。（註九）

5. 趙步霞先生說：「我們要切記好，我們的教育目的是完成訓政，工作的中心是政治教育」。

6. 高踐四先生說：「中央既經規定識字運動，就應該進一步規定識字強迫……假使一方面規定識

（註十）

字強迫，另一方面規定強迫教人識字，供應相求，還怕消除文盲的不成功麼」？（註十一）其後高先生更發表建議迅速製定實施成年補習教育法律，以期促進訓政之完成及建議勵行強迫識字教育兩文。

（註十二）

7. 傅葆琛先生，他舉出重要理由四點：「（一）文字是文明社會傳播文化的利器。處在這種社會的人，必須有相當的認識。（二）在文明社會裏，文字是人類生活上必需的工具。不懂得文字的人，不但不能得到美滿的生活，而且到處感受困難和痛苦。（三）文字教育，不但自身有急切的需要，也是其他教育的先決條件，而且就是各種教育的一部份。（四）文字教育在各種民衆教育中和現時的中國社會裏，是比較容易實施的教育，也是比較容易解決的教育」。（註十三）又「民衆教育的內包很多，並且都很重要，都可以做中心。不過文字教育，可以藉此種工具獲得其他各式的教育；並且其他各式的教育，如果和普及文字教育，不容忽視那一種；不過在目下我們應該努力的，並因為有相當的準備，有了三個相當辦法，一定可以奏功的，還是文字教育。」（註十四）

前面所舉各條意見中，有主張文字教育的，有主張生計教育的，有主張公民教育的，到底誰優誰劣，這裏自然很難評價。著者曾在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專攻民衆學校招生暨留學生問題，發出問卷四千張，陸續收回經詳加審查後尙餘千二百四十七張，代表二十一省市，二百六十縣市，費一千四百餘小時編成民衆學校招生暨留學生問題的研究，（以後簡稱招生留學生問題）一書中，（註十五）其

中有關宗旨偏重之統計：文字教育居第一位，佔百分之三五·八四；生計教育反居第二位，佔百分之二六·六九；公民教育佔第三位，佔百分之二五·一五。大概各地民衆學校，仍然中了平校的毒罷！茲再引杜佐周先生所說，以爲本章之結語：「民衆教育的最大使命，在於利用教育的力量，去改良民衆的生活及增進他們的生產能力。倘使民衆教育，僅爲識字讀書的目的而設，那麼就完全失掉這種教育的真義了。我國大多數的民衆，當然不能僅爲求得一種文化上的裝飾而來受教育；若教育不能改良生活和增進其生產的能力，則這種教育不特毫無效用，且將徒然耗費民衆的寶貴光陰；因爲他們不來受教育，還可利用其時間去做些生產的工作。故就我個人的意見，實施民衆教育，應該切實根據生活之需要，而以增進生產的能力爲中心。」（註十六）

（註一）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甲編教育總述第八頁及第十六頁。

（註二）訓政時期約法。

（註三）同（註一）第十七頁。

（註四）粵現行教育法令彙編第二六五頁或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甲編第一七頁。

（註五）社友通訊二卷七期。

（註六）教育論壇第八九期合刊莊著中國民衆教育今後之發展或民衆教育通論第九章。

（註七）民衆教育月刊二卷一號——民衆需要的是什麼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研究發端。

(註八)教育與職業一〇八期。

(註九)民衆教育新論中民衆教育之途徑。

(註十)所著：訓政時期民衆教育方針之商榷載教育與民衆一卷二期。

(註十一)所著識字運動以後各界應有的努力教育與民衆一卷九期。

(註十二)所著見教育與民衆三卷二期。

(註十三)所著：我們為什麼要在訓政時期努力民衆文字教育教育與民衆二卷五期。

(註十四)見民衆教育問答民教實際問題之部第二十四頁生計教育是不是民衆教育中心一問。

(註十五)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教育研究所叢書之二十九。

(註十六)所著：民衆教育須以增進生產能力為中心教育與民衆五卷五期。

第三章 組織及分級

組 織 原 則

關於民校之組織原則，研究者頗不乏人，茲介紹其比較重要者：

(1)馬祖武先生(註一)

一、力求簡單，

二、力求勞逸平均，

三、力求職有專屬，

四、力求互相了解，互相協助，

五、力求個人能力能充分發展，經濟的使用。

(2) 朱智賢先生(註二)

一、繁簡得宜，

二、責任專一，

三、注重合作。

(3) 徐承溥先生(註三)

一、切於實用，

二、組織簡明，

三、富於彈性。

(4) 沈彷麟先生(註四)

一、須合於教學的原理，

二、須合於經濟的原理，
三、須合於學生的需要，

四、須有系統可尋，
五、須有實際的精神。

(5) 周振韶先生(註五)

- 一、組織應適當，
- 二、勞逸應平均，
- 三、權力應集中，
- 四、責任應分清，
- 五、會議應少開，
- 六、辦事應公開。

(6) 江蘇省立鎮江中心民校(註六)

- 一、分工合作，
- 二、調節精神，
- 三、實施與研究並重。

(7) 作者曾主辦民教館籌備實驗民校，對於組織原則草案，有下列五條：(註七)

- 一、繁簡得宜，
- 二、責任專一，
- 三、分工合作，
- 四、富於彈性，
- 五、勞逸平均。

組織舉例

全國民校規模最大的要算河南省立實驗民校，他的組織最複雜，分總務，教導，訓練，和研究實驗四部；識字運動，招生宣傳，職業指導，教材編輯，校刊編輯及經濟監察六種委員會；全體教職員聯席會議，總務，教務，訓練，研究等會議，第一分校行政會議，第二分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四部之下共分二十四股，職業指導委員會之下，更設三實驗機關；現改為總務，教導，研究實驗三部，暨第一第二兩分校；事務，會計，文書，出版，圖書儀器，成績考查，學籍註冊，職業指導，訓導，懲獎，統計圖表，編輯審查，課程教材，招生留生，教學研究，推廣事業等十六股，及實驗工場，實驗商店兩指導委員會。(註八)其次要算江蘇省立鎮江中心民校，分總務，教導，社會三系。江西省立實驗民校，分教導，事務兩部。山東省立實驗民校，分教務，訓育，事務，實習四部。(註九)浙江省立民教實驗學校附設之實驗民衆學校，分教導總務

兩系。各校的環境不一，經費不同，其組織當未能有一律的規定。據招生留生問題統計所得之結果：全國一二四七校中有一〇八一校是並不分部，佔百分之八六·六八，有八五校其分部與否未詳，佔百分之六·八一；分部者僅八一校，佔百分之六·五一。

組 織 部 數

至於組織部數之統計：以二部為最多，佔百分之五·五五；分三部者次之，佔百分之二五·九二；僅一部者又次之，佔百分之一二·三四；分四部者更次之，佔百分之四·九四，分五部者最少，佔百分之一·二三。

組 織 部 別

組織部別名稱，據招生留生問題統計結果，共有二十三種之多；凡一七六部，外未詳八部，平均數為二·一七部，中數衆數均為二部，發現次數最多是教務，佔百分之八二·七，其次是訓育，佔百分之七五·三，再次為事務，佔百分之四六·九，較諸張文昌先生統計中學行政組織結果：教務，事務各佔百分之一百，訓育佔百分之八十九，(註十)相差者，僅事務與訓育的地位互換而已。

分 級

民衆學校之分級，平民教育促進會分為初，高，育才三級，(註十一)馮國華先生主張分為初，高，補習三級(註十二)楊汝熊先生則分為初級民校，高級民校，初級民衆職業學校，高級民衆職業學校四級(註十三)甘導伯先生分為初，中，高三級(註十四)河南省立實驗民校分初，中，高三級(註十五)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分為初級，高級，及補習班三級、

在發展期中之民衆學校，有此紛歧之名稱，不同之組織，原不足怪。惟作者以爲民衆學校應根據民校規程中所規定分初高兩級；查二十年度各省市辦理民衆學校概況比較表中，設普通民校兼設高級民校或高級班者，有江蘇，浙江，江西，河南，陝西，四川，上海，新疆等八省市，擬兼設高級民校者僅一區，單設普通民校之區域，十有六焉。據招生留生問題調查之全國一二四七所民校中，僅有一九校兼辦高級班者，佔百分之一・五二，一校單辦高級班者，佔百分之〇・〇八，由此可知，各地辦理之民衆學校，百分之九八・四是單辦初級民校的，百分之九九・九二，是單辦及兼辦民校初級班的，蓋當時辦理民校所根據之法規，爲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而該大綱尚係十八年所製定，故對於高級班之制度，當時尚未遑規劃；但近兩年來，爲便利民校畢業生之升學及滿足其慾望起見，各省市民校擬開辦高級班者已達八省市，教育部召集民教專家會議，爲應付事實需要起見，決定民衆學校得設高級班之決議，故廿三年六月所公佈之民衆學校規程，遂有「民衆學校得應事實之需要設高級班」。

(註一)見民教季刊二卷一期所著民校教師生活漫錄。

(註二)見所著民衆學校設施法第七頁。

(註三)見所著鄉村民校行政組織及設備的商榷載農民教育二卷三期。

(註四)見童暄樵編民教行政第三五頁。

(註五)見民教季刊四卷一期民校組織的研究。

(註六)見該校報告。

(註七)見廣東省立簡易民教館半年來工作概況。

(註八)見該校第二次實驗報告或該校現況概述載河南民衆教育第三期。

(註九)見山東社會教育概況。

(註十)中學教務研究第十二頁。

(註十一)定縣農民教育。

(註十二)見甘編鄉村民衆教育第二五六頁。

(註十三)教育與社會一卷四期第三頁。

(註十四)甘編鄉村民衆教育第二五頁。

(註十五)本校六年來之概況載河南民衆教育第三期。

(註十六)俞慶棠編民衆教育第一二五頁。

第四章 學級編制

學級編制的重要

學級爲學校組織之基本單位，乃指一定時間內，每一教師在同教室中所教之一團學生而言；與年級等級皆不相同。編制的適當與否，於教學上，訓

導上，都有很大的影響，民衆學校自然也不能例外。

編制標準

民校規程中：「民衆學校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依年齡及性別分班教學。」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中：「民衆學校之分班，在應受補習教育人數較多之地方得依年齡，性別，或職業種類，分別編級授課。」而各處編制標準，有以程度分，有以性別分，有以年齡分，有以職業分，亦有以教學時間分，茲分述如下：

1. 以程度分 民衆學校學生入學時的程度，往往不齊，有的一字不識，有的讀過一二年，三四年甚至於五六年書，有的智力很高，也有的很低，這是必然的事實。智力高，程度高的民衆，也許須要教得快，教得多，纔有興趣，有的因為智力低，程度低，必須教得慢，教得少，纔能趕得上，民校應在他們初入學時，舉行智力和教育等測驗，然後分級上課。
2. 以性別分 男女合班教學，凡思想稍稍陳舊者，尤其是在鄉村風氣閉塞的地方，往往易引起社會誤會，不願來學，故開始時最好顧及男女性別之差異為分級之標準，則管訓較易，可免浮徒浪子假為交際之所。

3. 以年齡分 民校學生，年齡較大的為多，根據近代實驗心理學者的研究和證明，成人確有學習的能力，然成人與青年學習進度的差異，亦為事實，故年齡相差懸殊的學生，無論是自二者生理的發

育，心理的變化，經驗閱歷的多少，或對於學科之興味，與記憶之難易而言，為使教學便利計，在可能範圍內，二十歲以下的青年，和二十歲以上的成人應分班教學。

4. 以職業分 民校學生職業，各色各樣都有，因職業不同，興趣亦相差，需要亦不一致，所以在可能範圍內，應以職業分班教學。

5. 以時間分 民衆學校的實施，必須顧到民衆自身工作的餘暇，即以民衆的餘暇，為就學時間，故在學級編制時，即應將其同一時間之餘暇，編入同一學級。如早晨有晨班，上午有上午班，下午有下午班，夜間有夜間班，如此校舍便可充分利用，而所開班級又多，又不妨礙學生工作。

實況

招生留生問題中最多的四十一班，其次廿六班，最少的一班。其班別統計，發現次數最多的是二班，佔百分之七〇、一七，其次是兩班，佔百分之二一·八九；共一八二九班，每班平均數是一·四八班，中數及衆數均為一班。江蘇省教育學院實驗民校，其學級編制是以程度與時期為準（時期以一個半月為學級畢業，畢業即升一級），其情形大概是這樣：

（註一）

甲、初級部共四級：

- （一）第一學級 程度為文盲或近於文盲者，
- （二）第二學級 能識字在二百五十以上者，

(三)第三學級 能識字在五百以上者，

(四)第四學級 能識字在七百五十以上者。

乙、高級部共四級：

(五)第五學級 民校初級部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六)第六學級 較民校初級畢業生程度稍高者，

(七)第七學級 收第六學級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

(八)第八學級 收第七學級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

丙、補習班共兩級：

(九)第九學級 民校高級部畢業或同等程度者，

(十)第十學級 比民校高級部畢業生程度較高者。

河南省立實驗民校分班標準(註二)：(1)以教育程度為標準，(2)以時間為標準，(3)以性別為標準，大規模之民衆學校可以參照上面編制，但如教師人數，經濟，棲舍及設備等關係而不能分級者，惟有用複式或分團教學，複式係因學生入學時期不一，所以程度不同，人數又少，不得不採用此種方式。以學生程度為標準，分學生為三組或四組，同組學生坐在一處，仍由一教師主持。各組得設助教襄理。分團係因學生智力不同，程度不同，人數又多，據此而分學生為數團，以三團為限，每團設

一助教，並以優等生助劣等生。

每班人數

教育部編社會教育概況中每校平均學生數十七年度三〇·七人，十八年度三

三二·五人，二十二年度三五人，拙著招生留生問題中民校每班學生數別統計，最多的江蘇某民校一班學生竟達一〇三人，其發現次數最多的是四〇人至四五人，佔百分之一六·六二，其次是三〇人至三五人，佔百分之一四·八，大概衆數爲四二·五人，平均數爲三七·七人，中數爲三五·六五人。江蘇省：「每班人數以三十至五十人爲限」（註三）浙江省：「每班以五十人爲準，但至少須二十八」（註四）及河北省：「每班人數至多不得過四十」（註五）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每班五十人」照教師的精力與教室容積，一般情形而論，每班以三四十人爲宜，如一教室比二十五人更少時，除非房屋特別的小，不然總不免不經濟了。

（註一）俞慶棠著民衆教育第一二五頁。

（註二）該校現況概述載河南民衆教育第三期。

（註三）江蘇省各縣民校設立辦法。

（註四）浙江省縣市民校暫行規程——識字運動參攷材料集第二集。

（註五）河北省民校施行細則單行本。

第五章 校舍及設備

校舍的重要和選擇

校舍為教師與學生共同生活的場所，對於事業的進展，有直接關係。故選擇一合宜之校址校舍，確為民衆學校行政中之極重要問題。不過「合宜」的意思，是包括衛生，德育，教學諸方面說的。如果經濟充裕，當以購地新建為最佳；可是國內大多數的民校校舍，還是改造或借用租用的居多。作者以為無論其為新建，改造，借用，租賃四法中，必須注意於校舍地點之選擇，須以有無學生為前提。

江蘇省二十一年十月修訂省會民衆學校借用校舍辦法規

江蘇省二十一年十月修訂省會民衆學校借用校舍辦法（註一）並規定：「民衆學校，可借用寺廟，祠堂，公所，學校機關團體之房屋，但至少須有借作教室，閱書報室，運動場之場所」。（註二）河北省民校設校地址：（1）附設者利用當地學校機關公所等。（2）單設者利用廟宇祠堂及借用私人房屋。（註三）福建省民衆學校之校所，以附設於各學校或借用公共廟宇祠堂為原則。（註四）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中：「每校至少需用房屋二間，除小學兼用者以外，全國一九一五縣，平均每縣裏五十八九所。在城市當然可以利用公共機關，慈善機關，中等以上學校。在鄉村，及小鎮却不易設法，涼亭面積雖小亦可利用，茶店雖有營業關係，亦可商借一二小時，萬不得已，廟場空地在春秋晴天，可設法利用，這是暫時的；一方面儘先在鄉僻地方，建築小

學校舍，把原來借作校舍的家廟寺廟等讓出，作為成年補習教育的場所，設備亦借原有者；若是空房，學生應自帶坐具，此外，並可獎勵私人捐助房屋，或捐資築校舍，或由公家籌款建民教館，或農教館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各鄉鎮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機關，學校或公所祠堂寺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

實況

傅葆琛先生曾統計一〇二所平校校舍：（1）借用民房者四八校，（2）借用教堂者二六校，（3）借用鄉村小學者二一校，（4）借用祠堂者五校。（註五）華北試驗區

第一鄉區平校校舍性質，民十七統計結果：

- 1.特築的一校，佔百分之一・八五；
- 2.租賃的三校，佔百分之五・五五；
- 3.借用的五〇校，佔百分之九二・六〇；
 - A.學校二二校，佔百分之四〇・六五；
 - B.民房一九校，佔百分之三五・一九；
 - C.廟宇六校，佔百分之一一・一一；
 - D.祠堂一校，佔百分之一・八五；

E. 公所 二校，佔百分之三·七；

總計五四校，佔百分之一〇〇。(註六)

再看華北試驗區二二三處平校校舍性質十八年統計表；

1. 特建教室 二校，佔百分之〇·九；

2. 借用小校 一一七校，佔百分之五二·四七；

3. 借用民房 五二校，佔百分之二三·三二；

4. 借用官房 三一校，佔百分之二三·九〇；

5. 借用廟宇 一八校，佔百分之八·〇七；

6. 借用祠堂 三校，佔百分之一·三四；

總計 二二三校，佔百分之一〇〇(註七)

據招生留生問題調查表中所得統計，也可知其校舍大多數是借用的。

全國民校專設者約佔全體六分之一，附設者以小學爲最多數，社教機關次多數，二十年度各省市民衆學校概況之比較報告中，大多數利用公共場所，就中有五區係完全利用。單設成績較優之區域有十二，佔百分之四十八，借用校舍成績較優的區域七，佔百分之二十八，無從比較的區域六，佔百分之二十四。河北省各縣民校概況統計報告表：單設附設優劣之比較中：(1)以單設爲較優者七六縣，

佔百分之五九·八；（2）以附設為較優者二四縣，佔百分之二二·三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中：「民衆學校得附設於各小學與其他學校及各公共機關內，但仍應以半數單獨設立為原則。」作者以為在訓政時期，急需普及民教，普設民校，專設與附設，各有其優劣點，不必偏廢，同時更冀在學校中將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融為一體。

設備的重要 設備對於教學上之效率如何，早為一般人所認識，而一般民衆學校經費之短少，亦為人所知，所以民衆學校，雖有借各地原有學校為校址，可是仍不能不有一些校具和學用品，我們應以適用，經濟，耐用等原則購置之。

法規

及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二、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三、應利用曠土闢為體育場，並酌量購置運動器具；四、應利用校舍隙地，為娛樂場所，並酌量購置娛樂品；五、一切設備，須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註八）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中：「各鄉鎮民衆學校單獨設立者，應在六期內逐漸充實設備，以備改為小學或其他民衆教育機關之用。各重要鄉鎮民衆學校施教之附屬設備如播音電影等，由教育部斟酌各地方情形，予以補助，其辦法另定之。和各鄉鎮之民衆學校其桌椅無可利用者，得由學生自備。」江蘇省有：「民校校具，可利用原有房屋內之器具，於必要時，得酌量添置，以及民校應有最低限度之應用統計等表冊，

並得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聯合置備留聲機，活動影片，幻燈，教育玩具，娛樂用品等」之規定。

(註九)福建省有更具體之規定，其最低設備標準：

(甲) 校用品——

(一) 黨國旗，總理遺像，遺囑及對聯；(二) 横幅；(三) 學生椅桌；(四) 講桌；(五) 黑板及黑板拭；(六) 時計；(七) 鈴；(八) 煤油燈或電燈；(九) 日課表；(十) 出席表；(十一) 教學日誌；(十二) 經費收支簿；(十三) 其他各種應用表簿。

(乙) 教用品——

(一) 教員用書；(二) 珠算盤；(三) 地圖；(四) 教鞭；(五) 粉筆。

(丙) 學用品——

(一) 學生用書；(二) 珠算盤；(三) 文具(筆墨硯)；(四) 習字簿，作文簿，算術簿等。

又於第三十一條民衆學校之設備，以少費金錢，足供應用為原則，前條所列校具及教學用品，除消耗品外，如有可向他處借用者，應儘量借用，以節經費。(註十)

范雲史先生曾擬一購置用品之名稱數量及其價值，分校具，教具，課業用品及雜類四項。(註十一)童暄樵先生曾列舉其普通而重要的用具，分教室用具，教學用具，娛樂用具，衛生用具，普通用具，學生課業用具，工作用具及重要表冊八項。(註十二)

專家意見

李從之先生擬一最低限度設備及開辦預算。(註十三)馬宗榮先生擬一民校之必須設備。(註十四)均是良好之參攷材料也。

(註一)江蘇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註二)民教通訊三卷一期江蘇省各縣民校設立辦法。

(註三)河北省各縣推行民校實施方案。

(註四)福建民校施行細則。

(註五)鄉村平教的理論與實際一書中所著一點兒舊的調查統計材料與中國北部鄉村平教概況的推斷。

(註六)定縣農民教育第一三六頁。

(註七)定縣農民教育第一三九頁。

(註八)中國教育年鑑甲編第二頁。

(註九)民教通訊三卷一期江蘇省各縣民校設立辦法。

(註十)中國教育年鑑乙編第二一二頁。

(註十一)山東民教月刊四卷十期所著怎樣去辦民校。

(註十二)所著民衆教育行政第三十六頁。

(註十三) 民教問答學校式民教之部第一六頁。

(註十四) 所著識字運動民衆學校經營的理論與實際。

第六章 服務人員

數量

一個學校最後的成功，完全靠着教職員，無論學校的課程怎樣有系統，訓育怎樣有方針，宗旨怎樣明白切實，要是教職員不得人，是絕端不會成功的。所以教職員的優劣，影響於學校的成績與學生的福利是最大的了。上海有二十年經驗的某校長，認為辦學最困難的問題是請教員，教員的問題如能澈底解決，則其他各項問題，便迎刃而解了。美國某視學員說：「替初中找得良好的教員，要比課程等重要一千倍。」(註一)西諺有：「教員如何，學校也如何。」(As is the teacher, So is the School.) 民衆學校是我國近數年來新興之事業，也是同樣，有怎樣的服務人員，便產出怎樣的事業。所以教育行政當局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為民衆學校訓練及選擇優良的服務人員的校長，民衆學校校長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為學校選擇優良的教員，再也沒有一件工作比此更重要的了。二十年度各省市民衆學校概況之比較(註二)及河北省各縣民衆學校概況統計報告表(註三)除經費困難外即為師資。日人木盛村氏，民教專家孟憲承先生均認為師資為辦理民校難關之一。(註四)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育與民衆鑑於民衆教育之能否有優良之表現，繫於工作人員問題者極巨，特

於六卷四五六期出民衆教育人員問題特輯。

民衆學校規程有「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校長如係專任，應兼任教學。」之規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在兩班以下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其班數在兩班以上者得增加教員。」江蘇浙江福建河北等省亦有同樣之規定，而江蘇各縣民衆學校教員人數及經費數暫行標準第二條：「各縣民衆學校班次多寡，時間同異，規定教員人數列左：

各班上課						
時間						
全 同 半 同 過半數同 僅一不同 全 異						
6	5	4	3	2	1	各班上課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時間
三	米	二	米	米	米	全
四	三	三	二	米	米	同
五	四	米	米	米	米	過半數同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僅一不同

(附註)各校時間支配須由主管機關負責查明，以半同及全異者為原則。

第三條：「各縣民衆學校學生班數在四個以上者，校長得免除上課職務，不再加入教員人數內計算」。

招生留生問題中民校服務人員數別統計：最多者是二人，佔百分之三二·〇七；其次是三人，佔百分之二二·九三；再次是四人，佔百分之二〇·七〇；最多的一校有四十六人之多；中數是二人；衆數也是二人；平均數是二·六人。較定縣第一區初級平校校數及教員學生人數統計表中（註五）平均一·七人及各區平校校數學生數及教員數統計表（註六）平均一·一六人相差在兩倍左右。但較教育部所統計的民校概況高〇·八人；若照每班平均服務人員數爲一·七一，則與教育部所統計者幾相等。這也許是各地民教事業日漸發達，參加民校服務人員日益增多的結果。

招生留生問題中學生六六五五七人，每民校服務人員教授學生二〇·五人，較教育部六年來民校服務人員概況統計中每服務人員教授學生一六·五人高四人；但較諸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每一教員輪教二班，每班平均以五十人計，即每一教員平均一百人。」則相去不可同日語矣。

性 別

招生留生問題中一二四七所民校中，男教職員二九八〇人，佔全體教職員中百分之九一·八六；女教員一九八人佔全體教職員中百分之六·一〇；未詳的六六人，佔全體教職員中百分之二·〇四。照此看來，幾乎完全是男教職員的「天下」。全無女教職員且有陝西和察哈爾二省，女教職員最多的要算廣州市，佔全體教職員中百分之一五·四。按廣州市自民國十八年辦理民校以來，畢業生數男八五三三人，佔全體人數百分之三九·五；女一三一二二人，佔全體人數百分之六〇·五；教職員男九九七人，佔全體教職員數百分之七四·一，女三四八人，佔全體教

職員數百分之二五・九。(註七)此女生數逐年超過男生數，女教職員數與男教職員數之比為一對三，在國內可算特有之現象了。張海鰲先生曾著廣州市小學調查報告(註八)有小學女生及女教員的數目，都差不多佔全數的一半。查女教員的數目差不多同男教員的數目相等，這在外國本不算奇異，如英國小學女教員比男教員多，美國小學教員據一九二六年之調查，男子只佔百分之一七。在國內各地的小學校和民衆學校女性服務人員比較，總不如廣州這樣大數目。

年齡——職教員的年齡，雖無條文之規定，但在事實上，無論其在學校，或在任何機關

，總以年富力強，而又須經驗豐富為上，而教職員自當以三十歲左右，為比較在教學上有豐富之經驗，美國台維斯的報告中一四八〇六個中學教師的年齡，衆數為三一歲至四〇歲之間，平均數為三〇・二歲。陳顯光先生曾統計廣東中等教育人員三七五五人之年齡，大概衆數為二七・五歲，平均數為三二・六歲。陳東原先生曾統計無錫地方教育服務人員年齡，男子中人數最多的為二二歲，女子中人數最多的年齡為二〇歲。宗秉新先生曾統計江蘇民教館服務人員年齡共四〇九人，衆數為二七・五歲，平均數為三一・五一歲。林恆先生曾統計山東各縣民教館一〇〇個館長平均年齡為三二・九五五歲，五一五個館員平均年齡為三一・一七九歲。平教總會曾測驗了一一二個平校教師其年齡與常識程度關係成一正比例，平校教師以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為最佳。至於民衆學校教職員年齡分配在招生留生問題中發現次數最多的是二五歲至三〇歲九一六人，佔百分之二八・二，其次是二

十歲至二十五歲，六二九人，佔百分之二一·三；最高年齡是七二歲，最低年齡是十六歲，衆數在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之間，平均數是三〇·九歲，中數是二九·三歲，較諸定縣第一鄉區平校教師狀況一覽表平均年齡為三二·〇七歲，第二鄉區平校教師狀況調查，平均年齡為二八·九一歲（註九）及一點兒舊的調查統計材料與中國北部鄉村平民教育概況的推斷一文中三〇歲以下佔百分之六〇，三一歲至四〇歲，佔百分之四〇，（註十）相差無幾。由此可見全國的民衆學校是由一般三十歲左右正在少壯時期有作為的人員在辦理，這是很可慶幸的事。

資 格

江源岷先生認為資格的價值：（註十一）（1）資格是學歷成績的代表；（2）資格可以供任何時的客觀標準；（3）資格是鑑別教育效率的重要根據；（4）規定資格可以獎勵各人進修；（5）規定資格可以限制不學無術者奔營僭竊。誠然在資格範圍以外，確有許多優秀的人材，不免遺棄可惜；或是在資格範圍裏面，竟有許多僥倖成名的偽學者。但是真實的資格，應該尊重。

民衆學校服務人員資格，前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有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之——規定之學校者為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之經驗者亦得充任。民衆學校規程中：「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以有小學教員資格及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中：「各省市應自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開始後，分區設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教育不甚發達之地方，得兼收高小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一月至兩月之訓練，其課程以研究民衆學校教材，教學方法及自衛技術為中心訓練。期滿考核及格者，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江蘇省各縣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中第一條：各縣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勤奮耐勞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1）曾受民衆教育訓練得有證明書者。（2）具有相當學歷並於民衆教育確有研究者。（3）曾任教學職務一年以上對於民衆教育有研究者。（4）各機關團體之職員或學校教員於民衆教育有興趣者。第二條：具有前項資格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充民衆學校校長教員：（1）行為不檢不足領導民衆者。（2）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3）曾受刑事處分喪失公民資格者。（註十二）河北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中第十五條：民衆學校校長不分性別其資格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勤奮耐勞，對於民衆教育極感興趣或有相當之研究者為合格。民衆學校教員以合於前項各節并備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1）省立師範學校畢業者，（2）縣立師範學校畢業者，（3）初級中學畢業者，（4）教育機關之職員或學校教員，（5）高級小學畢業曾在社會服務一年以上者。第十六條：具有前項資格而犯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1）行為不正不足為民衆表率者，（2）教授不力改進無方者，（3）心神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4）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恢復者。（註十三）浙江省縣市民衆學

校暫行規程中無資格之規定，不過浙江省縣市中心民衆學校暫行規程第四條：校長及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畢業師範學校或有同等學力，并服務民衆學校著有成績者為合格；浙江省縣市實驗民衆學校暫行規程中有：校長及教員之資格，以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為限：（一）本省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師範科，或社會教育行政科，或他省同樣性質之學校畢業者；（二）大學教育學院或各種師範學校畢業，並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服務民衆教育，著有成績，並有相當研究者。（註十四）招生留生問題中各省寄回問卷答案中以江蘇，浙江，河北三省為最多，合共八一九校，佔全體中百分之六五·七。所以將該三省規定之資格列舉，以資比較。其他如福建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註十五）等亦有詳細之規定，茲不贅。

全國民校服務人員資格統計不合格的教職員，簡直很少，可是最適宜的資格，是曾受民教專門訓練畢業者僅二〇八人，佔全體百分之六·四，其中江蘇省一一〇人，河北省五一人，浙江省一八人，福建省一五人，河南省六人，湖北省四人，安徽省二人，南京市和山東省各一人，并無一人者有湖南省等十省市。不過受民教專門訓練的尚少，杯水車薪，無濟于事。其次受過師範畢業者佔百分之二九·一，佔最多數，這部分的人，也是受過教育訓練的，而且人數很多，我們認為在適宜人才之列。其次是中學畢業者，佔百分之二二·六，因為一般中學畢業生在入仕無路，求官無門之餘，不得不跑到做教員的路上來。很少能就其他實業的本位上，有一貫之發展。並且一般社會的心目中，以為讀了書

就是準備「做教員」。目前中國的民校師資的缺乏，我相信不僅在「量」的方面，而「質」的方面格外需要。

經歷

民衆學校教職員服務前的資格，固甚重要，但另有一種更為重要的，就是經歷。因為前者的訓練是有限的，而後者的經驗上訓練却是永遠繼續不斷的。在學校裡所得到的是智識的工具，且往往偏於理論，不十分切實的；在社會上做事得到的是如何利用工具而達到目的的經驗，在「教中求學」或是做教員還去讀書，是更有效率的。

招生留生問題中全國三二四四位民衆學校教職員之經驗，趨勢尚佳，曾為社教人員三九四人，佔百分之二・一四，但其中僅一〇七人曾任民校教職員者佔全體百分之三・三，佔社教人員中百分之二七・一；而以曾任小學教職員者佔絕對大多數，若除未詳的則曾任小學教職員者佔全數百分之七〇・六；小學教育雖不是直接屬民教的經驗，但一般看來總可算差強人意了，就是其他如中學教職員，塾師，黨務工作人員等，都直接或間接與民教有關聯，故從經驗看來，尚不算錯。

至於經歷年限，多數調查表未填年限，且有很多填不確定的年限，如十餘年等，實無從統計，現只將填年限者八六二人，約佔全數百分之二六・六，經歷年限最多的為二十四年，衆數全體是三年，平均數全體是五、八年，陳東原先生曾統計無錫地方教育服務人員平均年限是五、四，此結果較陳先生統計所得畧高。

專任

二十年度各省市民衆學校概況之比較中：教職員大多數兼任者計二十四省市，專任者僅一省即甘肅。河北省各縣民衆學校概況統計報告表中：教員專任者七縣，兼任者一一三縣，專任兼任均有者六縣，不詳者二縣。一二四七所民校中，專任者僅二一〇校佔百分之六・八四，其餘是小學，中學，社教機關，黨部，行政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學術團體，教會，廟宇，商會，工會，及大學附設，共九一所，佔百分之七二・〇七，所以民衆學校服務人員，差不多有百分之八十是兼任。尤以浙江省教職員六四八人中有五五〇人是兼任，如除去未詳不計外，佔百分之九二・三，此由於浙江省教育廳訂定一種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規定：「中等學校之民衆教育，由教職員指導學生辦理，小學校之民衆教育，由教職員辦理，但得選高年級優等生協助之。」所致。二十年時張友仁先生痛罵兼任之不妥提倡單獨設立之革命論。（註十六）趙晨先生在民衆學校教職員專任制之試驗一文中。（註十七）述兼任教員的缺點：

1. 兼任教員不能兼籌并顧；
2. 在承辦學校暑假寒假期內民衆學校必定隨他停頓；
3. 無切實負責的人，改進為難；
4. 無暇與民衆聯絡；
5. 經費稍裕辦理稍認真的小學，都推三賴四的說不能兼辦民衆學校；

6. 以前不能容納的學齡兒童都來要求入學。

專任教員的缺點：

1. 難得能力優秀的教員；
2. 和所在學校不合作；
3. 不熟悉當地情形；
4. 無人管束；
5. 無全能的人材；
6. 來去無定蹤。

趙冕先生主張：各處的民衆學校教師，絕對大多數是兼任的。他有他原有職務要操心，於是對於民衆學校只好沒精打采來幹：這樣子，如何辦得好民衆學校？浙江省民衆學校入學學生數和畢業生數比例的懸殊（十比三），民校教師兼任制實在是主要原因之一，我們以後不要切實推進成年補習教育則已，否則從兼任走到專任制是必由的途徑（註十八）。浙江省立民教實驗學校辦了一期民衆學校，裡面的教師，便是採用專任制，結果，入校時的人數是百三十餘人，後來每月的出席人數，總在百人以上。可以證明專任制之足以增進學校的效率，免除各種的困難。杭州市於二十年九月起試行專任制之後，結果：雖然級數減少，但經費方面的代價只有增進，沒有減退，（註十九）這是毫無疑義而值得嘗試的！

作者亦主張採用專任制，并且不是把兼任制一律取銷，這是有害而無益的。在師資尚未訓練充足，計劃尚未籌措成熟以前，當然不妨兩者並用。如能在過度時期或經濟困難的地方。只有實行成人兒童合校制之一法，于每一學校中，兼辦成人兒童兩種教育，所謂成人兒童合校，固然不是單獨設立，也不是附設，乃是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打成一片，如廣西之國民基礎學校，山東之村學鄉學等是也。

待遇

欲求教育效率的增進，必須有優良的教師，欲羅致優良的教師，必須備有豐厚之薪俸，雖說教育是高尚的事業，從事於教育者，當求精神之愉快，不應徒爲金錢之經營；但一家生活的維持，將來老病的預備，子女教育費的供給，以及修養費用之支付，亦是現代從事於教育者所必需的，薪金愈高，所得的師資亦愈好，年薪五百元的當比年薪三百元的，能請到資格較好成績較優的教員，教員當然和常人一樣，希望愈多愈妙，所以優良的教師，總是被吸引到報酬較多的學校裏去。因爲有了高的待遇，可以使已做教員的人才，安心而愉快進展，可以引誘較好的青年到教育界服務，并可使教育在社會生活，有相當的地位，使他們和別的社會上受教育人物保持一樣的生活標準。國內關於民衆學校教職員，最近竟增至六七萬人，這是多麼慶幸的事；可是關於民校教職員待遇的微薄，微薄至若何程度，至今還無人顧問，招生留生問題一書中，民衆學校教職員待遇分配：全體教職員共三二四四人，其中有六八七人未詳待遇，佔總數百分之二一·二，最多的是義

職務一三七一人，佔總數百分之四二·二六，其次是五元以下的四七六人，佔總數百分之一四·六七，平均數如連義務職計算，是四·六元，不連是九·九元，中數是六·八元，單就專任有給職談，中數亦不過一七·八元，此情形，乃維持個人伙食之不暇，何能更顧及仰事俯蓄呢？甚且城鎮比鄉村的高一·三元，男比女高〇·九元，（註二十）欲民校成績之優良，當然是不可能的事！殊不知鄉村的要和城鎮的得到同一樣的師資，唯一的辦法，是使薪額相等，其實有許多生活情形不大好的地方，更應有較多的報酬，普通以為男教職員應多得薪金的理由，是因男子依賴他的人多，負擔比較重；我認為男子負担固大，然女子又何獨不然，據紐約的調查，小學女教員中有三分之二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依賴。也有許多男教員像有許多女教員一樣，沒有依賴於彼的人，所以男女教職員的待遇一律平等，才可算公平，所以願國內教育行政當局暨教育界同志，早日切實遵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小學教師薪水制度之原則，并從速推行到中學暨民校教職員身上去！

（註一）廖世承著中學教育第三二五頁。

（註二）教育部出版單行本。

（註三）河北省教育廳出版單行本。

（註四）浙江十九年度識字運動年報所著民衆學校之三難。

（註五）見定縣農民教育第四六二頁。

(註六)見定縣農民教育第四七二頁。

(註七)二十三年廣州市教育局報告第八六頁。

(註八)教育研究第四期。

(註九)見定縣農民教育第一五頁三及第一五五頁。

(註十)傅葆琛所著鄉村平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註十一)江蘇教育一卷三四期合刊。

(註十二)民衆教育通訊三卷一期中民衆教育消息一一三頁。

(註十三)民國十八年九月河北省教育廳印行河北民衆學校施行細則。

(註十四)識字運動參攷材料集第二集。

(註十五)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乙編第二一〇頁。

(註十六)見教育與民衆二卷五期民校革命論。

(註十七)教育與民衆三卷八期。

(註十八)民教季刊一卷四期所著實施成年補習教育的兩種值得注意的制度。

(註十九)同(註十七)。

(註二十)東方雜誌31卷14期或廣東省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出版民衆教育月刊第二期。

第七章 學生

數量

民衆教育是以全民爲對象的：不分男女老幼，不拘賢愚貧富，不管居於鄉村或城鎮，又不查其職業與地位，一切萬民百姓，都是民衆教育的對象。民衆教育，是「有教無類」的教育，是實施澈底的教育，機會均等的教育。多時間的，每日連續來受教，固然歡迎，間隙的片斷的來受教，也熱誠的歡迎。甘豫源先生以爲：「1. 只以入學的人爲學生的弊害至少有兩點：一是違反了教育上機會平等的原則；二是不進學校的人不受教育，也不免爲學校進行的障礙物；2. 以全社會的人民爲學生的利益有二：一是合乎教育上機會平等的原則，二是化社會上的阻力爲助力」。（註一）可是現在國內各處的民衆學校，仍以進學校的人受教育，不進學校的人不受教育，換句話說，便是只以入學的人爲學生，不是以全社會的人爲學生。全國民校十七年度六七〇八所，十八年度二八三八三所，較前增加三倍，十九年度二九三〇二所，共增九百餘校，二十年度三一二九三所，又增近二千所，二十一年度三四一一所，再增近三千所，二十二年度三六九二九所，再增近三千所，此種進步之現象殊屬可喜。然從事實上切實計算，仍有令人非常失望者。根據內政部估計全國文盲數在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共爲二〇二七八四一五三人（註二）專任教職員需十三萬五千人，而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六個年度之民校學生每年度平均數（即扣除文盲數），僅九一七一〇七人。

，佔絕對多數兼任之教職員僅三七二四八人，（註三）按此比例推進，則上述文盲數之全部化除，照顧貞杰先生估計必須待至二六一年以後（註四）可是每級平均畢業生數，在浙江十八，十九，二十年度平均為九·六四人，佔入學生數百分之三四·七三；在福建四年各縣推行民校每級平均為九·四五人，佔入學生數百分之二七·六九，江蘇省會第四屆民校畢業生數佔入學時學生數亦僅百分之二七·三，換言之，每級畢業生佔入學生數大約在百分之三十左右；照此推算，我國全部文盲之化除，當在八七〇年以後。同胞乎！同胞乎！在今日國難嚴重時期中，興訓政緊張時代，能不注意我們最切迫唯一義務必須從廓清文盲着手乎？教育部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所述，我國學齡兒童，約有四千三百萬人；除了七百八十七萬入學兒童以外，還有三千五百多萬的失學兒童，這是何等可驚的數目。可是我國不識字的青年成人，照吳稚暉先生的估計，為二百兆，傅葆琛先生的估計，至少在二萬萬以上，各省市民衆學校概況之比較失學人數二四四四七三二五三人，和教育部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裏估計，為二〇二四三五二七人，這個數目更比失學兒童的數目要多五六倍，當然格外驚人了。拙著文盲研究中；失學兒童佔學齡兒童中百分之五七·三；失學青年成人佔青年成人總數中百分之六六·七，照百分比看來，失學青年成人較失學兒童多百分之九。學齡兒童四千三百萬，入學兒童七百八十七萬，入學兒童對學齡兒童比例約一對五，可是十七年度全國民校學生二〇六〇二人，學生數對全國人口比例為一對二千，對全國應受補習教育者總數之比，為一對一千；十八年度全國民校

學生人數八八七六四二，學生數對全國人口比例約為一對五百，對全國應受補習教育者總數之比，約為一對二百五十，十九年度全國民校學生九四四二八九人，學生數對全國人口比例約為一對四百二十，對全國應受補習教育者總數之比約為一對二百一十，二十年度全國民校學生一〇六二一六一人，學生數對全國人口比例約為一對三八〇，對全國應受補習教育者總數之比約為一對一九〇，廿一年度全國民校學生一一〇九八五七人，學生數對全國人口比例約為一對三七〇，對全國應受補習教育者總數之比約為一對一八五。廿二年度全國民校學生一二九二六七二人，學生數對全國人口比例約為一對三一〇，對全國應受補習教育者總數之比約為一對一五五。茲為醒目起見，特列一表如左：

就學與失學統計表

類別 項目	民衆教育	義務教育	
分比 經費佔總	5	50—60	
百分比 該總數的 對象對各	66.7	57.3	
失學人數	三千五百萬	787萬	
就學人數	二百兆	1292672	
學之比 就學與失	1:155		1:5
備註			

根據上表統計數目報告我們，兒童教育在國內已佔了相當的地位，可是民衆教育還是很少人顧及。雖有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擬於六年完成公民識字訓練，恐變「一紙空文」罷了。試問僅以教育經費中百分之五，（註五）來辦理對象最大多數而最迫切和最需要的教育，當然不能算是公平。所以我願教育界同人在普及教育上，應倚重民衆教育。在推行民衆教育，應倚重民衆學校。

性 別 我國失學的民衆，決不僅是一部分的男子，婦女更佔着多數。據一九一五年外國

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總表：在校生一〇九四八九七九人，男九二〇四二九七人，佔在校生百分之八四·五，女一六五三〇一六人，佔在校生百分之一五·五，畢業生二三四四六〇八人，男二〇八九五八五人，佔百分之八九·五，女二四五〇二三人，佔百分之一〇·五，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統計總表中：在校生五一四六〇九人，男四二四二二三人，佔在校生中百分之八二·四，女九〇三八六人，佔在校生中百分之一七·六，畢業生八九三八八人，男七四一〇八人，佔畢業生中百分之一七·一，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年度概況總表：在校生四四一六七人，男三八九八七人，佔在校生百分之八八·三人，女五一八〇人，在校生佔百分之一一·七。（註六）十八年度江蘇民校女生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九·二六。一點兒舊的調查統計材料與中國北部鄉村平民教育概況的推斷一文中，學生共一四二

一人，男一二八七人，佔百分之九〇·六，女一三四人，佔百分之九·四，（註七）華北試驗區二二七處平校學生統計表；學生五八三九人，男五二八七人，佔百分之九〇·六，女五五二人，佔百分之九·四，（註八）河北省各縣民校概況統計報告表：學生共二七五一〇九人，男二六六一三八人，佔百分之九六·九六，女八九七一人，佔百分之三·〇四。再看招生留生問題共有學生六六五五七人，男生四七三九三人，佔百分之七一·二六，女生僅一五七五八人，佔百分之二三·六七，未詳的三四〇八人，佔百分之五·〇七。拙著文盲研究一書中第一段統計結果：男文盲爲百分之四九·二，女文盲爲百分之九二，由此可知我國婦女文盲數之多；而入民校讀書者反少。

民教爲我國新興事業，吾國婦女，受重男輕女的傳統思想的遺毒，歷來教育機會，不能與男子均等。因此年長失學的婦女，較年長失學男子更多，所以我們對於婦女教育，尤其是婦女民教，確有認真努力的必要。查中國國民黨十三年改組而後，對於政綱上有：「於法律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之規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中有：「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但恐又犯着：「決而不行，行而不力」的通病罷了。

二十度各省市民校概況之比較男女同校區域二十三，佔百分之九二，就中四川省男女分班；異校區域一爲新疆省，佔百分之四。其男女生的百分比：單就女生方面講，最高的要算上海，佔百分之十五，最低的要算新疆，佔百分之〇，其次是熱河，佔百分之二，其次是山東，佔百分之四·八，平

均數是百分之一八·二。招生留生問題中民衆學校女生所佔百分數統計：完全男生共四八二校，佔百分之三八·六五，完全女生四三校，佔百分之三·四四。平均數爲百分之二〇·四，中數爲百分之二一·六，如除去完全男生或女生的學校共六五〇校，其中數爲百分之二八·六一，平均數爲百分之三一·三七。上面民校男女分校者五二五所，佔百分之四三·〇九，同校者六五〇所，佔百分之四七·八三。男女同校問題發生以來，能够實地試驗，認爲有相當解決的，不過大學小學而已。可是中等學校民衆學校男女同校，依然沒有完滿解決啊！我對於這個問題，很希望民教同仁：

1. 辦理民校男女同校的，將結果忠實報告，

2. 關於本問題，已有研究的，或感覺興趣的，請充分發表意見，以求切實解決。

年齡

諺云：「時過而後學，則勤苦而難成」。「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六十歲

學吹鼓手，今生不成」。「老來學打拳，自討苦吃」。和西諺：「教老狗翻新花樣，難乎其難」。都無一不足以証明學習只宜於兒童及青年，成人而後，學習便非其所長。以爲人到了年齡大了，就不能學習，不應學習。美國一位著名學者詹姆斯（William James）在他那本心理學大綱上面說：一般人在二十五歲以後，除了自己本行的事情外，就不能獲得了新的觀念了。由此可知，古今中外，多執着成人不適於學習，學習不是成人的事？無形中？妨礙成人的教育發展。現在好了！桑戴克給我們的認識了。美國卡諾治基金團曾資助成人學習的試驗和研究，由桑戴克等擔任這項工作，

經過兩年之後，出了一本成人的學習，在一九二八年出版，現已由杜佐周朱君毅兩先生譯成中文由商務印書館印行。其結論的大概如下：年齡這個原素，對於學習的影響，差不多可以說是等於零，我們學習能力最高的時候，或者是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間，從最高點，慢慢的減退，到四十二歲時，不過減退了百分之十三至十五，每年減退分量，還不到百分之一。學習能力在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間，較之兒童時代的學習能力為優。較之十四歲至十八歲的青年時代相等，或且優越些。這是許多試驗的結果，智力高的成人，是如此，智力低的成人，也是如此。我們平常觀察成人的學習能力不行，比不上未成年的，那不是年齡本身的原因，那是年齡以外的勢力作祟或者是因為本來的學習能力，就不高妙，是限於天賦，而不是限於年齡；或者是因為意志不堅強，不能專心學習；或者是因為學習的方法不對，不能有所進步。就一般而言，年紀大的人和年紀少的人，二者學習能力之所以有差異，是因為機會與興趣的改變多了這個差異的責任。（註九）一九三五年桑代克又著成人興趣（Adult interests）楊澤中先生作一介紹載教育研究七十一期，其要點：成人學習有着退步的現象，原也是事實，不過原因甚為複雜，其中的一個便是學習興趣的缺乏。學習常需要時間和努力以及其他的因素，不過最要緊的便是自己的願望和興趣。學習與別種活動一樣，能力而外，需要興趣欲望來作補充。我們要成人學習必先喚起他適當的興趣，應該把願望轉變成興趣，唯有這樣，各種麻煩的學習手續當事者才會忍受。

成人教育應該被健全的成人興趣心理學做着前途的響導。虞吉林先生曾搜集江蘇省六十四所民校一八

六五學生的各科成績，加以分析研究，其結論成人確是能學習，并且學習的成績並不比兒童差；看既進民校的學生成績，就可以信爲不疑了。除學唱歌因年齡長大而稍有退步外，其他各科——國語，寫字，珠算，黨義，和常識——學習，都沒有相關性在內，亦即年齡與學習上沒有幾許影響的證明。

(註十)拙著文盲研究中中冷新村，黃墟，南通暨定縣翟城村的社會調查，成人較青年多至數倍，文盲百分比，成人較青年爲大；(註十一)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六六五五七學生中年齡統計發現次數最多的是十五歲——二十五歲，佔百分之三六·四六，中數爲一七·一歲，平均數爲一七·四歲。定縣第一鄉區普通平校學生年齡分配表，共一二八〇學生，最大的四六歲，最少的僅六歲。一四歲至一六歲的最多，平均爲一六·七九歲。(註十二)華北試驗區第二鄉區各年齡學生人數及其百分比表，共一一九七學生，最少的是十一歲，最大的是四八歲，一六歲至一八歲的最多，平均爲一八·七六歲。(註十三)一點兒舊的調查統計材料與中國北部鄉村平民教育概況的推斷一文中男生年齡最少者七歲，最大者五二歲。衆數在一歲至二〇歲之間，平均數爲一九·二歲，中數爲一七·六歲。女生年齡衆數在一歲二〇歲之間，平均數爲一五·六五歲，中數爲一五·四歲。(註十四)二十年度各省市民校概況之比較中最低年齡是六歲，最高年齡是六一歲，最低年齡中數是一二歲，最高年齡中數是五〇歲以下，平均爲二七·六歲。

民國十八年一月教育部頒布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男女失學者，

均應入民衆學校」，廿一年七月以學生入學年齡太低，特將「十二歲」改為「十六歲」，但自治法規內或定為十二歲以上，或定為十歲至四十歲，各地民教同仁，多苦無所適從，二十三年六月頒布之民衆學校規程：「凡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民衆學校。」招生留生問題所調查學齡，係「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法令，故其平均數及中數均為十七歲強。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從常導之先生民國十三年南京千七百餘人，應畢業試，可以看出一種趨勢，就是年齡愈小的學生成績越不佳，反之年齡較長的學生考試成績也比較優良，藉統計事實證明平校學生年齡應提高，從十二歲到十六歲。（註一五、南京第五，第六屆平校參與畢業考試的不及格者大多數在十二歲以下。（註一六）其原因：（1）幼年兒童的學習是受家庭父母督促被動的，成年人是因感於識字讀書之需要自動而來學的，所以成年人比較兒童讀書更肯認真。（2）成年人閱世較深，社會的經驗較為豐富，對於課本中的教材能以觸類旁通理解自易，兒童反是。作者認為民衆學校學生入學年齡，至少要在十六歲以上，如能在十八歲以上則更佳。其理由有六：

1. 義務教育年齡兒童的教育，應入小學或短期義務小學，民衆學校當不能越俎代庖。
2. 國語等科資料，均是為成人而編。
3. 民校原為成人失學而設，兒童本非失學，又非成人，當然不能為民校之學生。

4. 成人和兒童的行為理想態度上天然有許多隔閡，聚集相差甚遠之人於一室，不惟教學上管理上增加許多困難，而且成人因兒童太多，每自覺羞慚，因不堪與爲伍或致退學。

5. 成人教育的意義，在各國通行術語中，爲實施於十八歲以上男女的教育。

6. 丹麥民教專家格龍維與柯爾特討論民衆高等學校的入學年齡：柯爾特以爲當在十四五歲之間，至長亦不應超過十六歲，他們長到十八歲時，他們已經學得許多社會習慣，譬如吸煙葉，啣煙斗，玩時表及其他佩飾隨之再不可以鼓勵他們及啓發他們。格龍維卻謂非待至十八歲之後，這種學生將毫不中用；其後二年柯爾特確能親知灼見其中所有利害，這是要說，取十八歲以下的青年，以與二十歲以上之成人比較，前者瞭解他的教化遠遜於後者。（註一七）

職業

中國人向來以爲念書的人要念書，不念書的人不必念，鄉下佬不必讀書的，以致造成讀書不做工，做工不讀書的錯誤觀念。這班書生，大半是獸子，自居爲文人雅士，代表一種特殊階級，不願去做生產事業，因爲有這種流弊，就有人不贊成民衆學校。這不是「削足就履」「因噎廢食」的笑話嗎！現在要根本改造舊觀念，無論何人，總要讀書，總要最低限度進民校讀書，總要知道做人做公民必需的最低限度的智識和技能。

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學生職業調查係以自身職業爲主，如無職業，就要照他們的家長職業列入。以此，也可窺見他們生活環境的一部。其分配狀況學生職業以農業者爲最多，業工次之，業商又次之。

。南京平民學校職業統計表，計學生二八二九人，業工者佔百分之三九·四，無業者佔百分之一七·八，業農者佔百分之一一·一，業商者佔百分之一〇·一，小販佔百分之九·一，勞働者佔百分之七·七，軍警佔百分之四·八。(註一八)一點兒舊的調查統計材料與中國北部鄉村平民教育概況之推斷文中有職業記載的僅七五〇人，業農者六七一名，佔百分之八九·四，業工者四八名，佔百分之六·四，業商者三一名，佔百分之四·二。(註一九)定縣第二鄉區普通平校調查：學生職業以務農的最多，其他做工商的，佔極少數，全體學生一〇三〇人，是作農的，佔百分之八六·六，其他管家的，佔百分之五·三六，佔次多數，其餘百分之七·九八，分佈於工商各界。(註二十)定縣實驗區第二期定城實驗平校學生職業統計表：學生職業以務農爲最多，佔一半稍強，其他做工商的，也約有一半，與鄉村中作農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就迥不相同了。(註二一)上面幾個統計，民校學生職業在鄉村多是業農的，在大都市多是業工的，可見得民衆學校學生多數是農工大衆，很好的現象。不過作者希望他們能如丹麥民衆高等學校學生一樣，他們從農田，工場，商店來；他們應回到農田，工場，商店裡去，帶着更勇邁的精神更瑩澈的理解。我們是樂於他們有愛讀書的習慣的，但我們尤盼望他們能增進生活的能力。民衆學校要成爲真的「生活的學校」纔好。

程 度

民衆學校學生入學程度，無論在招生如何嚴格，入學學生，程度總不能十分整齊。有的在小學讀過書，有的在私塾讀過書，也有的在家庭讀過書。有的目不識丁

，有的讀過一二年，有的讀過三四年，也有的讀過五六年七八年不等，甚至於有的讀過十餘年。據此以觀，入學生程度差別的大，殊足驚人。而教學的效果，實難得客觀的評判。教學的困難，又可想見一般了。至於民衆學校學生入學時程度：學生真正一字不識者僅佔百分之五一·七一，在六六五五七學生中只有三四四六人，是我們初級民校最好的對象，其他有百分之三八·四六，曾讀過的，程度參差不齊，由此可見。如除去全不識字的，中數是〇·八八年，平均數是一·二六年。定縣實驗區第二期定城實驗平校學生入學時程度統計表：初級平校學生五二人中在初小肄業一二年者六人，佔百分之一一·五，在私塾讀書一二年者一〇人，佔百分之一九·二，不識字者三六人，佔百分之六九·三。
(註二二)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學生教育程度統計圖：共計一千〇五十一人，其中男六一六人，女四三五人。不識字者，佔百分之三六·九，讀書一年以上者，佔百分之二九·八，讀書二年以上者，佔百分之九·三，讀書四年以上者，佔百分之六·四，讀書五年以上者，佔百分之三·四，讀書六年以上者，佔百分之二·六，讀書七年以上者，佔百分之二·五。(註二三)前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暨最近部頒之民衆學校規程均標明「年長失學者」「失學者」等；而招生留生問題所調查學生入學程度僅有半數是不識字的，合乎部頒標準，作者很希望民校同人在招生時最好能招到全不識字的民衆，我們真正
的對象，教學的困難，定可免除大半矣！

待 遇

「白天做事，晚上讀書，不花學費，不費工夫，學到四個月，就能識字一千多。」

這是民衆學校招生簡章的開場白。在從前平民學校多數「不收學費，課本自備」。

(註二四)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中：「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用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民衆學校規程中：「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二十年度各省市民民衆學校概況之比較，二十五省市區，均是不收學費的，憲法草案中：「……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中：「民衆學校之教本由教育部編印，并得斟酌各地方情形免費發給之」。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學生待遇：一二四七校除四〇校未詳外，其最多數書籍文具由校供給的，佔百分之六三、二三，次多數書籍由校供給的，佔百分之一八、三。由於法令上所規定，所以有這樣的結果。許多人都以為一般失學民衆，因為受經濟的壓迫，不願花錢去進學校。殊不知一部千字課，也至多不過兩三角錢，至於需用的文具，更是有限。若是進民衆學校的人，連幾角錢都花不起，還希望他們讀什麼書？幾角錢在學生方面不算多，在學校方面，合起來，便不少。所以與其每處民校多花幾十元，送給學生的書籍文具，不如拿這筆款來多辦幾處民衆學校，使一般失學的民衆，都有受教育的機會。加之學生因為他們的書是沒有花錢得來的，就沒有愛惜書籍的心理。且有以送書為引誘學生入校，反使學生懷疑，天下那有這樣便宜的事，恐怕將來要抽稅或當兵反裏足不前。因此我們覺得與其送給他們的書籍文具，不如把這筆經費用來做獎品，鼓勵他們努力求學和

獎勵不缺席的學生，倒有幾分價值。有的地方，因為學生經濟狀況太壞，怕他們不願意花錢買書，由學校把書買來，借給他們用或者是送給他們用，但是能買的人，還是要買。成績好的學生，或把書送給他們作獎品。餘下的書，還可留作下期學生用。借用的書，必須愛護，且可免除許多流弊。一舉兩利，何樂而不為！

(註一)所著鄉村民衆教育第七八頁及第七九頁。

(註二)見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

(註三)見六年來全國民校服務人員概況統計表。

(註四)見所著十九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編成後之感想社友通訊二卷七期。

(註五)拙著文盲研究。

(註六)見中國第一次教育年鑑。

(註七)載傳著鄉村平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註八)見定縣農民教育第一四〇頁。

(註九)見成人的學習中英文本。

(註十)所著民校學生年齡與學習成績的影響載山東民教月刊五卷二期。

(註十一)見該書第六頁至第十四頁。

(註十二)定縣農民教育第一六五頁。

(註十三)定縣農民教育第一四三頁。

(註十四)同(註七)。

(註十五)見所著從統計的事實證明平民學校學生年齡應當提高載教育雜誌一六卷七期。

(註十六)所著平校學生年齡問題載中華教育界一四卷六期。

(註十七)見雷賓南先生所著北歐成人教育者軒勒戴教育雜誌二十三卷八號。

(註十八)見常道直著南京平教運動的現在與將來載中華教育界一四卷一期。

(註十九)同(註四)。

(註二〇)定縣農民教育第一四四頁。

(註二一)定縣農民教育第四〇二頁。

(註二二)定縣農民教育第四〇一頁。

(註二三)河南省立實驗民校實驗報告第二集第三頁。

(註二四)教育雜誌十九卷十號北京之表演平校一文。

第八章 課程及教材

什麼是課程和教材

課程是甚麼？牠是由教材或教科組成的學課的程序。近今課程編制的理論有兩大派：一派是代表哲學的主張，龐錫爾傾向杜威克伯屈的主張，以教育即生活，而一派是代表科學的方法，巴必以教育為成人生活之準備；但於課程兩字的見解上，則都以為應該包舉人生經驗的重要部分，課程的編制，應該先認識生活需要，然後求滿足需要的科目。教材是甚麼？教材是教者為達教育的目的傳達於被教者的事物。又可以說牠是教者為啓發兒童或成人的能力滿足兒童或成人的活動所用的重要工具。教育不能憑空去做，無論是智識的教育，或技能的教育，或道德的教育，一切教學，總得有所憑藉。教育者憑藉來做教學的事物便是教材。

科 目

清末簡易識字學塾課程除簡易識字課本外，兼授國民必讀課本及簡易算術等。平
科 民學校的初級的教科有文字教育，公民教育和生計教育的三種教科。識字，習字
，注音字母，唱歌，體操，遊戲，週會，閱報，珠算，寫信，記帳及科學表演等十二目；高級的教科
，亦有文字教育，公民教育和生計教育三種教科，平民讀本，讀本練習，公民須知，唱歌，體育，週
會，科學表演，工業常識，商業常識，珠算，筆算，等十一（目。註一）民學校辦法大綱中：民學校
校之教授科目如下：識字，三民主義，常識，珠算或筆算，樂歌，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

生等淺近讀物，并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視研究目的酌量變通。民衆學校規程中，民衆學校學科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樂歌、體育等。高級班爲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樂歌，體育及關於職業之科目。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民校課程原則：（1）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2）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制定特殊課程及教材；（3）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4）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5）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丹麥的民衆高等學校的科目，是沒有什麼新鮮的，且不甚劃一固定，但就他在很平常的學科——丹麥語文，歷史，音樂詩歌，體操——裏一一寓有深摯意義與很大力量了。招生留生問題中，科目數狀況分配合計一二六二種，衆數是四科，中數是四·八科，平均數是四·五科。

至於科目數共五六一五，有四十八種之多，其中未詳的，有二〇校，佔百分之〇·三五六，一校兩種者有十二校，一校三種者，有一校，其分配狀況共五六一五次，平均每校有四·五二科，最多是識字，一二三九次，佔百分之二二·〇八，其次是計算，一一九三次，佔百分之二一·二五，再次是三民主義，一〇八〇次，佔百分之二一·二四，再次是常識，一〇七九次，佔百分之二一·四。四種共佔百分之八一·七八，可算各民校有百分之八十，是識字，計算，三民主義和常識的，課程可算劃一固定的，可是各地關於職業的課程，却還是很少，我很希望民衆學校的課程，同丹麥的民衆高等

學校一樣，如「學生底課程是自由的，師生共同生活於友愛中，不難協定所教所學的科目」（註二）「採取個性適應原則，順應學生個別的需要」（註三）從前丹麥的民衆高等學校的教學却始終着力於文化底傳播，以覺醒一般人底精神生活，而培養他們的友愛，並沒有施行過職業的訓練。近來又增進了科學教育，復滋殖了職業訓練的學校，而互為聯絡輔翼。生計訓練在我國民校裏本不易舉辦，一般民校亦早經擱置。江蘇靖江縣某民校曾定有以生計為中心的課程，學生從事織襪，像這類簡易小工業的訓練，似可在民校試行。

中小學課程標準，先後經教育部頒布。可是民衆學校課程標準，民國二十一 課 程 標 準

年八月中國社會教育社開第一屆年會於杭州，社員馮國華擬訂「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交大會討論通過，由理事會函請團體社員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等處實驗，並請繪具報告。至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開第二屆年會於濟南時，各團體社員，均未有具體報告。社員楊展雲等提請「由本社編擬民校課程標準，呈請教育部核准，通令遵照施行案」決議：「照原案通過，交理事會斟酌辦理」。嗣經理事會第六次會議議決：「由會函請鍾靈秀，顧良杰，甘豫源，馮國華，馬祖武，趙占羣，楊效春七社友組織委員會，由鍾靈秀召集」。旋由鍾靈秀，顧良杰草擬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提交第三屆年會議決「呈請教育部改定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增訂關於職業指導及生計訓練等材料案，交由理事會組織委員會研究，俟有結果，再行呈請教育部採擇施行」。復經第十

次理事會決議：「將大會交下之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交原起草委員會限期召集會議討論通過後，交常務理事呈請教育部公佈施行」。二十四年四月教育部准將該草案修正發飭各省市就所屬各民校指定較為優良之五校至十校先行試用一年，近各省市將研究實驗結果呈報教部，聞教部正在整理中。至於教育部民教委員會亦曾有民校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草案之議決，蔣希益先生（註四）林宗禮先生（註五）趙冀良先生（註六）江蘇省立鎮江民教館（註七）暨蘇省鎮江中心民校（註八）等均先後訂有課程標準，足見國內民教同仁對於民校課程亦漸注意，作者很希望教部早日多聘專家，將各校意見，修正完成，以備各地民校有所遵循。

授課分數

「民衆休息的時間，正是我們工作的時間。」這是民教同志引為座右銘的。

關於民衆學校修習期間，容在下面第十章裏詳細討論。惟每週授課分數：在小學一年級是一一六〇分，二年級是一二六〇分，三年級是一三八〇分，四年級是一四四〇分，五六六年級是各一五六〇分。（註九）初中每週教學總時數是三四，三五，或三六小時，高中每週教學總時數在三一小時至三五小時之間。（註十）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規定「每週至少授課十二小時」而民衆學校規程中亦有「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每週授課分數，極不一致，其分配狀況衆數在七二〇分至七八〇分之間，中數是七二九・九分，平均數是七七二・七分。這種現象，固屬合乎部頒標準，在事實上，工人工作時間，據陳達氏從民國九年農商統計表及其他材料

所載，大都在九小時以上，而上海工人工作時間多在十二小時左右，他地工人工作時間有少至八小時者，但也有多至十四小時的。又據上海社會局十八年調查，平均工作時間在十一至十二小時之間。農民終日勞動，幾無休息之時。農工大眾，是民校的大多數對象，一人之精神有限，彼等每日工作時間，已達十小時以上，身體已覺疲勞，故每日授課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絕對不宜增多。否則不免有削足適履之弊。

科目有四十八種之多，前面已述及。至於各科分量的分配：最多的，是識字，佔百分之四三·七九，次多的是計算，佔百分之二二·五六，又次多是常識，佔百分之三·〇九，再次是三民主義，佔百分之一二·一八。鍾靈秀顧貞杰先生所擬各科分量的分配，初級國語佔百分之六七，算術佔百分之二·一七，樂歌佔百分之八，體育佔百分之八。高級國語佔百分之六〇，算術佔百分之十二，樂歌佔百分之八，體育佔百分之八，職業科目佔百分之十二。（註十一）識字所佔百分比~~如連注音符號，習字~~，作文等亦不過百分之四六·七五，較鍾顧兩先生所擬低百分之二一·二五三，計算較鍾顧兩先生所擬高百分之五·五六，不過以為國語佔百分之四五，計算佔百分之二〇，音樂體育各佔百分之五，其他歷史及職業科目共佔百分之二五，民校規程上，既對於生產教育確未注意，而地方上的需要亦未顧及，無怪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三屆年會有呈請教育部改訂課程標準之決議了。

識字

清末籌辦簡易識字學塾，首先編纂國民必讀課本及簡易識字課本。在平民教育運動裏最早所採用的教材，是董景安先生民二所編的六百字課通俗教育課本一書，傅葆琛先生在法辦理華工教育時編成通俗六百字韻言及通俗新知識課本、民十一晏陽初先生等編成平民千字課。自是以後，千字課逐漸風靡全國，各式各樣的千字課紛紛出版，好像雨後春筍一般。其中以新近出版莊澤宣所編人人讀為最有價值最受人歡迎，最近教育部又編有民衆學校課本，免費發給。中英庚款董事會亦懸賞四千元徵求民衆教育課本（註十二）結果以陳禮江馬祖武合編之課本獲得第一名近交商務印書館印刷中。招生留生問題中千字課課本統計採用最多的，是教育部所編三民主義千字課，新時代民衆識字課本次之，民衆千字課（世界）民衆讀本（蘇教院）農民千字課（平）其次之，三民主義千字課，分甲乙丙三種，甲種較深，丙種專供鄉村民校用。各省市民衆學校概況之比較：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之區域十區，兼用他項教本之區域十二區，擬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之區域一區及未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之區域二區；認三民主義千字課尙適用之區域八區，認三民主義千字課應再加注意之區域九區，無意見之區域八區。河北各縣用部頒三民主義千字課者五十二縣，餘採用平民教育促進會及中華世界各書局出版之千字課。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特將民校課本十一種詳加分析結果以教育部所編之三民主義千字課乙種，基本字和生字反覆尙能差強人意，第一二三冊編法尙勉強可用，第四冊太嫌枯燥，以重編為宜。惟在現行千字課中該書實為比較最可採用之書（註十三）並編印三民主義千字

課乙種教學法，以供各民校教師之參攷。（註十四）現在好了！莊澤宣先生的「人人讀」出版了。該書全書有生字二〇三四個，是經了科學的方法慎密選擇而來的。全書的總字數則在十四萬字以上，平均每百字中祇有生字一・三個，還比美國教科書的百分之一又十分之八（註十五）為低。較諸三民主義千字課乙種高明多矣！關於該書的編輯經過，莊先生本人曾在教育與民衆五卷一期發表了「民衆基礎讀本編輯經過」一文。在商務印書館出版，精選各種有價值而富於興趣的故事及各科實質教材，依據最近科學的字彙編成，其目的在訓練閱讀能力灌輸常識，增進生計並啓發讀者思想。全書八冊，前四冊供初級民校用，後四冊供高級民校用；聞有續編四冊之計劃。每冊二十八課，每課課文平均在百字以上，生字注重反覆訓練，每課生字平均在十字以下。徐錫齡先生曾作一評述（註十六）謂該書有三特點：（1）是能引起深濃之興趣；（2）實質材料的豐富；（3）用字的得當。近南京市社會局通令市內民校一律採用，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鄧平村學鄉學現均在試驗中，上海普及教育助成會亦盛稱此書之佳。廿四年度上學期廣東省立民教館第一民校，亦採用此項讀本，結果非常圓滿，據此人人讀可算空前之民衆學校課本。

1. 趙廷爲先生（註十七）
要者十種如下：

千字課課本之多，不下四五十種。對於民校千字課課本之編輯，亦被重視。討論者頗多，茲舉重

(1) 課文的意義須異常的明顯，使民衆識了字便能懂得課文的意義。

(2) 課文須在可能範圍內包含有意義有興味的材料。

(3) 課文的難度，應逐漸增進；難度的相差，定須非常的微小。

2. 傅葆琛先生（註十八）

(1) 民衆識字教科書必須以教不識字的人識得最實用，最常用，最低限度的字為主要目的。

(2) 民衆識字教科書的字必須用科學的方法選擇。

(3) 民衆識字教科書的字分配，應依照下列的標準：(1) 從少到多；(2) 從淺到深；(3) 從易到難；(4) 從實到虛。

(4) 民衆識字教科書課本的編輯，應依照下列幾個標準：(1) 要根據已學習過和準備介紹的生字，(2) 要注重生字的複習；(3) 全課字數要逐漸增加，(4) 各科內容要適合學者的心理。

4. 張石方先生（註十九）

(1) 意思要深，

(2) 字數要少，

(3) 話要簡明，

(4) 話要叶韻。

4. 莊澤宣先生(註廿)

(1) 本書的目標在訓練閱讀能力，無論其內容係常識或生計性質者，如可達此目標則採用之，但不因灌輸常識或增進生計而犧牲此目標。

(2) 我們以為字不是可以單獨認識，而是從閱讀中去識的字的意義，也是要從多種經驗或反覆發現中去增加其了解程度。

(3) 我們以為閱讀能力，須先從內容的興趣，引導讀者，自始至終一氣去讀全課，才可養成此種能力，達到某種程度後，再逐漸增加須讀者自尋事理的課文。

5. 甘豫源先生(註廿一)

- (1) 從民衆生活中找題材，
- (2) 從民衆日常的活動中找題材，
- (3) 從一部分民衆的生活中找題材，
- (4) 依活動真情即事即物具體論述，
- (5) 依民衆學習能力定學習分量，
- (6) 依行文之自然，不強求用字之反覆。

6. 林宗禮先生(註二十二)

○(1)定性與彈性並重，

(2)採用混合的編製，

(3)多多採入閱讀材料，

○(4)應設法使材料興趣化。

7.張炯先生(註二「十三」)

(1)文字不必求多，多八九百字，少六七百字亦可，

(2)語句用平易的韻語或成語，

(3)含義必須豐富，關於做人做國民重要之知識盡量編入，

(4)將做人做國民最重要的原理原則選出約八十條編為八十課，作為基本課本。

8.顧良杰先生(註二十四)

(1)應具普通性，

(2)應具國家性，

(3)應具民族性，

(4)應具時間性。

9.武寶琛先生(註二「十五」)

- (1)編輯民衆讀本要有一貫的理論做根據。
- (2)編輯民衆讀本須以民衆爲本位。
- (3)編輯民衆讀本須先作分析教育目標的工作。
- (4)編輯民衆讀本須顧到成人學習的能力。
- (5)編輯民衆讀本取材須合於民衆的需要。
- (6)編輯民衆讀本取材要有助於教育目標之實現。
- (7)編輯民衆讀本，應以最有用的知識介紹於民衆。
- (8)編輯民衆讀本，要把黨義，常識的重要部份吸收進去，使民衆學校不致多設科目，弄得支離破碎，毫無成效。
- (9)編輯民衆讀本，要採用設計式，或問題式的組織。
- (10)編輯民衆讀本，課文的文體要力求變換。
- (11)編輯民衆讀本，要適應當地的環境。
- (12)編輯民衆讀本，要適應時代精神。
- (13)編輯民衆讀本，句子不可過長。
- (14)編輯民衆讀本，當一面編輯，一面試用，復一面修改。

(15) 編輯民衆讀本，要使課文有興味。

(16) 編輯民衆讀本，課文中要多含蓄，多留思考的餘地。

(17) 編輯民衆讀本，要有充實的內容，有許多地方就不能用常用字。

(18) 編輯民衆讀本，要有充實的內容，就不容易顧到字的反覆次數。

(19) 編輯民衆讀本，要有專門的研究，精密的試驗，嚴格的審查，不可粗製濫造，視為營利之門，貽誤十方民衆。

(20) 編輯民衆讀本，有許多問題，如是否一定要用常用字編輯？那許多字是真正的常用字？單不用生僻的字不拘泥於常用字行嗎？要顧到字的反覆次數嗎？……亟亟需要我們去研究。

10 作者亦曾擬編輯民衆讀本，草有編輯原則四條如下(註廿六)

(1) 必須用科學的方法選擇最實用的和最常用的字。

(2) 在訓練閱讀能力。

(3) 材料意義化，興趣化。

(4) 採取混合的編製。

坊間千字課的出版，種類一天多似一天，千字課的銷售，數目也一天大似一天。年來國內千字課的銷售數目，無法知其銷數，好像數年前商務印書館及青年會兩處報告已達三十萬冊。最近據教育部

鍾靈秀先生所統計，近幾年來廢除文盲數約達三百萬人。招生留生問題中——一四〇校中千字課係自編講義者三七校，佔百分之三·二，用課本者一一〇三校，佔百分之九六·八。由此推算，千字課銷數之廣，概可想見。

再談到識字每週授課分數，最少的六〇分至一二〇分，最多的八四〇至一〇八〇分。其分配狀況衆數在三〇〇分至三六〇分之間，中數是三二六·九分，平均數是三四二·九分。

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即注音字母的改稱，按注音字母，於民國二年，經教育部召集的讀音

——統一會所製定，又於民國七年經教育部正式公布令行各省區傳習推行。至於後來又怎樣改稱爲注音符號呢？這是在民國十九年中常會裡有人主張把它推行全國，又恐人家因字母二字與漢字發生什麼誤會，遂把他改作符號，並於是年五月一日，經中執會通令，注音字母改稱注音符號，以利進行。推行辦法有三：（1）令行各級黨部人員一體採用，以增宣傳黨義上之便利。（2）知照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人員應一律熟記藉以周察失學民衆疾痛之助。（3）飭教育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師生皆行傳習，協力以助民衆教育容易進行。教育部就在十九年七月，又制定了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的辦法廿五條。廿一年又公布了一本國音常用字彙，廿四年又公布促進注音漢字的推行辦法。民衆學校在短短的四個月裡，雖可讀完千字課，而能應用的人，實在不多，因此我們必須想一個補救的方法。比較起來，仍莫過於採用注音符號——一共只有四十個字根，只有把他牢牢記着，並學會拼音的方法。

，文字的旁邊有注音符號，一看就可以讀出音來，由音會意，何等便利！吳稚暉先生認為注音符號是二百兆平民的草鞋。解決二百兆平民大問題最輕便的方法。民衆學校教學注音符號的，有北平平民教育促進會試行過，他的辦法是和千字課聯絡，幫助認識漢字，在教部編三民主義千字課講明須先教注音符號。在民衆教育當中，注音符號也視為和漢字有同樣的重要，我們為達到民衆教育的目的，在施行文字教育的時候，至少也要和漢字並重，列為主要科目。招生留學問題中只有一二四校列為科目，其每週教學時間分配狀況：最少的在一五分至三〇分之間，最多的在一九五分至二一〇分之間，衆數在六〇分至五分之間，平均數是八六·二分，中數是七一·八分。我們很希望各校列為主要科目，並且能在第三學月開始教授為適宜，恐過早，反妨礙漢字學習。

計 算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中教授科目有珠算或筆算，民衆學校規程中有算術一門。那麼

計算之應有是不成問題了。教部轉發中訓部民校常識教材要點中：（甲）筆算教材要點：一·關於加減乘除之了解與應用，二·關於日常生活中必需的算術常識。（乙）珠算教材要點：（附簡易簿記）一、關於加減乘除等之應用，二、關於普通簿記之現行格式及應用。黃競白先生曾舉行調查：喜歡學習筆算的，佔百分之一二，喜歡學習珠算的，佔百分之一九，喜歡學習心算的，佔百分之一五，都喜歡的，佔百分之六三。（註廿七）一般民衆，如夥計小販，和日常買賣者等，運用心算比較筆算珠算更為重要，所以民校心算也須特別注意。至於三者究竟熟輕熟重，當視環境及民衆需要

狀況而不同。有的主張民校既然教授珠算，又何必再教筆算？就是教，也不過教些阿拉伯數目字罷了。有的主張珠算固然重要要教，筆算也應該教，因為社會上有這種需要，同時又能訓練思考，不宜不教的。也有的主張在鄉村方面珠算及心算為重，筆算可有可無；在城市方面，仍當以珠算及心算為重，並得兼習筆算。據我個人的意見，民衆學校算術科，自應以珠算為主，筆算心算為副。曾草民衆學校計算課程的研究（註廿八）惜所搜集材料不多，未着手編著。

民校計算科教學時間，黃兢白先生主張每週至少有一百五十分鐘，鍾靈秀顧良杰主張在初級民校，佔全體教學時間百分之一七，在高級民校，佔全教學時間百分之一二，招生留生問題中一九三校每週教學時間分配：最少的在三〇分以下，最多的在五一〇分至六〇〇分之間，衆數在一八〇分至二一〇分之間，平均數是一八六・五分，中數是一七〇・九分，每周教學時間在一八〇左右，很够修畢民校計算課程，其分配以每日三十分鐘或四十五分鐘為宜，分作六日或四日練習。絕不可集中二三日，或間日練習二三次，因集中練習與間斷練習不如平均分配練習為有效。

計算用課本者四三二校，佔百分之四三・〇六，用講義者五七一校，佔百分之五六・九四，用講義者比用課本者多一三九校，多百分之二三・八八。

民衆學校修業的期限很短，每天授課的時間很少，為什麼還要把音樂在這短少而寶貴的時間內，占着一個地位？這是因為音樂可以調劑勞苦的生活，可以鼓勵奮

發的性情，可以陶鑄高尚的人格，和可以改造社會的流俗和風尚，（註廿九）伍博純先生亦認音樂為推行民教三大利器之一（註卅）格龍維的民衆教育中實特別着重音樂詩歌，因為尤其是兒童教育和民衆教育要靠這個才能有效果。在民衆學校裏，晨間歌唱以後，才開始講課；上課完了，大家再同唱一個有關係的歌。唱歌底技術是不注意的；他們借着唱歌，興起他們的趣味，喚發他們的友愛底精神。（註卅一）可是我國民衆學校在民校辦法大綱上及民校規程上雖列有音樂一門，而招生留生問題一二四七校中只有三二五校有音樂一科，僅佔百分之五·七八五，其每週教學時間，分配狀況最少的是一五分至三〇分，最多的一六五分至一八〇分。衆數是在六〇分至七五分之間，中數是六一·二分，平均數是五九·五分。

音樂當然包括器聲樂，在民衆學校除黨歌及中國樂器可以教學外，只有在聲樂方面應特別着重。而聲樂中尤應着重民俗歌曲。希望能在最少的時間內，養成學生嗜好音樂的習慣，並有喜歡傳授他人與的願望。總期民衆學校所授的音樂教材能流傳到民間，而達到最理想的改造社會的目的。

體育

我們知道中國最大多數人民無庸諱辯是病夫，人民生命的存亡，簡直兒付諸天命，所謂科學治療，公共衛生，根本談不到。再談到平均壽命我國男女平均僅有三十歲左右。英德五二歲，瑞典挪威早已超過五十歲，美五三歲，日男四四歲，女四五歲，只有印度是三十歲。由此可知，體育之在我國，迫切需要。在招生留生問題中僅有二十校設有體育科。佔百

分之〇·三五六，自民校規程新加體育科後，各地風起雲湧的設置，以我國大多數民衆，均散漫而無訓練，且體質多弱，受體育上基本訓練，至少可望養成整齊一致之風，矯正孱懦積弱之習。至其方法，則希望從國術入手。因練習國術，不需廣大場所，室內或室外空場，均可行之，如有月光之夜，不妨舉行月光操。丹麥起初民衆高等學校有體操一科，目的是在鍛鍊健全的軍國民，尤其是一八六四年對德戰敗後，具有很熱烈的防衛國家的意思。一八八〇年前後青年對這種體育興味漸減；恰好從瑞典傳過來一種體育方法就代替了。我們也希望和丹麥一樣：體育除在應付非常時期體育一科不妨着重自衛技術之訓練外，並不是軍事或其他特殊目的底訓練，亦不是單單爲了鍛鍊人身底體力和敏捷，體育的目的，是全人格底發展。他要聯合教育和鍛鍊以發展人類和動物不同的地方。這當然不僅是身體底發育。一個人縱然經長久的鍛鍊而能有強大的體力和敏捷的技能，亦決不趕上牛的體力或猿的敏捷。但是他能超越各種動物之上，祇是因爲他能用他的意志來駕馭他的身體。

(註一)教育雜誌十九卷十號城市平民學校課程論。

(註二)孟憲承先生譯丹麥民衆學校與農村第四九頁。

(註三)上書第七十四頁。

(註四)蘇民教月刊三卷八期所著民校課程及教材綱要或所著民衆學校課程。

(註五)民衆教育學報第二期所著高級民校問題。

(註六)教育與民衆五卷十期所著民衆學校課程標準之一探討。

(註七)民教通訊三卷七期江蘇省立鎮江民教館擬訂民校課程綱要。

(註八)張竹汀等先生合編民衆學校實驗課程。

(註九)小學規程。

(註十)中學規程。

(註十一)社友通訊三卷二期所草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

(註十二)教育與民衆六卷三期英國庚歎與民衆教育。

(註十三)浙民教季刊三卷三期民衆學校千字課的分析研究。

(註十四)該書定價一元各省大東書局代售。

(註十五)見民教通訊一卷九期宗秉新著生字反覆與民衆讀本一文。

(註十六)教育與民衆五卷五期見讀「人人讀」一文。

(註十七)浙民教季刊創刊號所著民衆千字課編輯原則。

(註十八)浙民教季刊三卷二期所著民衆識字教科書編輯原則的商榷。

(註十九)鄉村建設二卷三十期所著民衆讀本編造的研究。

(註二十)教育與民衆五卷一期所著民衆基礎讀本編輯經過。

(註廿一)教育與民衆五卷十期所著編輯民衆學校讀法課本之新途徑。

(註廿二)教育與民衆六卷三期所著我所主張的民衆讀本編製法。

(註廿三)江蘇教育三卷九期所著民衆學校課本改編之我見。

(註廿四)教育與民衆六卷三期所著民校國語課本之性質。

(註廿五)教育與民衆三卷九十期合刊所著編輯民衆讀本的經過。

(註廿六)拙編廣東省立簡易民教館半年來工作概況。

(註廿七)教育與民衆五卷十期所著民校算術教學問題的商討。

(註廿八)民教通訊二卷一期拙著國立中大學教育研究所民衆教育研究工作概要。

(註廿九)教育與民衆五卷十期張佩萱所著民校音樂教學問題。

(註三十)民衆教育月刊三卷七期民衆教育之前夜與伍博純先生。

(註卅一)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中丹麥教育與我們的教育。

第九章 經費

來源

中央政府用在教育方面的經費，據民國二十年度總預算，其支出部份教育文化經常臨時兩項合算起來，也不過一八六五八〇〇〇元，比起總額來，只有百分之二

(註一)。十九年度中央社教費僅八四四〇〇元，佔總數千分之五(註二)。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歲歲出概算，教育文化費佔全國總支出百分之二・四四，社教經費佔教育文化中百分之五・二(註三)。不獨與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所定第一年度百分之七十五之比例，相距甚遠，即連教育部三令五申嚴厲通令各省市遵照實行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相差也不知幾何。廿二年六月教育部又通令「應將社教經費成數尙未達到規定標準各省市，在編製二十二年度新預算以前，切實增籌，期能漸達標準，其已達標準成數者嗣後如新增教育經費，所有社教經費，在該項新增教費內所佔成數，在各省市至少應為百分之三十；在各縣市應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註四)查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超過百分之十者：十八年度有漢口，西康，湖南，天津，福建，南京等六省市。十九年度有西康，天津，漢口，福建，湖南，浙江，江蘇，南京，陝西等九省市。二十年度有江蘇，浙江，威海衛，南京，福建，上海等六省市。(註五)二十一年度有江蘇，浙江，福建，青島，威海衛等五省市。(註六)廿二年有江蘇，浙江，南京，青島，威海衛，福建等六省市。(註七)無怪二十年度各省市民衆學校概況統計：民衆學校經費十七年度四六六五六二元，十八年度一五三八二六二・八八五元，十九年度一七〇〇四九四・八二元，二十年度一九七六五二四元，二十一年度二八五六七一六元，廿二年度一九七五七四七元。民校經費，日漸增加，但較諸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所定實施公民識字訓練經費預算表中五六五八七六四四〇元，

不可同年而語矣。

民衆學校經費的來源，據二十年度各省市民衆學校概況之比較中：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區域十有四，用地方款並希望國省庫補助區域四，用省及地方經費區域二，不明的區域五。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民衆學校經費來源分配狀況最多的來源是教育局，佔百分之四九·七六七，次多的來源是由學校及機關抽出，佔百分之二一·一二，又次是村公所，佔百分之七·七六四。合共有來源有三十九種之多。據趙演先生之調查（註八）各省市教育經費來源有田賦，屠宰，牙帖稅，行政收入，協款，箔類營業稅，菸酒附稅，鹽稅附加，契稅，營業稅，房捐，捲菸稅，財政廳，學產，特別專款，臨時費，學宿費，學捐，雜款，三釐斗稅，禁煙二五附加，四釐零租，外加租息，肉稅市庫，關稅，暨財政部補助費等二十七種，至於各縣教育經費來源，名目格外繁多，單就江蘇而言，附稅佔百分之二一·三四，普通畝捐佔百分之三八·二三，教育畝捐佔百分之四·七七，學產佔百分之七·四八，款息佔百分之〇·五四，雜捐佔百分之八·三七，行政收入佔百分之七·八一，寄附金佔百分之一·二七，臨時收入佔百分之六·三五，積存基金佔百分之三·八四，浙江省地方教育經費來源頗為複雜，計有四成教育費上下期田賦附捐，上下期田賦增加附捐，畝穀捐，屠宰附稅，置產驗契捐，土產捐，商業助捐，迷信捐，消耗捐，奢侈捐，雜捐，租金，息金，學費，撥補收入，及其他雜項。（註九）江蘇省於十七年各縣開征八分畝捐，並規定民衆教育應佔三成，各縣至少要有民教經費萬餘元，多至一二十

萬元，由此蘇省民衆教育日益進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此乃八分畝捐之賜，力爭民教經費應佔百分之三十，俞慶棠先生之功也。我們認爲田賦附徵既不再事增加，苛捐雜稅又應亟須廢除，那麼民衆學校發展的經費從何處出呢？我們就中國經濟情形之下，所想到的大概有四條辦法：

一、廟產——全國廟產在二十萬萬以上，前幾年邵爽秋先生曾經提倡廟產興學運動，此舉不但對於教育有利，對於社會亦極有利，可惜僧閥勢力很大，迄今還未能實現。

二、財產稅——財產稅爲美國各省所通行，其稅率每千元徵收稅自七角至四元六角，惟有數省不規定稅率，以便酌量教育之需要來計收入，這是很可以仿倣的。

三、遺產稅——現在一般教育家，莫不認遺產稅爲最適當之大泉源，且指定爲民校專款，尤爲切合，原來這種遺產並不是他自己勞力所得，是社會上的勞力所得，而是社會上的勞力，社會上的民衆幫他得來，如今不過要向繼承者抽些稅來辦民衆學校，那是最合理了。

四、所得稅——從工業革命以後，所謂財產的性質及方式，大大的改變，從前財產僅以動產及不動產爲限，但近數年來，歐美各國均認薪水和服務專門事業之收入，皆是公共事業費用負擔能力之表現，所以征收所得稅以爲教育經費的來源（註十）亦無不合。

經 常 費

中央執行委員會曾於十九年十二月頒布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規定縣市黨部在活動費項內撥百分之二十爲民衆學校固定經費，其每班經常費預

算標準如下：（註十一）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每班經常費預算表

項 目	預 算 數	備 註
第二項 經常費	五〇・〇〇〇	四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目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	如圖表粉筆紙墨筆書籍之類
第二目 學生用具費	一〇・〇〇〇	如紙筆墨之類
第三目 書籍費	一六・〇〇〇	發給學生之書籍
第四目 雜支	一〇・〇〇〇	如油燈茶水郵票文憑之類
第五目 預備費	四・〇〇〇	

江蘇省於廿一年十一月頒布江蘇各縣民衆學校教員人數及經費暫行標準，經常費規定如下：（註

項 目	經 費		最 小 限 度		最 大 限 度		備 註
	月	期	月	期	月	期	
津 貼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工友勞金					•五〇〇	二・〇〇〇	
紙 筆 墨 籜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燈油茶水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集會研究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總 計	一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以上均以四個 月計		參看校長教員 待遇規程

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民衆學校經費統計分配狀況：全國經常費每校平均一一一·六元，最多的是上海市，每校平均六〇·四元，最少的是陝西省，每校平均二十元；薪工每校平均六六·五元，事業費平均四五·九元。至於全期經常費及薪工所佔百分數分配狀況，全期經常費最少的是沒有經費的，最多的六七千元，衆數是在二〇元至四〇元之間，中數是五四·七元，平均數是八七·八元，至於薪工百分數，衆數是零，中數是五〇·五二，平均數是四二·三〇。

開辦費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中民衆學校校址，以借用黨部及公共場所為原則，概不得列入開辦費中，其開辦費預算如下：（註十三）。

項 目	預 算 數	備 註	
第一項 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校 具	一五・〇〇〇	如燈茶壺茶杯大算盤之類	
第二目 學生借用文具費	一五・〇〇〇	如算盤硯池之類	
項 目	經 費	最 小 限 度 最 大 限 度 備 註	
總 理	遺 像	• 二〇〇 • 六〇〇	
流 校	黨旗國旗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用 品	燈 盞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雜 品	鈴 台 鐘	一・四〇〇 三・〇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	
		• 八〇〇 一・二〇〇	

江蘇各縣民衆學校教員人數經費數暫行標準中開辦費預算如下：（註十四）。

部 教		分 品		分 品		部 教	
份	部	散	分	品	用	品	用
石	書	育	通	黑	板	毛	算盤
筆	籍	圖	俗	二	○○○	一	五○○
板	—	書	教	○○○	六	○○○	—
—	—	—	—	—	—	—	—
石	二	四	○○○	四	八○○	以四十人計算	—
筆	三	○○○	四	○○○	—	以四十人計算	—
板	—	—	—	—	—	時還得收回	—
—	—	—	—	—	—	—	—
石	一	三	·九○○	三	二·○○○	採用細質或鐵質石板有	—
筆	五	·四○○	八	·八○○	—	—	—
板	—	—	—	—	—	—	—
—	—	—	—	—	—	—	—
石	總	計	—	—	—	—	—
筆	流	用	部	分	—	—	—
板	分	散	部	分	—	—	—
—	—	—	—	—	—	—	—

招生留生問題中，開辦費每棲平均是四八·二元，其分配最少的是沒有開辦費，最多的是二千四百元，衆數在一〇元至二〇元之間，平均數是二六·一元。中數是二二·六元。

(註一)見生存月刊四卷一期。

(註二)見申報二十年八月消息。

(註三)教育雜誌二十四卷二期趙演所著現階段中國教育鳥瞰及其改進趨勢。

(註四)民教通訊第三卷第四五期合刊消息欄第一頁。

(註五)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丁編教育統計第二社會教育第一九八頁。

(註六)教育與民衆四卷八期。

(註七)民教通訊三卷十期社教消息內。

(註八)教育雜誌廿四卷二三期所著現階段中國教育鳥瞰及其改進趨勢。

(註九)同(註八)。

(註十)民教通訊二卷六期宗秉新著從數字統計上談談社會教育經費問題。

(註十一)識字運動參考材料集第二集第一五四頁。

(註十二)識字運動參攷材料集第二集第一六九頁。

(註十三)同(註十一)

(註十四)同(註十二)

第十章 修習時間

畢業期限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中規定「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為三個月」。民衆學校規定規定之課程為限。」舉辦簡易識字辦法十二項中：「簡核受業時間，以授滿二十小時為原則，但得視各地情形伸縮之」。(註一)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中：「人民入校受課之時間，以兩星期為原則，遇

必要時，得減少之。」（註二）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三個月至六個月，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招生留生問題中畢業期限狀況四個月畢業的，是最多數，佔百分之五九·一二，六個月畢業，是次多數，佔百分之一五·六八，五個月畢業的，是又次多數，佔百分之五·九一。二十年度各省市民衆學校概況之比較中，修習期間亦是四個月佔最多數，佔百分之六〇，其次是三個月佔百分之二·一，張友仁先生於十九年即大呼民衆學校的革命（註三）真痛快淋漓，並主張「每天一小時，至少要改為二小時，四個月畢業起碼要改為六個月畢業。惟最好是每天二小時一年畢業」。（註四）甘導伯先生：「收一個字不識的民衆，要教到能寫信記帳，够得上算畢業，大概要一年」（註五）許公鑑先生：「據我到各地考察所得，所謂四個月成績實在談不到寫信，記賬，看報，能够抄幾行書做幾句綴法的，大都在別處先讀過幾時，不過借給民衆學校做個門面罷了」（註六）趙一痕先生：「初級班畢業期限五個月，高級班畢業限期五個月」（註七）莊澤宣先生等：「修業四個月，單就學習文字上看，亦不能得到相當的成績，可以做個小小的結束。平校之倡行四個月畢業編制，推行固深感便利，實效却大大疑問。依我們的估計，失學成人修業最低限度的時間，應為六百五十小時。這個时限若依每晚上課兩小時來計約為十個半足月，若依每日上課五小時計約為五月，畧同丹麥民衆高等學校之修業期限。」（註八）從上面幾位的意見可以知道民衆學校四個月畢業，或二百小時畢業，實是一個急待研究的問題，但是各地辦民衆學校的，都不聲不響的遵着「四個月畢業」的金科玉律，不問功課能否教完？程度是否够

得上？只是一班一班的辦畢業，我實在不懂，還是敷衍？還是沒有想過？請對於四個月畢業的制度，仔細考察一下，究竟妥當不妥當，過去辦民衆學校者差不多都有這種經驗，認為三四個月內每天授課二小時，而能將一個失學者，教會千字，已是千難萬難，若說還能教會寫信看報記帳，那簡直兒妄想了。莫說三四個月不成，就是六個月恐怕也是成問題的。所以莊澤宣甘導伯張友仁三先生主張民衆學校的期限，定為大概要一年，這是值得我們注意和參考的！

放 假

按民衆學校原則上說來，民衆學校在學期限太短，不應有假期的，不過在實行上有許多困難，一個人誰都不能保他天天沒事，但是有些事是可以推拖的。因此如果每七天有一天例假，先生和學生們都可以把事情推到那天辦理，缺席就可以減少。各地民校多數是有例假的，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放假狀況，放假的民校八二九校，佔百分之六六、四八，如未詳的不在內，則佔百分之八九、三三，其中以日曜放假為最多數，佔放假校數中百分之七九、八五，土曜放假為次多數，佔放假校數中百分之七、九六，每週例假一天，我們並不反對，至於紀念日放假，暑寒假放假，則認為有碍留生問題，紀念日應集合全體學生舉行數十分鐘的紀念會，由教師講演紀念的意義和史實，以刺激學生的感情，發揮其民族精神。學校之有寒假暑假，不特與國內一般社會的情形不相適合即就學生的生理和心理兩方面的事實而言，亦是不十分合理的。美國佩寇與愛特生比較暑假前後的小學一二年級學生閱讀速率，找到暑假以後的成績，遠不及暑假以前的成績。（註九）據此

而論，因暑假而減退的成績，學生或須開學一二個月的功夫來補習，這豈不是一種很大的損失麼？至若說夏天太熱，冬天太冷，不宜學習，亦是沒有科學的根據。最近桑戴克等實驗這些問題，發見我們若能鼓勵學生竭力做其工作，則他們在熱濕陳腐及停滯的空氣內，工作的成績，與他們在理想情形下工作時相同。再者，桑氏等發見被試者每八小時在熱濕及陳腐的空氣內，做極無興趣的工作且無特別的鼓勵，其成績亦與理想情形下工作時相彷彿。可見天氣的寒熱對於學習，並不發生很大的影響的。（註十）由此可知，長期的暑假和寒假，均無繼續存在必要；為澈底起見，誠可根本取消，以為學生學習之用。故五中全會和中政會有取消寒暑假，縮短各級學校的修業年限之決議。民衆學校為期甚暫，當然更無寒假暑假之必要。作者曾在江蘇泰縣舉辦實驗民衆學校，開學二月有餘，學生出席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適值天氣酷熱，不得不放假那知假後開課，學生返校上課者不足二分之一，我們始恍然大悟，民衆學校絕對不能放較長的假期，此乃我們思考不週，致遭失敗，願同志勿蹈覆轍！

在學時間

民校辦法大綱中：「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民校規程中：「民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大綱施行細則：「每日教學約二小時，教學時期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招生留生問題中以二時至二時三十分者是最多數，佔百分之五七·四〇四，二時三十分至三時者是次多數，佔百分之七·七二三，三時至三時三十分者是又一次多數，佔百分之七·五六四。查民衆學校的對象農工居多，其工作時間，每天

大概都要做十二時以上的工作，這個很長時間的體力勞動。恢復疲勞最好的方法是睡眠，青年成人所需的睡眠時間大概是八小時。民衆每日只剩四小時來做生活活動和休息。如再分出二小時以上來入民衆學校來讀書，能引起精神的疲勞，這樣循環的疲勞，必非生理上所能堪，所以老實的民衆就直提了當的回絕，其餘或係惑於一時遊藝表演的宣傳，或迫於勸導者之苦口婆心，不得不來的。但是鬼混了幾天，便影兒也不見了。（註十一）所以民衆勞動的時間不減少以前，民衆學校在學時間，萬萬不能超過二小時以上。

開學時期

民衆學校的學期起迄問題，很少人注意。實則學期始終時間的規定，和教育效率很有影響。在丹麥民衆高等學校，每年分為兩個學期：冬季學期五個月，從十一月一日至四月一日，給男生就學；夏季三個月，從五月一日至八月一日給女生就學。（註十二）甘豫源先生：「民衆學校四個月一級的修學時期，宜顧及天時上的影響，嚴寒酷暑，均能減少學生就學的興趣，所以民衆學校學期的起迄，春季學期以自二月中至六月中為宜，秋季學期以自九月初至十二月底為宜，避去嚴寒酷暑，可以減少缺席和退學的人數。（註十三）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招生留生問題中開學時期分配，開學時期最多的要算九月，佔百分之二八·二六四，其次是十月佔百分之一九·〇二八，再次是十一月，佔百分之一四·〇九，大概由於該調查發出之時期是秋季學期所致。若照春季學期開學時期多數是在二月，秋季學期開學時

期多數是在九月，與甘豫源先生所擬春季學期以自二月中至六月中，秋季學期以自九月初至十二月底不謀而合，此點真值得參考和留意的。

上課開始時候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民衆學校規程和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中均有「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的規定。招生留生問題中開始上課時候分配狀況，發見次數最多的是下午七時，佔百分之三三、九五九，其次是下午六時，佔百分之一三、七九六，再次是下午六時三十分，佔百分之一〇、八三四，查民衆學校開課，當然要利用民衆閒假的時間。最普通最適宜的，自然要推夜晚七時左右，因為無論農工商以及各項職業的人，白天雖有工作，一到晚上，總是閒着的時候多。我們便可利用他們的閒暇時間，招集他們受些教育，如果我們能够在教育方法上環境設備上，力求適宜，很能解決他們沒事做的無聊呢！至於就時期說，農閒時間，只做半天工作，甚至於不做工，浴堂工人，上午空閒，浙江嘉善窑工，下午二時後閒着，大都會的商店或工廠，在星期日休息的，我們正可以充分利用其閒暇，很可以辦半日學校，星期學校，使彼等得着新鮮的智識和技能。

(註一)民教通訊四卷二期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

(註二)民教通訊三卷四五期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

(註三)安徽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月刊第二期。

(註四)安徽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月刊第三期所著民衆學校的修業期限問題。

(註五)教育與民衆二卷六期許著民衆學校實施問題談片。

(註六)同上註。

(註七)民教通訊四卷六期所著民衆學校畢業期限的商榷。

(註八)民衆教育通論第七二頁。

(註九)教育雜誌廿四卷三期試答王雲五先生所提的教育問題。

(註十)同(註九)。

(註十一)參看民衆教育通訊三卷三期宗秉新著入學與疲勞。

(註十二)孟憲承譯丹麥的民衆學校與農村第四十八頁。

(註十三)甘編鄉村民衆教育

第十一章 訓育法

訓育實施的必要

民衆學校的學生，是從來沒有受訓練的失學民衆，其生活習慣之無規律無秩序概可想見。彼等既從未受過有規律之團體生活訓練，不但年齡，職業，，生活環境有很顯著的差異特殊的不同，而他們那種先入爲主的成見，已成了習慣，一旦來校與多數

學生聚首一堂，共同活動之精神未成，而踰閑蕩極之行為已現，苟任其自然，教學已不易進行，管訓尤難實施，是學識尙未修得，惡行反而加劇，豈不大失民教之目的哉！加之在校的時間非常短促，又是大都晚間上學，所以有許多中小學訓育上有效的方法，往往受時間及設備的影響，而至無法實施，因此民校訓育的困難問題，比任何學校為多不過民校訓育上的困難問題愈多，便愈見民校訓育實施的必要，也愈見民校訓育實施的研究的刻不容緩。

原 則

二十二年七月中央確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訓民要則。（註一）十月公佈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對於初等，中等，高等，師範暨民校均規定有訓育原則，關於民校者有五：（1）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2）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3）由物理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4）培養學生共公事業，及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等美德。（5）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康健體魄。（註二）廿四年三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為普遍訓練全國民衆，養成健全之體魄，應具之常識與乎國家民族地理歷史知識之灌輸及國民日常生活之規律與禮儀起見，特規定公民訓練實施綱要。根據個人經驗覺得民校訓育的原則，簡單的可分下列四項：

一、教師應當以身作則 訓育能否發生力量，全在教員能否領導學生，平常中小學訓育都是歸在訓育主任或訓育員一兩人身，其實中小學尤其是民校能否領導學生，都在全體教師的合作和以身作

則，教師領導學生必使學生對於教師發生信仰，所以教師的一舉一動實處示範的地位。如教師指導學生要清潔，教師自己必須先清潔，教學生生活守秩序紀律化，自己的生活必須先作一個榜樣。常見有民校教師教學生不吃烟，自己却吃烟；教學生清潔自己却隨地吐痰；這不是自己失掉了領導學生資格，並且於學校整個的精神也發生很大的影響；所以民校訓育亟賴於教師的以身作則。

二、多用積極的獎勵，少用消極的制裁。積極是對着消極而言，從訓育的那一方面來說，如獎勵如處罰，如環境佈置等都有消極和積極兩方面。其實，就事實說，積極方法用之不當也未嘗不生流弊，消極方法用之合宜也未嘗不可採用，這本不必固定成見，不過就訓育的大體說是應當以多用積極的獎勵，少用消極的制裁為原則罷了。成年及青年羞恥心較強，且多成見，故訓育方面更宜注意積極的獎勵與規勸，切忌消極的禁令與懲罰。因為消極的訓育至多只能禁止不正當的行動，積極的訓育可以養成正當的習慣與優良的品性，消極的訓育以威權為後盾，專在暫時的服從，積極的訓育以親愛為前驅，重在永久的悅服。

三、多用間接的方法，少用直接的方法。訓練民衆學校學生應避免直接的刺激。負訓育責任的人要是常常以個人的地位直接制裁學生，容易使學生誤解訓育的意義，而認為訓育就是某一個人的事情，因此負訓育責任的人，往往容易引起學生的反感。所謂直接訓育是顯著的方法強制執行，間接訓育是從事各種作業和活動，以收潛移默化之效，除非共同生活不能維持時，必須用直接方法去制裁害

群之馬外，民校訓育當以用間接的方法為宜。

四、多用具體標準，少用抽象標準。吾國學校過去的訓育只是德目的訓育，一個學校的校門內，或禮堂中往往都掛着一個大匾不是「公勇誠樸」就是「勤肅潔樸」，而對於怎樣從習慣方面具體養成一個完全的公民，却沒有一點辦法。最近幾年革命以後，雖然有點變更，但是也只是在校門四牆藍油白底添了一些甚麼紀律化團體化社會化，對於怎樣養成一個革命社會的公民，仍是沒有具體的實施成績。民衆學校更無論矣。近年來民衆學校訓育，確有多少的進步，就訓育標準說，大致都趨尚具體習慣的養成，原來整個做人的精神，只是許多微小生活習慣的總和，我們中國人，向來以放浪形骸不拘小節為高超，於是害得整個民族的精神如一片散沙，這不是民衆教育的失敗嗎？我以為現在民校訓育目標應多用具體標準，少用抽象標準。

實 施 步 驟

民衆學校學生初入學時，校中情形，多不明瞭，與教師及同學亦尙未發生何等感情，尙不宜施以嚴格之訓育。教師如欲求速效，將一切規則同時施行，則學生隻字未學，而精神已儼然入於牢獄之中，恐不免灰其求知之心，而萌退學之志；今天學生之出席的，明天將不復覩矣。故訓育雖極必要而訓育之實施却有相當之步驟：

一、不加訓育時期 學生入學二三日內，因其環境驟然變更，精神與動作必失常態，在教室內很能端坐聽講，渺無聲息，秩序整肅，實無訓育的必要。此為教師最有利益的環境，對於教學，須振作

精神，詳為解釋，以便喚起學生學習之興趣。對於訓育事項，除最必要或特殊發生的兩事外，可暫取觀察態度。此項辦法，一方面可以取得訓育的材料，一方面可以減少學生之苦惱。

二、訓育的初步時期 學生入學三數日後，對於學校既生感情，對於教師亦漸有信仰。當此時期，教師可擇最普通而易於遵守之訓育目標，逐漸實施；如上下課時對於教師行敬禮，點名應到等，凡實施訓育於其題目，務宜詳細說明，俾學生易於明瞭其緣由。

三、誘導時期 學生入學一兩週後，對於學校狀況已完全明瞭，對於同學亦不似先前之生疏，於是言語動作俱露出本來面目。斯時教師務宜留意觀察，其性行不良者，即可加以指導使其改善。學生對於學習之要求既漸深切，於教師及學校之感情亦已濃厚，故雖施以嚴厲管理，亦無發生反感及退學之憂慮。

訓育方法

訓育方法必須因人而施，然後方能獲得相當效果，決不可視同一律，致貽「削足適履」之弊，對待青年與成人方法須有差別，應付男女之方法亦應不同；他若性質之善惡，成績之貞窳，皆為訓育學生應行斟酌之點。蓋個性有別，而管理不能不遵重個性故也。茲將適用於青年成年及婦女之訓育方法分項畧述於後：

一、青年訓育法 青年時代性情活潑，言語行動不加檢點，小疵微過，時常發現，此種行為雖屬無心，究當加以誘導，使其悔過，以免養成惡劣習慣，致為終身之累，其犯過時可以直接提出勸告，

無須更假間接方法。因青年富於感情而又不失天眞故喜怒無常，偶被刺激，立興羞惡之心，不數日而
又冰消瓦解。若同時對於守規則之青年，加以獎勵，兩相比較則收效更大，因青年富有好勝心與向上
心。

二、成年男生訓育法 成年男生，對於人情世故已有閱歷，入學校後，多能循規蹈矩，間有犯過者，教師亦不可于大庭廣衆之中施行訓育予以難堪。此時最好行個人訓話，係就該生一人在教室外之場所施行。訓話之時，可歷舉古人之嘉言懿行，利用崇拜偉人之心理，使其覺悟言行之非，並以勸勉言詞鼓勵其爲善之意則收效自易。

三、婦女訓育法 女性學生最富於羞惡心，教師施訓育，務須顧及此種特性，於訓育之態度及方法，宜以審慎出之。訓育青年之直接誘導法，固無採取之可能，即訓育成年男生之個別訓話法，於理論上似可收效，然事實上因有男女之嫌，亦當力避（女教師不在此例）據個人經驗，最好採用間接訓育方法——旁敲法——如女生有犯某種過失者，教師可指出其犯過點，予以暗示加以指導，使其反躬自省，惟告以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不必明白指出其人，此乃一有效之訓育法也。

訓育的方法大別有二：一爲誘導；一爲禁令。誘導爲利用獎勵方法，乃積極作用，禁令爲利用干涉方法係消極作用，方法雖異而目的則同。招生留生問題中訓育方法，其分配狀況發現次數最多者是誘導，禁令次之，懲罰又次之，移接再次之。所以施訓育時，要以誘導爲先，禁令於萬不得已時則用

之，但教師施行訓育時，不論採取何種方法，態度俱須和藹，言語務當溫和，萬不可惡言相加，甚至於聲色俱厲，因嚴格的態度，易引起學生的反感。即遇不得已時，採用禁令方法，亦只限用語言勸告，或警告而已，如罰以立正，於年長者極不相宜；至於施以體罰，則無論對於成年與青年均在極端禁止之列。

重要的實施法

訓育的實施當然非根據訓育原則不可，同時更應參酌學校的設備的多寡，規模的大小，和民衆實際生活需要。茲舉下列重要的七種以供讀者參考：

一、中心訓練 在極短促的時間之內，要完成培養一個良好公民應具的各種德性，如其不預先定下嚴密的計劃和實施中心目標，不但實施訓練的時候漫無頭緒，而所收的效果也一定很小，對於人力時間經濟三方面都很浪費。爲了要免去這種弊端，能在短短的訓練時間內收得宏效起見，民衆學校的中心訓練非採取不爲功。再者，採取中心訓練，能使訓練者與受訓練者各方面都有一個集中，得到比較深刻的印象，使優良習慣，較易養成，訓練效果較易獲得。現在把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中心訓練週曆做一個實例：

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中心訓練週曆

週	三	第	二	第	一	第	週
週	禮	時	守	序	秩	標	目
節	知道遵敬黨國旗及總理遺像的禮節 每天第一次見熟人要招呼 不在路上吃東西 敬遵長輩待人和氣	遵守工作的時間 遵守讀書的時間 不失約 紛惜光陰 準時出席各種會議	早到比賽 臨時集會訓練	走路要輕快靠左邊 上課不隨便談話 排隊要快要整齊	上課時要說話先舉手 集會時要肅靜 上課秩序演習	上課時要說話先舉手 集會時要肅靜 走路要輕快靠左邊 上課不隨便談話 排隊比賽	上課時要說話先舉手 集會時要肅靜 走路要輕快靠左邊 上課不隨便談話 活 動 事 項
活 動 事 項	各種禮節演習						

七 第 節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整潔	身體衣服用品整潔	痰吐在痰盂裏	紙屑丟在字紙笠裡	盡力做公共的整潔工作	注意飲食物的清潔	說得到做不到	不說謊話
誠實	知道自治的必要和意義	要團體的秩序好先要個人自治	功課要自己做	做事情忠實不播弄是非	做事忠實不播弄是非	組織自治會	組織自治會
自治	要有團結互助的精神	大家的事情應由大家來決定	提倡記帳	個性調查	大掃除	提倡儲蓄	愛護日常用品

週 儉

吃的穿的不過分豐裕
把每天用的錢記起來

週八第
國 愛

敬重黨國旗 服用國貨
留心時事 參加愛國運動
努力本業和勤學便是愛國

週九第
互 助

隨時隨地幫助他人
救護病人 勸善規過
提倡合作事業

週十第
破 除 迷 信

不信和尙道士
不燒香拜佛
有病請醫生
明白迷信的害處
不求神問卜

演講破除迷信的故事

週十一第
獨 立

自己要有謀生活的技能
有志氣 不依靠別人
不依靠祖上的遺產
人人能獨立國家也富強

週六十第 愛親	週五十第 正公	週四十第 和謙	週三十第 敢勇	週二十二第 恥知
孝順父母 和睦鄉鄰 敬師長愛同學	兄弟姊妹相睦 誠心待友	說話和氣 待人和氣 原諒人無心的錯處	見義勇爲 想出新方法做事 勇於進取 不屈服	不私用公物 國家的耻辱就是自己的耻辱 知道五三，五九，五卅，九一八，一二八……國恥
惜別會				國恥宣傳

二、家庭訪問 要明瞭學生的個性及家庭狀況，實施個別訓練以補團體的不足，而收改善心理和行爲的實效，家庭訪問實爲對症下藥的辦法。教師宜利用適當之機會如請假逾時或無故缺席在二日以上者。但以不妨碍訪問者及其家屬之工作時間，訪問者的言語舉動，應該十分謹慎，務使不發生絲毫懷疑，訪問者最好是女教師，尤其是女性學生，務須女教師前往。男教師如能聯絡幾位高年婦女同去，亦能訪問到切實的情形。

三、班長 民校學生入學一兩星期後，即由教師設法暗示，由學生推選班長一人副班長一人或由教師指定年高及品性端正學業優秀者擔任，這是初步的自治訓練。班長的任務：

- (1) 上下課司禮。
- (2) 支配值日生。
- (3) 傳達教師命令。
- (4) 與教師接洽全班課務。
- (5) 受發課業用品。
- (6) 帮助教師指導同學。
- (7) 帮助教師維持全班秩序。

四、通學隊長制 通學隊長制爲勉勵學生用功之一法。將全體學生分爲若干隊，每隊學生，其住

址務須接近，以便互相招呼。於每隊中，由教師選一領袖，名爲迪學隊長，隊長人選，須品學兼優，在同學中負有聲望者爲宜，隊長之職務：

- (1) 報告每日同隊中之出席及缺席人數。
- (2) 在教室內維持同隊之秩序。
- (3) 每晚散學途中維持秩序。
- (4) 訪問同隊之缺席者，調查其原因，並督促其出席。
- (5) 自修時間，輔導同隊中同學溫習舊課，或代缺席過多者補課。
- (6) 廸導本路不識字的民衆來校讀書或旁聽。

五、公約 公約的目的在使民衆養成紀律的生活和優良的習慣。公約的文字，要淺顯通俗，適合民衆的程度。公約的內容，要積極，具體，扼要，並能使學生自願去力行，擬定時最好就實際需要和學生共同討論來決定，茲將河南省立民衆學校第一階級學生公約錄後：

- (1) 上下課時，要有秩序，不得擁擠。
- (2) 在教室內不得喧嘩。
- (3) 上課時，不得談笑離坐。
- (4) 要用心聽講。

(5) 說話時先舉手後發言。

(6) 先生問時，要起立回答。

(7) 課前要準備作業用品。

(8) 排隊時，要敏捷齊整。

(9) 要準時到校。

(10) 不隨地吐痰。

(11) 不塗抹牆壁。

(12) 看見地上有紙屑，就拾起來放在紙屑箱內。

(13) 對黨國旗校旗應當敬愛。

(14) 睡覺起床要有定時。

(15) 聽從先生的指導。

(16) 對待師長親友要有禮貌。

(17) 愛惜公共物品。

(18) 要敬愛同學。

(19) 背地不說人家的壞話。

(20) 衣服要整潔。

(21) 要誠懇幫助同學。(註三)

六、自治會 民衆學校的學生，大都是社會上的青年和成人，負有組織社會改進社會的責任。運用集會的方式，發揮自治的精神，表現民衆的力量，使學校的訓練，擴充到整個的社會上去；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實為民校切要之圖，大概開學四五星期後即可暗示學生自動發起，組織成立的。茲將廣東省立民教館第二期民衆學校自治會簡章錄後：

廣東省立民教館民衆學校學生自治會簡章

- (一) 定名：本會定名為廣東省立民教館民衆學校學生自治會。
- (二) 宗旨：本會以團結同學砥礪學行及修養自治能力為宗旨。
- (三) 會員：凡在本校讀書之同學均為本會之會員。
- (四) 組織：本會以全體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會後由執行委員會總理日常事務，其內部之工作及組織列表如下：

—事務部(掌理購買佈置及其他雜務)

—文書部(掌理文書擬稿繕寫及收發事宜)

—交際部(掌理對內對外接洽事宜)

—學術部(掌理學術研究事宜)

執行委員會

——主席

——游藝部(掌理游藝演劇事宜)

——公安部(掌理本校公安事宜)

(五)職員：執行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大會選出之，分任各部部長或主席，各部之下得由部長酌聘幹事若干人助理部務。

(六)會議：全體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七)經費：所有辦公及文具概由學校供給，遇有特別費用由本會自籌之。

(八)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於全體大會修正之。

七、勤勉比賽 民校學生時常缺課，這是各民校的通病，不但妨礙個人學業並且影響到留生問題，因缺席過多往往中途輟學，為救濟此種缺點起見，利用學生的競爭心和名譽心，每星期將學生出席狀況，製成勤惰比較表，揭在教室內。個人連續四週不缺席者，給以相當獎品，該隊出席者百分比最高的，給以獎旗或鏡，連得三次永久保存。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附設實驗民衆學校曾用此法之

後，各級出席的百分比平均數即在八十以上。（註四）此乃採用勤勉比賽之效果。

第十一章 教學法

導言

民衆學校的課程，設備，修學時間與普通的中小學校不同；民衆學校的學生年齡，氣質，職業，環境，又與普通中小學生的相異，故其教學法亦自然與普通的教學法有所不同。趙冀良先生以為民衆學校和小學校的差異要點：（註五）

一、年齡上的區別——民校年齡差別比小學大。

二、學力上的區別——民校程度參差不齊。

三、職業上的區別——民校學生職業不同，小學生個人無職業。

四、心理上的區別：

(1) 注意力——比小學生能持久，疲勞時例外。

(2) 思想感情——較兒童深沉。

(3) 社會經驗——直接經驗多，間接經驗少。有獨到的事物經驗，也常錯誤。

(4) 記憶——比兒童強。

(5) 成見——非有顯明的比較証驗不相信。

(6)興味——實利的興味最强。

(7)活動——喜個別學習，無團體學習習慣。

(8)處理問題——回答緩慢而經過思考。

五・上課時間的區別——日期太少，時間太短，應在教室外指導補充。

近來討論中小學教學法的書很多，民衆學校教學法僅有賴成鑲先生所編平民學校教學法一冊，該書係民國十六年出版。(註六)根據平教學理及平教總會歷年所辦的表演平民學校及其他平校的調查，編輯而成。其中不無有部分不合現時的民衆學校應用，民校教師拿作參考材料亦無不可。朱佐廷邱治新兩先生所著民衆學校教學法，已交商務印書館印刷中。

原　　則

民衆學校教學法的原則，研究者頗不乏人，如賴成鑲，(註七)趙廷爲，(註八)朱智賢，(註九)童暄樵，(註十)李從之，(註十一)陳升僑，(註十二)等先生是也。茲綜合各家意見及個人經驗擬有原則二十條分別畧加解釋如下：

一、民衆本位 教學法以學生爲本位，而民校學生，係年長失學的民衆，故民校教學法，即以民衆爲本位，民衆本位的教學法，全爲民衆設想，務期教導他們學習教材，獲得公民必需的智識和技能，以達到人人平等的地位。

二、改善民衆的生活 教學的目的是要使民衆獲得有價值的反應方法。因以改善其對於生活動境

的適應。

三、利用自動 設法利用學生自發活動，指導及供給適宜的資料，使成爲有效果的作業。

四、適應個性 診察學生個性，施行適應性能的教育。

五、充分準備 教學唯一妙訣，即是準備充分，如教員不準備，那管教學多年，亦必許多遺誤。

學生學習也須準備，才能學習經濟。

六、興味教學 使學生對於學業感覺興味，而激發其努力。

七、利用直觀的機會 利用時節環境，多與學生以直觀的欣賞，和實際的參與。

八、根據經驗 民校學生，雖不識字，然因其年長經驗頗多，教員宜利用其已有的經驗，擴張，發達，以期其繼續不斷的重新組織經驗。

九、活用教材 因地，因時，因人，因事，教師宜有彈性豐富，變化通靈的方法和技能，變死教材爲活教材以適應其需要。

十、教學經濟 教學時力求時光，精力和經費的經濟。

十一、循序演進 由淺而深，由簡而繁，由具體而抽象，由心理次序進於理論次序，循序演進自

無蹟等之弊。

十二、注意複習 溫習已學的教材，務期能記憶使舊經驗和新經驗聯絡貫通。

十三、指導學習　注重自學輔導法，使學生出校後能自己學習。

十四、注重實用　教學務求對於學生有裨實用者，無事多談空論，於實際無補。

十五、作業均衡　教學為教師學生全體合作之事，不可偏重教師，更不可偏重優等學生，以致畸形發展。

十六、聯絡教材　學習材料，為組織便利起見，雖分數科，其實互有關係，教員宜聯絡各項教材，使其一並貫通，並得互相解釋的利益。

十七、善用機會　教法有定，而機會無窮，教員必須利用時節，環境，多與學生直觀，欣賞，考查學習的機會。

十八、訓教兼施　民衆學校學生，每日到校時間甚短，訓教須同時兼施。

十九、引起好奇　以爲學習動機的輔助。

二十、量材定法　教學方法千變萬化，採用方法的標準，則須因學生的程度及教材的性質而定。

種類

民衆學校的教學法每因民衆學校組織之不同而有單班，複式，分團等種教學法，亦有因民衆學校教具之不同而有掛圖，幻燈等種教學法，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教學法種類，其分配狀況，發現次數最多者是單班，複式次之，掛圖又次之，分團又次之，幻燈再次之，茲依其次序分別說明：

1. 單班教學法 單班教學法，即教師一位教授三十人至五十人程度相同的學生學習的方法。其設備只購黑板一塊，毛算盤一把，參考書若干種，簡單遊戲用品少許而已，至於校舍，桌櫈，燈等，俱以利用現成爲原則，誠輕而易舉的辦法。故各地所辦的民校，以此爲最普通，本教學法亦以此爲主體。

2. 複式教學法 複式教學法，係教員在一教室裡，教授數組程度不同的學生學習的方法。如民校學生程度不齊或入校前後不一，人數又少，不便分班時，宜用此法。全班課業仍由一正教員主持，得設助教一兩人，同組學生須坐在一處，以便教學，教學應注意事項有四：（1）每組教學時間，宜分配均勻。（2）教師教甲組時，眼光要照顧其他各組，並須指定各組的工作令其自習。（3）當教甲組時，其他各組應自習默讀。（4）配合各組教材，須考察情形，務以便于進行，不致互相妨礙爲主。

3. 掛圖教學法 掛圖教學法，是教師利用各種掛圖掛字教授學生學習的一種教學法。用這種教學法，以學生超過五六十人爲適宜。其組織畧繁，設正教員一位，並設助教一位或兩位，先將學生分組，然後施行分團教學，掛圖宜字大圖美，方足引起學生興趣，增加教學效率。

4. 分團教學法 分團教學法即教員在一教室裡教授數團智慧不同的學生學習的方法。如學生衆多，程度雖同，智力不一，則宜用此法。本教學法應注意之點有四：（1）對於優等學生須加授補充教材；對於劣等學生應酌減其分量。（2）教師應多與優等生以自學的機會，並宜用啓發式教導劣等生。

(3) 一團直接學習，他團間接學習，各團教學時間宜分配得當，切勿顧此失彼。(4) 注意學生進步，得時常改組，萬勿流於形式上的分團。

5. 幻燈教學法 幻燈教學法係教師利用幻燈教授學生學習的方法。幻燈是光學器械的一種，應用凸透鏡擴大的原理，把文字或圖畫映在白幕上，供大眾看的一種工具，如學生人數達到一二百甚至一千上下時，又能覓得寬大場所，最宜用此法。因為此法一時能教授多數學生；並且使用幻燈，頗能使學生注意集中，興味濃厚，於教授青年及成人均極相宜。惟因學生過多，尚須聘一位富有教學經驗及發音宏大者為正教員，且須分學生為若干組，每組約三四十人，置助教一人，輔導學生學習。

方 式

什麼是教學的方式？係指教師和學生間所生的教學活動的一種形式而言。其種類不一，新舊合計，最重要者有注入式，啟發式，自學輔導式，設計式和道爾頓制式等五種，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教學的方式分配狀況，發現次數最多的是啟發式，自學輔導式次之，設計式又次之，注入式又次之，道爾頓制式再次之。各有其相當用處，教師宜斟酌情況採各式之長而活用之。茲依其先後分別畧述於後：

一、注入式 由教師一人講述和示範，學生只被動的聽和看的叫注入式。此法由來甚久，其弊在輕視學生的反應，純以教師為本位；教師忙個不了，學生却閑坐着；學習無目的，如何會生興趣？但使用得當亦有二利：(1)可節省時間——有時一句話可說明，則不必扭扭捏捏的假作嗣答；(2)易於

教一種技術——有時學生要學會一種技術，無他法，只有教師用注入法講給他聽，示範給他看。用此法時，教師應注意下列四點：

(1) 言語須淺近明瞭，聲調須輕重適宜，態度須能盡量演出教材中的神情，把全班學生的注意點捉住。

(2) 宜多用具體的說明，少用抽象的解釋。

(3) 示範時須使學生十分明白極感興趣。

(4) 教師示範宜敏捷，示範後須使學生努力練習。

二、啓發式 以學生舊經驗爲出發點，觸類引伸，使其經驗得以逐漸擴張增進的，叫啓發式，此乃應用問答法的教式，此法比注入式好；但亦有他的弊端：(1)先定好教材爲本位，想方法去引起動機；有時找不到真動機，就用假興味來引起。習久學生竟以學習爲娛樂，啓發教學成爲戲法教學了。

(2) 教師啓學生發，教師不啓，學生也不發了。結果如同按電鈴似的。(3) 較費時間，(4) 精神大致和注入式相彷彿，好處是：(1)可以幫助少數人的學習，引起多數人的合力共作；(2)可以幫助劣等學生的學習。用此式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問題須確切簡當且適合學生程度的。

(2) 問題以能引起學生之思考力者爲最佳。

(3) 發問宜顧及全體學生，不應使少數優等生包辦。

(4) 答案不正確的，不宜即加以申斥或嘲笑；應分解學生謬誤之點，使他反省糾正。

(5) 不宜重述學生的答語。

(6) 不宜用一問題中含有一個以上之答案。

(7) 按問題的難易，酌定學生答問的時間，不宜過促亦不宜過長。

(8) 不可先指名後發問。

(9) 不可順學生座次發問。

(10) 多設淺易有趣問答，獎勵低材生開口。

三、自學輔導式 教師輔導學生學習，學生學得不對，教師再加指導；學生遇了困難，教師設法解決的；叫自學輔導式。這個已經比注入式——不叫學生動——和啟發式——牽了學生動——更進一步——師生共動——了。用此式雖仍不免下列兩個缺點：(1)自學不過將現成的材料，受教師的輔導去學習；可說是部分的自學，是形式的自學，是受支配的自學。(2)學習的材料和步驟都由教師支配，或一班的或分團的，總難適合各個人的個性。但是也有他的長處：(1)教師研究如何可以增加自學的效率，減少輔導的時間，於教材上設備上都有切實的改良；(2)養成學生自習的習慣，以後碰着困難問題，也肯自力解決，行此式時應注意的是：

(1) 宜多採用於實際生活有關的問題做教材，最好從學生方面產出。

(2) 宜多輔導低能生，少輔導優等生。

(3) 宜多設法，使學生自求解決困難，非至萬不得已時，教師不宜為之代庖。

(4) 須認定始終以學生的「自學」為主體，而教師輔導之。

(5) 視學生自學能力的增進，而逐次減低其輔導的程度。

四、設計式 利用環境以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教材求切合於學生的需要，使學生發生動機後，能自定目的和計劃，並很願意努力去解決各種真實而有價值的問題，於此獲得全活動中整個的經驗的：叫做設計式。這種教學法，至好有下面五種好處：(1)是以一種主要目的做根據，去組織知識，利用知識。(2)養成很好的學習態度，自己好像是一個工程師，又是一個勞工；一切問題由自己解決，自己實行，自己判斷；將來到社會裏去，定然可以做個有能力的人。(3)他能適應現在的生活，並能預備將來的生活。(4)學生在此富有社會性的活動，適合現時教育的主張。(5)可收知行合一之效。行此法時最當注意的：

(1) 環境佈置要妥善；否則不能引起新動機。

(2) 多利用現成的機會。

(3) 不時提醒學生的目的，和暗示學生的方法。

(4) 顧及全體的學生，務使各人都有相當的事可做。

(5) 防止工作時紛亂的機會。

(6) 不時供給學習的材料和方便物。

(7) 遇練習時，多鼓勵學生練習。

(8) 指導學生為明確精細的判斷。

五、道爾頓制式是式基礎築於自由研究，學校即社會和知而後行三定理之上。簡言之，即所以給學生以自由，使學校成為一種機體的生活，一切問題，皆由學生自己去感覺，去解決，去處理。步驟是：「由教師製定了研究綱要，學生領了去自由工作；再預先簽定完工期限，工作時不受學級及同學的牽制；教師在他完工時，測驗他的成績究竟如何……」道爾頓制之特殊職能：(1)使學生學習有充分的自由，對於自己作業負責任；(2)使學生學習有搜集家的態度；(3)可以適合各個學生的學習能力；(4)可以增進學生自學的能力；(5)全級學生無蹤等和牽制的現象。行此制的最低條件是：

(1) 各種參考圖書，標本，儀器……等須完備。

(2) 須有清潔可以容納多人的研究室。

(3) 教師須有較高的程度。

(4) 教師須有很敏捷的應付能力——處理成績尤宜敏捷正確。

(5)不時防止學生的偷閑缺席，和加速追趕。

(6)多幫助劣等生。

(7)功課指定，最好以學生學習動機為出發點，由他們公決後再做。

各科教學法

論國語教學法而後其他：

一、國語教學法：國語教學法中分閱讀，習字，作文三種，分別敘述教學程序于後：

(1) 閱讀教學法

A 管理事項

1. 點名

2. 簡單訓話 注意教室秩序及糾正學生言語舉動。

B 溫習舊課

1.引起動機 教員利用環境，時節，生活，舊課，故事，比喻等引起學生想學新課的動機。

2.決定目的 學生既想學新課，教師趁此時與學生公共決定學習的要目。

3. 討論內容 師生共同討論課文內容要點。

民衆學校教授科目，以國語為主，算術，樂歌，體育為副，故其教學法亦以國語教學法為主，算術教學法，樂歌教學法，體育教學法為副。故先討論國語教學法而後其他：

4. 認識新書 於討論時即可將課文內生字提出，依讀音釋義，辨別形義，教授筆順，誦讀生字，抽講生字等順序，討論完畢，複習若干遍，至全體學生均能認識為止。

5. 概覽課文 學生概覽課文，記其大意。

6. 叙述大意 概覽畢，教師用全體發問法，或指名發問法，令學生口述課文大意，共同補充訂正。

7. 講讀

a 範讀或試讀 教師範讀，學生隨讀，或令優等生試讀，全體共同訂正。

b 試講 學生試講教員補充。

c 讀講全課 注意劣等生，能否全部領會。

d 全段誦讀

8. 分段研究 分段研究課文意義，教師發問，學生解答。

9. 練習應用

a 內容方面 實地應用。

b 文字方面 填字或造句。

(2) 習字教學法 教育家對於習字教學研究很少。中小學的習字教學多憑教師的經驗，且因中國的

字法大家看作一種藝術，不用科

美的解答。寫字教學法應注意事項十有

上後下，先左後右之類，c.筆順名稱，d.字

練習順序，分印寫，跳寫，臨寫三時期，h.當學生

誤，教員須提出板上訂正，j.成績批閱。

(八三)作文教學法 民校期間雖短，但於學生作文，亦應畧為教學，每

所學的教材，首先練習語言，漸次指導其視寫聽寫默寫接連，填字，正

以模仿課文所有句法格式為主。待程度稍高時，才教以寫日記，寫信，及眼

事情。作文注意事項有七：a.選材要合學生程度，能引起興味，並於短時間能做完

不能做完時，教員宜常巡視指導，c.學生須備作文本，將所作的謄於其上。d.不能完卷者，令其回家再做。e.朱筆批改，宜順其原意而畧改之，圈點宜多。f.公共的謬誤，須於發還作文本時，揭示全班學生。g.揭示優良成績，以便各生觀摩。

二、算術教學法 算術分筆算和珠算兩種，在前面已講過，珠算和筆算應混合教學，茲將其教學過程敘述於後：

- 1.復習舊教材，過渡到新教材——引起動機決定目的。

2. 提供新材料。(事實是學生經驗中的，數量是簡易而能心算的。)
3. 研究法則，教學歌訣。

4. 試 算

5. 訂 正

6. 練 習

7. 巡視指導——注意低能生

8. 收集成績。

三、樂歌教學法 樂歌教學初步用聽唱法，先由教師口授歌詞，然後示以範唱，使學生逐句模仿，至全體能唱為止；如學生識字較多，可將歌詞寫於黑板上，然後依法教導。茲將教學過程列下：

1. 解釋歌詞 教師說明歌詞用意，以引起學生興趣。

2. 範唱 教師範唱，學生欣賞。

3. 隨唱 教師分句範唱，使學生逐句摹倣然後聯句成節以竟全歌。

4. 齊唱 全歌教畢，學生已有單獨歌唱之能力時，使全體齊唱，如有錯誤，於唱畢後訂正。

5. 列唱 齊唱後分別練習，並相機比較優劣，以資鼓勵。

6. 獨唱 齊唱後指名獨唱，以考察各個學生之程度。

7. 隨意練習 每歌依上法練習後，繼以隨意練習，齊唱列唱獨唱相間行之。

四、體育教學法 民校學生練習體育之目的，是使一般民衆得有合於衛生的活動機會，以強健其身體，振作其精神，期為國家之健全份子，但是體育科的作業，當然不限於體操，遊戲，舞蹈，游泳，乘騎，國技等，都包括在內，其中課外運動的指導，姿勢的糾正，尤為重要，至於體育的教學順序如下：

- 1.準備操，
- 2.決定模仿動作，
- 3.教師指示方法，
- 4.討論運動方法和規則。
- 5.練習。

(註一)粵省現行教育法令彙編第二五六頁。

(註二)中國教育年鑑甲編第二〇頁。

(註三)河南省立實驗民校第二集報告。

(註四)教育與民衆五卷十期禹季九民校訓育實施之研究。

(註五)所著民校教學法與小學教學法本質上的區別。

(註六)商務印書館出版定價大洋二角。

(註七)所著平民學校教學法第四頁。

(註八)民教季刊二卷三期所著適用於民衆學校的幾個普通教學原則。

(註九)所著民衆學校設施法或民衆教育月刊二卷三期民衆學校的教學法。

(註十)所著民衆學校行政第六七頁。

(註十一)所著民教問答學校式民衆教育之部第七九頁。

(註十二)民教通訊二卷七期所著江蘇省立鎮江民教館實驗民校計劃。

第十三章 招生法

來學原因

凡大學，中學和小學招生，只要在街頭巷尾貼幾張或在報章上登一個招生廣告，或發一個新聞，便立刻有人來索取簡章，接着便有源源不絕的學生試驗，有時還須千方百計的托人說話，才得准予入學。並且發生粥少僧多，額滿見遣之現象。所以普通的學校，尤其是辦得較好，納費較少的學校，只愁校舍不能容納，無慮學額之所設不多。在這種情形之下，普通學校招生自然不成問題，成問題的乃是學生的入學。可是民衆學校就大不相同了。不用

說一切費用免去，隨時歡迎入學，甚至用力拉攏學生，還是七零八落的樣子。我們知道：「衣食足，然後知禮義。」普通學校的學生，至少要不愁衣食，他們或賴祖宗的遺產，或有能够賺錢的父兄，大多數都是中產階級。民衆學校的學生，可就大不相同，無論是農，工，商，他們既沒有或少許遺產，更沒有能够養活他們的父兄，却有許多等待吃飽的肚子，至少自己的肚子，一定要靠自己的手腳來裝飽的。你看，這種終日動勞，僅能貓貓虎虎的得着一飽的人，叫他每天犧牲二三點鐘的工作，來受毫無物質酬報的教育，豈非難事？而我國過去教育的特權化，爲士大夫階級所獨占，致讀書與實際生活相隔離，使讀書變爲無用的東西。馴至讀書的事，純爲入官之梯，於是想要做官，才去讀書。一般民衆只好徘徊於讀書圈子之外，他們生產方法簡陋，日常生活困苦，其讀書的需要，日漸減少，讀書的思想，日漸消滅，直到現時，這種階級社會的生活觀念，仍然深刻在大衆的頭腦裡，一旦要使他們驟然變更昔日的心理，其可得乎？由此可知民校學生的難以來學，正是「勢所必至，理有固然」的事。我們探求民校學生來學原因，以作研究招生法的根據。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學生來學原因的統計：來學原因發現次數最多的是識字，佔百分之四二·六五七，其次是求智識及常識，佔百分之一·八二九，其次是記帳，佔百分之一·四二四，其次是謀獨立生活，佔百分之八·四九九，其次是寫信，佔百分之六·五七八，其次是免費求學，佔百分之二·二八五，其次是他人規勸及介紹，佔百分之二·一九三，其次是年長失學，佔百分之一·六四。再次是好奇及一時衝動，佔百分之一·三八二。

招 生 困 難

招生與留生，爲一般辦理民校者認爲兩大難關，招生留生問題中招生暨留生問題意見一項中，差不多是異口同聲的說：「招生難，留生更難」。如果招而不來，留之不住，民校即等於虛設，故辦理民校對於上述兩問題，應仔細加以考慮，精密計劃，兩者必須連帶解決，方爲有效。一間民校，要一般素無讀書識字習慣的民衆，心悅誠服地來上學，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故事前的準備，應格外注意及之！西諺有起頭起得好，一半成功了。可見慎之於始，是事業成功的要着，所以我們要探究招生問題所感覺到的困難，並應對症下藥來解決他！招生時所感覺到的困難很多，各書或論文亦多有述及者，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招生時感覺到的困難狀況：發現次數最多的是民衆重視直接生產而沒有時間，佔百分之二一·七〇六，其次是年長者認爲讀書已非其時，佔百分之一七·一〇七，其次是民衆自身無讀書識字的覺悟，佔百分之一六·一六二，其次是受家庭或廠店拖累，佔百分之一二·二五〇，其次是社會上不識字的民衆太多，佔百分之九·七七九，再次是中了無才便是德的毒，佔百分之八·八九七，其次是失學的兒童要求入學，佔百分之七·一七八，再次是以爲操業卑賤恐惹人恥笑，佔百分之三·七二五，再次是待遇太優厚使他們懷疑，佔百分之二·八一二，茲再分別畧加解釋如下：

1. 民衆重視直接生產而沒有時間 普通一般的民衆，都是祇貪圖目前近利，重視直接生產，無遠大的眼光，輕視讀書。然在生計問題尙未能解決，生活不安定之際，那有空閒時間去識字讀書？他們

並不是絕對的不要讀書識字，也未始不知道讀書是增長知識，增加生產技能可輔助生活的，但爲了目前生活問題之亟待解決，沒有心緒沒有時間罷了。一般的工資之低每天所得，僅能維持個人最低限度之生活，工作之外，或者還要做些副業，再賺些錢，以補充之：且竟有每天作十幾小時勞苦的工作，不許有片刻的休息，實在他們太疲乏了，那裏還有餘剩的精力到民衆學校讀書呢？

2. 年長者認爲讀書已非其時 一般民衆對於識字讀書，未嘗不知道是很有益的事。所謂：「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他們是常常聽見的，「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他們也是羨慕的；但他們爲什麼不自動去識字讀書呢？不願意入學校讀書呢？因爲他們有一種心理，以爲年紀一大，心思散亂，學習能力薄弱，讀不進書了，他們以爲兒童是讀書的黃金時代，所謂「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少小不知勤學好，白頭方悔讀書遲」。「六十歲學吹鼓手，今生不成」。「老來學打拳，自討苦吃」。「有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和西諺「教老狗翻花樣，難乎其難。」彷彿以爲吾人一過少年時代，就不能讀書了。

3. 民衆自身無讀書識字的覺悟 民衆的通病，覺得沒有飯吃是不能生活的，不識字倒並無深切關係，以爲讀書的有飯吃，不讀書的亦有飯吃，不識一字的，一樣地可以有飯吃，不讀書何關緊要呢！他們缺乏求知的覺悟，更感覺不到讀書識字的需要。

4. 受家庭或廠店拖累 一般中年的民衆，尤其是婦女，他們因爲家庭事煩，有的因爲家庭事忙，

每每在家幫助父母兄嫂工作。商店的夥友要讀書，店主怕他們專心讀書而影響他的商業，不同意；工廠的工友要讀書，廠主怕他們有智識，要要求增加工資，不贊成；結果，想抽出一點工夫來讀書的民衆們，因受了家庭或店廠的拖累而不能入民校讀書了。

5.社會上不識字的人太多 中國民衆差不多有百分之六七十是不識字的。生在讀書空氣濃厚的環境中，自然容易引起讀書的思想，反之，就不易引起讀書的思想，因此，在多數不識字的環境中，就很容易引起讀書的興趣的了。

6.中了女子無才便是德的毒 我國婦女仍然在宗法社會裏過着賢妻良母的生活——尤其是在窮鄉僻壤的鄉村，識字與否絲毫無關的。

7.失學的兒童要求入學 我國失學的兒童約有二千七百萬無處讀書，以爲民校不收學費，奉送書籍，既不花錢可以讀書識字，何樂而不爲，遂要求入學。

8.以爲操業卑賤恐惹人恥笑「讀書人才要讀書，我們莊戶人家讀什麼書呢」。「讀書是要有福氣的，我們苦命人是談得到讀書的麼？不要惹人恥笑麼？」這種羞學的心理，是牢固地盤據在一般貧苦民衆的腦海裏。

9.待遇太優厚使他們懷疑 民校讀書既不收學費，又送書籍和文具，世界上那有這種便宜的事，遂趨起不前，反而引起了懷疑或誤會，甚至於以爲「民校要我們報名，是要抽丁去當兵的，或者抽田

畝捐的。」可是待遇太優厚，也不是很好的辦法。

招 生 方 法

民校招生時所感覺到的困難各地不同，故招生方法的實施亦當因地而異，不及畫報，或是組織招生隊，或用口頭講演，或用口頭勸導，或是舉行識字運動，或用強迫辦法，或用入學手續。有了這許多招生方法，只要我們根據社會實際狀況，適合民衆程度，再斟酌校內的情形選擇那種或那幾種招生的方法，比較經濟而有效率，選定以後，便可舉行了。茲將各種實施招生的方法分別敘述如下：

1. 張貼廣告及標語 廣告和標語爲招生之重要手段，其彩色務求鮮明，以便引人注意，字體要端正，所用文字要簡明白話文，力避深奧，最好能間以圖畫。至各種項目如標明地址，報名日期，待遇等及請識字的勸告不識字的來入學，尤須記載簡明，以期收效，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張貼廣告及標語統計：發現次數最多的是白話的，佔百分之三二·八一二，其次是標明地址報名日期等，佔百分之二七·四二三，再次是間以圖畫，佔百分之二〇·三一二，其次是寫明識字的勸導不識字的，佔百分之一七·三八，再次是文言的，佔百分之一·九四五。

(附一) 招生廣告

(1)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附設實驗民衆學校招生廣告

白 天 做 事

晚 上 讀 書

人的字識不告轉人的字識請

不收學費，奉送書籍，
成年男女，快來學習。

讀書好！ 读書好！

記賬寫信看書報，

錯過光陰不讀書，

一生一世苦到老！

招 生 簡 章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實驗民衆學校

(2)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實驗民教館附設民衆學校招生廣告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 實驗民衆教育館第一分部

↓ 民衆學校

人的字識不

書讀來校學衆民到快

生 招



- (1.) 學生名額 —— 暫定一百二十名
(2.) 入學資格 —— 十六歲以上的失學男女
(3.) 報名日期 —— 即日起至 月 日止
(4.) 校址及報名處 —— 凌家橋實驗民教館本校

日止

(附二)廣東省立簡易民教館實驗民校招生標語

1. 民衆學校是文盲的開眼醫院。
2. 進了民衆學校，就能識字，寫信，記賬，打算盤。
3. 民校是不識字的指路燈，請快快的來呀！
4. 民校是失學青年成人的救星！
5. 進了民校能得到國民必具的知識！
6. 民校是教民衆讀書識字的地方！
7. 民校裡的先生就是民衆的朋友！
8. 進民衆學校不要錢。
9. 進民衆學校不要自己買書。
10. 民校是第二個快樂家庭！
11. 進民校不妨碍工作。
12. 求人莫如求己，求己莫如讀書。
13. 做事要緊，吃飯要緊，讀書也要緊。
14. 不識字，苦一世。

15 爲人不讀書，賽如沒眼珠。

16 不識字的苦處是比什麼都厲害。

17 苦莫過於不識字，窮莫過於沒知識。

18 不識字的是睜眼睛子。

2. 分送傳單及畫報 廣告標語之外，分送傳單及畫報亦是招生之一法。傳單用淺顯的語體文，編輯簡短而通俗的小張宣傳品，內容不外乎關於識字的宣傳大綱及告民衆書之類，畫報易於引起美觀，意義活現，令人一望而知，對不識字宣傳效用很大，最好能描寫不識字的害處，分送於附近居民或行人，但亦可張貼，並可請求識字者代為宣傳，遇有不能明瞭者可以加口頭上之說明，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分送傳單及畫報的統計狀況：發現次數最多的是描寫不識字的害處，佔百分之二七、七八四，其次是請識字的勸告不識字的，佔百分之二六、四七二，再次是分散於附近住戶，佔百分之一八、六三六，再次是說明民教的目的及方法，佔百分之一三、四六四，再次是分散於街衢行人，佔百分之一三、四五三。

(附二) 傳單

(1)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附設實驗民衆學校民衆學校十好

請看

民衆學校十好

- | | |
|-------------|-------------|
| 第一好 不管年輕與年老 | 第二好 奉送書筆不費鈔 |
| 第三好 普通文字認識了 | 第四好 能夠記賬看書報 |
| 第五好 工人手藝日日巧 | 第六好 做工新法全知道 |
| 第七好 商人可有好頭腦 | 第八好 生意經絡比人高 |
| 第九好 衣食住行都有靠 | 第十好 一生快活不怕惱 |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實驗民校印

3. 組織招生隊 招收民校學生時，可以組織招生隊以廣宣傳。招生隊之組織，係由黨部，政府和教育機關，或糾合民教同志，共同負責。按隊員人數之多寡，和學區之大小，分配擔任，每隊隊員應手執招生旗，旗面上大書勸人讀書文字如「民衆學校不收學費，不礙工作，機會難得，快來報名上學」……等，同時攜帶樂器，遊行大街小巷，遇有可以講演之處，即作樂以集合羣衆，然後施行露天演講，勸告不識字的入學，請求識字者代為宣傳，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組織招生隊狀況分配：發現次數最多的是利用學校員生，佔百分之三一·〇一五，其次是舉行口頭演講，佔百分之三〇·一七九，又

次是分散傳單及畫報，佔百分之一三·五九九，其次是糾合民教同志，佔百分之九·九六一，其次是攜帶勸導的紙旗，佔百分之八·四六六，再次是攜帶樂器，佔百分之六·二二八。

4. 講演 在同一時間和地方，一個人對着許多聽衆，用他自己所構成的資料，有頭路有條理，從口裏說出來，使聽衆們都明白瞭解謂之講演。吳稚暉先生曾說文字宣傳效小而力大，言語宣傳，效大而力小。演講用於民校招生時則非常適宜，因我們的對象是不識字的，傳單無多大用的，講演可於茶館，工廠，露天，或集合時行之，擔任人員能通當地語言及識當地人情者為好，把識字的益處不識字的害處和本校內容，說得明白痛快。使聽衆都以不讀書識字，不够做人，而是可恥的事，那效力一定不小。如能化裝講演或藉表演幻燈和電影，則收效更大，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講演統計：發現次數最多的露天講演，佔百分之三四·九三二其次是在公共場所講演，佔百分之二八·九〇四，其次是利用戲劇或游藝會，佔百分之十六·七二一，再次是化裝演講，佔百分之二三·二二一，再次是利用表演幻燈或電影空暇，佔百分之五·九六二。

5. 勸導 單靠普通的宣傳，還不一定有最滿意的結果，所以還須進一步做勸導的工作。因為懇切的勸導，在各種招生方法中，是比較易收成效的方法。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實驗民校招生方法調查結果：由先生勸導而來的三十八人，佔全體入學人數中百分之三七為最多數，由此可知勸導招生法的效果為最大。勸導可分直接的勸導和間接的勸導二種。直接的勸導，是我們自己和民衆親自談話，實地的

勸導，在街道，巷口，茶園及村莊等處隨時隨地乘機向他們切實勸導，但在勸導之前，最好能和他們先作一個客套式的簡單攀談，或說幾句迎合他們心理的話，再談到不識字的苦處，和讀書的好處，最後勸導他們到民衆學校來報名入學，並且告訴他們報名的日期，地址及手續。如果我們已經得到當地民衆相當熟識或信仰，就可以直接到他們家裏去作一戶一戶的勸導了，如能有女教員或邀請當地的有聲望者同往勸導，收效當更大。間接勸導，是利用地方人士去轉輾的勸導。我們還沒有得到民衆的信仰的時候，那麼還是請當地鄉鎮長或紳董，學校員生，已報名的民校學生和畢業生代為勸導較好。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勸導統計：發現次數最多的是親自挨戶勸導，佔百分之二一·三〇一，其次是請鄉鎮長或紳董，佔百分之二〇·八二二，再次是利用已畢業的民校學生，佔百分之一八·九七二，再次是請學校教員學生，佔百分之一八·五九四，再次是利用已報告的學生，佔百分之一七·三二九，再次是利用警察，佔百分之二·八〇八。

6. 舉行識字運動 國民政府自移南京後，識字運動的宣傳，遂為重要工作之一。特於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制定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以第五〇〇號教育部令公布，並分咨各省市查照辦理。以後各省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遂紛紛組織成立，宣傳亦多定期舉行，是為全國識字運動之總動機，其中尤以江蘇，浙江，南京三省市成績較著，並由教育部製定比較，供各地參考。教育部對於識字運動，不但注意宣傳，並切實注意督促文盲，實行識字，故於公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後。復於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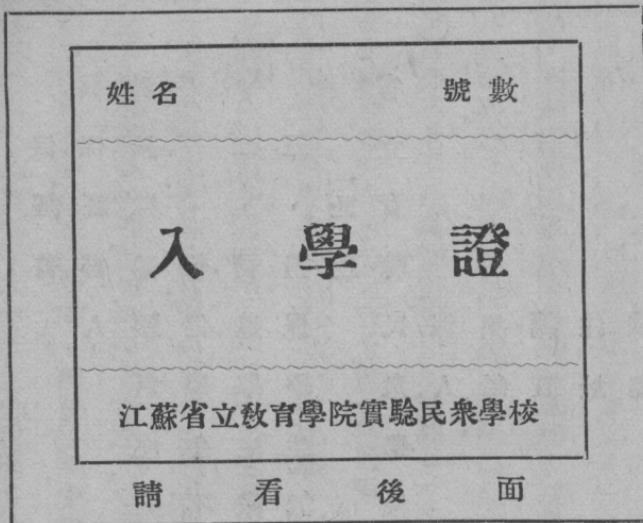
根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並由教育部參以意見，製定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該計劃雖以成年補習為名，實為促進識字之具體方案。當教育部積極規劃識字運動宣傳時，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亦甚注意此項運動事宜，及教育部頒行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時中央宣傳部對於識字運動宣傳綱要亦正在積極編製。其他各地教育機關或團體，熱心於識字運動之宣傳者亦頗不少，收效亦大，其最著者當推平教促進會。前已述及，茲不贅。各地如欲舉辦大規模或多量的民校則非舉行識字運動不可，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舉行識字運動統計，發現次數最多的是滿貼廣告，佔百分之二八、五二六，其次是遊行講演，佔百分之二十四、三九六，其次是開遊藝會，佔百分之十三、三七六，其次是組織各種委員會，佔百分之十二、一七三，其次是報紙宣傳，佔百分之十、八一五，再次是召集各業領袖會議，佔百分之一〇、六一四。

7. 強迫 勸導不行，而在萬不得已時，祇有強迫之一法，勒令入學，否則予以相當處分，倒也有相當的成效。黃巷實驗區附設民校曾有本鄉鄉民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不論男女，須一律入黃巷民衆學校，和應入民校之鄉民，如無故缺席每滿一星期，須抽愚民捐大洋三角，該項捐欵由縣公安局派警徵收繳存鄉公所充作地方公益費。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強迫統計：發現次數最多的是鄉鎮長指派，佔百分之四〇·五三六，其次是政府通令，佔百分之三〇·六〇七，其次是徵求文盲捐，佔百分之一四·七六三，再次是警察強迫，佔百分之一三·九五九。

3. 入學手續 入學手續是很重要的，是決不可省的。報名處是招生登記的機關，除民校所在地設立外，還可委托地方上所推崇信仰的人或機關，分設報名處，以與報名者的便利，而收普及招生之效。報名簿，係校中存根備查的冊子，項目宜多，記載宜詳，以作錄取與否和用作統計之根據，凡錄取的學生，都應該有相當的保証，以堅定其求學的志願。現在各處的辦法，有的填寫志願書，有的找人或商店填保証書，還有的繳納保証金。用入學証可以表示入學手續的鄭重，式樣宜奇特，顏色宜鮮明，使得者不忍釋手，間接而能引起他們的讀書興趣，於報名時隨時發給，憑証入學以昭鄭重。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入學手續的統計：發現次數最多的是登入報名簿，佔百分之三三·七八，其次是設立報名處，佔百分之三〇·四〇三，再次是填志願書，佔百分之一三·六一六，再次是私人或店填保證書，佔百分之九·二三八，再次是發給入學証，佔百分之二·九六四。

(附一)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實驗民衆學校入學証

正面



反面

天天看着 !!
無論男女，都要識字。
長大上學，並不爲遲。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
讀書四月，有識有知。
同生耳目，誰不是人。
能下決心，鐵杵成針。
忙裏偷閒，風雨不停。
堅持到底，萬事皆成。
時時記着 !!

(附二)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保証書

保証書

貴具

校保

業証

人書

左列

各

種保

學責

生任

今學

生責

生任

在學

一、督

二、轉

三、促

保

學

生

不

得

無

故

退

學

及

學

及

缺

課

况

狀

況

狀

況

狀

況

狀

省

立

實

驗

民

保

年

籍

住

職

業

業

學

校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學

生

之

關

係

日

具

第十四章 留生法

缺 席 原 因

各級學校學生缺席時數及其原因是一個很值得注意的問題，蓋缺席含有下列兩種重要意義：「1. 缺席與學生課業的進步成反比例；缺席愈多其課業

的進步愈慢。2. 缺席與退學的關係極為密切，缺席多的學生，常常退學。」所以如何妨止學生缺席，是一個頂重要的問題，同時又是一個頂難解決的問題。美國中央教育局公報第九卷第三十六期說鄉村學齡兒童祇百分之七十是達到出席平均數的。又說城市學齡兒童的平均出席數為百分之七十九。那末就是說鄉村學校裡每天有百分之三十的坐位空着，城市學校裡每天有百分之二十一的坐位空着。張文昌先生於二十年度第一學期調查六十一個中學，一萬九千八百零一個學生的缺席統計：（註一）「缺席學生數佔全體學生數百分之二八·一。」要之我國全人口中萬分之五的中學生與萬分之二七四的小學生雖已幸福地跑進中等初等教育之門，但他們大多不能善始善終地結束他們所獲得的階段。長長的六年中因缺席多而成績低劣而致留級；因留級而使學生家長灰心而致退學。這種不幸的聯鎖是很可能而且很普通的。即使並不是這樣關聯，但在一個中學或小學裡缺席，留級，退學，每學期內不知有多少，這是教育上何等大的損失，不管學生出席的多少，學校總是這樣開着，經濟上的損失可知。教員是立約聘定的，必得付薪，同時學校的經常費，用品設備亦不因學生缺席而減少多少，我國現在全年中

學小學經費一三六一三〇〇三四元若是有四分之一的缺席，你就可知損失要多少。可是民衆學校學生缺席問題，更較中小學嚴重好多，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二十二年度各實施區民校已畢業各班出席統計：退學學生佔百分之二九、六，缺席的次數佔到百分之一八、四（註二）華北試驗區第一期實驗平校各學月終人數及佔入學人數百分比表中，開校時三四四人，第一學月終爲二七一人，佔百分之七八、七八，第二學月終爲二四六人，佔百分之七一、五二，第三學月終爲二一二人，佔百分之六一、六三，第四學月終爲一八四人，佔百分之五三・四九。（註三）定縣實驗區第二期定城實驗平校各學月學生缺席百分比較表中：缺席百分比初級第一學月爲一四・七六，第二學月爲一三・三五，第三學月爲一七・五六，第四學月爲二一・四九；高級第一二學月爲一四・六六，第三四學月爲二二・六六。（註四）由此可知，民衆學校學生缺席的百分比，比中小學在實際上多得多，且均有按月增加的現象。要減少缺席，必調查所以缺席的原因，有了診斷，就有補救方法。

招生留生問題中，中小學學生缺席原因以疾病爲最多，佔百分之三七・二六，其次爲天時，佔百分之二一七・四，再次爲事，佔百分之十四・九，再次爲經濟，佔百分之九・八，民衆學校學生缺席原因以經濟爲最大，佔百分之二七・八七，其次是事，佔百分之二十四・七一，再次是疾病，佔百分之三・二，再次爲家庭事故，佔百分之十一・八四，足見解決中小學缺席問題的關鍵在健康的改善，民衆學校缺席問題的關鍵在經濟的改善。

退學

張文昌先生曾調查六十八個中學的答案：退學的人數每校平均有百分之三八·八

人，每級平均有百分之一一人，高一最高，百分之一三·二；高二次之，百分之
一一·七；初一第三位，百分之一〇·五；初二第四位，百分之一〇；初三第五位，百分之八·二；
高三最後，百分之七。這也是意中的事：最高級因快畢業所以不多；高一二因年齡比初一二大，可以
就業，所以加增，還有一個趨勢，低年級的退學率總比高年級高些。（註五）沈銳先生曾調查上海市立
四十七個學校退學總人數為一八二四人，佔全體學生人數一二〇五〇人中百分之一五·一，一年級佔
百分之二四·五六，二年級佔百分一九，三年級佔百分之二〇·七三，四年級佔百分之一七·三三，
五年級佔百分之一二·四五，六年級佔百分之五·五四，補習級佔百分之〇·二八，幼稚級佔百分之
〇·一一。（註六）可知各級學生退學的百分比與年級差不多成反比例。由此可知退學問題在中小學已
是很嚴重了，可是民衆學校退學人數佔入學人數百分之七〇·（註七）較諸中小學退學百分比，更嚴重
至數倍。要之，民衆學校的退學問題，并不是一個很單純的問題，而是許多問題集合而成的一個很複
雜很嚴重的問題，欲謀退學問題的解決，必先將退學問題的複雜的退學原因，加以精密和詳細的分析
，然後就各種原因作正本清源的解決，那末，整個的留生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了。

招生留生問題中退學原因分最大，其次，又次，最大給三分，其次二分，又次一分，其統計狀況
：分數最多的，是工作忙，八〇八分佔全體分數之百分之一八·二七二；其次是生計，六九八分，佔

全體分數之百分之一五·七八五；再次是遷居，四一五分，佔全體分數之百分之九·三八五；再次是無時間及不便，三九二分，佔全體分數之百分之八·八六五；再次是無恆心，二九〇分，佔全體分數之百分之六·五五八。

中小學學生退學原因以遷移，健康，經濟，學業等爲大原因；而民校學生則以經濟，健康，家庭事故，學業等爲大原因。與著者調查之結果爲工作忙，生計，遷居，無時間及不便，無恆心，……。若分類計之，除小部位次略有改動外，其餘均同。足見解決中小學學生退學問題的關鍵在遷移，健康，經濟，學業的改善，而解決民衆學校學生退學問題的關鍵，在經濟，健康，家庭事故，學業的改善。

退學最多的時期

和學級的高下所關甚大：（註八）

學級

每級平均離校人數

第一級

七、〇二

第二級

三、五七

第三級

三、一二

第四級

二、一八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實驗民校各級平均離校人數列左：（註九）

學級

每級平均離校人數

1

一〇、三九

2

五、五八

3

五、〇七

4

四、一〇

5

八、三四

6

四、七七

7

五、五六

8

三、八七

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民衆學校學生退學最多的時期統計：退學最多的時期，為第二學月第一週；其次是第一學月第三週；若以學月計，最多的時期為第二學月。因為學生聽了招生廣告或勸導員的刺激，感到讀書的重要，及自身所受的困苦，覺着一入民衆學校，便可致用，所以爭先報名。待至入校以後，便又覺着識字的困難，於是索然寡味，或因受不了學校的束縛，就大退其學了。該調查與上面

兩種結果略有出入，大體則相同，即開始離校最多，後逐漸減少，所以我們欲謀解決留生問題，能在退學最多的時期予以相當之補救乎！？

留生困難問題

辦過民衆學校的，大都有這樣的經驗，招生問題還較小，留生問題的困難却較大。總說一句，留生問題，是辦理民衆學校的重心問題，留生的困難，如果有了相當的解決，民衆學校可說已有了大半的成功。留生之所以成爲困難問題，歸納起來，重要的原因總不外乎下列各點：

一、設備方面

學校的建築及設備，乃教育的物質環境；其適當與否，可以直接影响教育的效果。無論普通學校和民衆學校，苟能有較完善之校舍設備，必能減少一部分之困難問題，而增進教育之效率。不過一般人民以爲民衆學校是不需要什麼設備的，好像只有一間空房子，幾張桌椅——即破舊高低都可——一塊黑板，就可辦民衆學校了。這話在某種經濟毫無辦法的社會裡要辦民校，當有他的相當理由；但是一個普通的民校，其設備雖則不能和尋常學校一樣的充實，可是有幾部分的設備，是必不可少的。若是缺少了，不僅是教學上感着困難，就是學生的興趣因之減少，甚至退學，關係極大。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留生上感到的困難⁽¹⁾設備方面的統計：發現次數最多的，是校址偏僻，佔百分之二八·八六八；其次是燈光暗淡，佔百分之二二·二九九；再次是屋舍不適用，佔百分之二一·五二一；再次是桌

椅矮小，佔百分之一九・九六五；再次是空氣不流通，佔百分之五・三五九；茲將其重要者分別加以解釋如下：

1. 校址偏僻 所謂偏僻，大概指學校地址不適中，以致學生通學路線過遠，而他們閒暇的時間有限，所以對他們很不便當。氣候如其有了變化，那就足以令人趨避不前。

2. 燈光暗淡 各地民衆學校大多用石油燈，因經濟或環境關係未能充分裝置，致燈光暗淡，光線不足，教學上頗感不便，這也足以誘發學生厭學的心理。

3. 屋舍不適用 我國大多數的民衆學校校舍，總是利用寺廟，祠堂，較大的住宅或小中學校舍。尤以中小學校舍佔絕對大多數，溫度採光等每每發生問題，使學生感到不舒服亦易使學生發生流動原因。

4. 桌椅矮小 民衆學校所用桌椅多利用原有設備，尤以小學為最多。成人坐用兒童桌椅，高度方面，大小方面當然不能適合。民衆在勞苦工作之後再每日受二小時左右的徒刑，身體上精神上均感不安，頗易因此退學。

5. 空氣不流通 空氣為人類不可須臾缺少之唯一物件，在多數人集合的教室，緊閉了門窗，空氣混濁最易引起人們不快感。

二、教師方面

民校教職員的工作，是可以決定民族的命運；但是他們的待遇，却是這樣的微小，除有百分之四二・二是義務職外，月薪中數僅六・八元，單就專任有給職談，中數亦不過一七・八元，他們的履歷，并不高明，最適宜的資格，是曾受民教專門訓練者僅佔百分之六・四；最適宜的經歷，是曾任社教人員，僅佔百分之二・四，但其中曾任民教職員佔全體百分之三・三佔社教人員中百分之二七・一，加之他們專任者僅佔百分之一六・四九而已。（註十）如此情形，能於留生上不感覺到困難其可得乎？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留生上感覺到困難（2）教師方面的統計：發現次數最多的是認為副業，佔百分之三七、二七二；其次是教學法不良，佔百分之二二、二八九；再次是時常缺課，佔百分之一五、八三四；再次是學識不充分，佔百分之一三、二七六；再次是人格欠修養，佔百分之九、六二二。茲次照其次序，略加解釋如下：

1. 認爲副業 現在一般辦理民衆學校的教職員，絕對多數是兼任，且只知呆板的室內教學是他分內應盡的職務，此外如獎勵，勸導，研究等問題，則認為非其職務，置之不理。殊不知此種問題，均屬職務中最重要者，如果放棄這種職務，不啻做成一道溝渠，致使「學校與民衆」互相隔閡，那就難怪民衆中途退學了。加之教職員責任不專，不時辜負民衆好學之殷，就再也不肯來輕於嘗試了。

2. 教學法不良 教師教學法之好歹，影響於學生關係至大。對於民衆學校教學法，沒有相當研究的教師，教學技能幼稚，不能引起學生興趣，現在各地一般民衆學校多採用注入式，學生無興趣，甚

至於教師教過，學生還是不懂，長此以往，便能使學生日益稀少。

3. 時常缺課 一般人每以爲辦理民衆學校，好似一樁附加的事業，不算一回事，因此聘請教師也不是十分審慎，只是有人請到了就算；當民校教師的，也似不當一回事看待，今天到了民校，明天有好差使，就辭職他去。今天高興了來上課，明天沒興趣了，就遲幾分鐘或幾十分鐘到來，後天甚至於不來，就缺了課，而尤其附設什麼學校或機關的民校更甚。教師常缺課，不能以身作則，學生便效尤，則學生對學校失信仰，對學業也前忘後教，難以繼續，因而缺課退學了。

4. 學識不充分 民校的教師，大半是普通學校的教師兼任，往往不能明瞭民教是什麼一回事，能力既有問題，事前又少準備，所以實施時便敷衍塞責，於是學生敗興離校。

5. 人格欠修養 民校的教師，要是他人格健全，學生便奉之若神，一舉一動，都願跟從。否則，態度不莊重，缺乏人格修養，使民衆瞧不起，容易發生惡感。

三、課程方面

民衆學校課程之選擇 要適合民衆的心理與興趣和要注重品性之陶養及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材料，同時課程分量的編配要適中，過多則學生很難應付，過少則學生所得的知識，恐又不足供日常生活的應用。可是一般人說到民衆學校的課程，大家嫌他效力微薄，枯燥單調，內容無聊，不能滿足民衆用其所學的願望，於是，招生的宣傳，恰恰是做了反宣傳，加之進度呆板，不能適應差異較大的民衆個

性。留生上因課程方面發生困難問題不一而足。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留生上感覺到的困難（3）課程方面的統計：發現次數最多的是課程缺乏興趣，佔百分之三三·〇一一；其次是無職業課程，佔百分之三〇·二八二；再次是功課不切實用，佔百分之二三·一五一；再次是教材劃一，佔百分之八·八九一；再次是支配不當，佔百分之四·四八九；茲依照其次序，分別畧加解釋如下：

1. 課程缺少興趣 學校生活少變化，除固定的教書以外缺少相當的活動，學生們勞苦了一天的精神，無法可以疎散。加之教材乾燥乏味，不能引起老於世故的民衆的讀書的興趣。音樂體育等課，從身心活動上說，確是能引起興趣，民校多數是把這種課程刪去，往往能使學生敗興而去。

2. 無職業課程 普通只以爲民衆學校的目的，在使民衆識字而已，殊不知除文字教育外，尚有公民教育和生計教育，生計教育還要比文字教育重要；而且在我們經濟落後，農村崩潰，大多數都感到生活難的中國，我覺得生產化的職業課程極爲重要，也極能合民衆的口胃的。

3. 功課不切實用 杜威說：「教育即生活」。教育若是離開生活過遠，則教育就失了效用。辦理民衆學校，所有的功課，尤非適合民衆實用不可。一般民衆學校，多靠着坊間所出的課本，而不採用日常生活所接觸所實用的東西做材料，學生往往讀書而無所用。因而懷疑到讀書與他們的生活無關，不能幫助他們，因此，便心灰意冷了。

4. 教材劃一 教材須合乎學生生活的環境，絕對不能劃一。城市和鄉村的民衆，各有他們特殊環

境，所用的教材，當然無劃一之可能，不分性別，不分年齡，不分職業，而用同樣的教材，那能迎合心理和實際需要呢？不合他們的心理不切他們的需要，他們就他去而不復返了。河南省立實驗民校調查學生家庭意見徵集表中，深淺合適的，僅二八一人，佔全體百分之四二、二，足見教材是不適合於多數學生的，全國規模最大的民校尙且如此，而况其餘的了。

5. 支配不當 課程支配不當，也能使學生懊喪，如各種課程，佔的分量多少不均時，能使學生身心的活動，不得其平，便有礙身心的發展，課程排列，須根據學生心理活動和心理上的需要，如以課程分量支配不妥和以課程爲本位的排列，也能把學生送出校門的。

四、管理方面

管理與教學是相輔而行的，關係最爲密切。民校學生俱係年長失學的民衆，其生活習慣的無規律無秩序概可想見。彼等既從未受過有規律的團體生活訓練，一旦來校與多數學生聚首一堂，共同活動的精神未成，而踰閑蕩檢的行爲已現，苟任其自然，教學既不易進行，管訓尤難實施，是學識尙未修得，惡行反而加劇，豈不大失民教之目的呢？教師於此，如嚴加約束，足以引起學生反感；任其放縱，有失教育之原義，二者既皆有不可，我們須於嚴格放縱之間，講求學生樂於就範之法，欲求學生樂於就範之法，必先知管理方面發生的困難，對症下藥才行。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留生感覺到的困難（4）管理方面的統計：發現次數最多的是學生互相發生爭執，佔百分之三七·七六二；其次は當作兒

童看待，佔百分之二四·五八四；再次是分班不妥，佔百分之七·六二四；再次是分組不妥，佔百

分之一·二九五；再次是獎罰不公，佔百分之七·〇七八；茲依其次序，分別畧加解釋如下：

1. 學生互相爭執 同學間偶因小事，致意見紛歧而起爭執，教師宜探究其原因，而後予以適當處置；如無相當處置，即相率輟學。

2. 當作兒童看待 民校學生，是大半身任家長，對於人情事態已有閱歷，教師若要施以嚴厲的責罰，當作兒童看待，他們便負氣不來上學。

3. 分班不妥 民衆學校裏的學生，班級支配之適當與否，在教師施教上和學生學習興趣上，均有很大的關係。民校裏的學生，程度不齊，年歲參差，為不可諱的事實。如果不分皂白，混合在一個教室裏。一面因學生的龐雜，教師感覺教學的困難，又不能測驗學生所學的成績。一面因程度的不齊，較深者因課淺而沒有興趣，低淺者因課深而不能領畧。其他年長者尙能安心聽講，年幼者則時生衝突。亦常有許多女生，每因男女同學感着不便，或因男生有無禮貌的舉動覺得乏味而至退學的。亦有職業不同的人，同班上課，便各自誇長己業，發生嫉妒，凡此種種都是影響到學生出席的問題。

4. 分組不妥 分組不合，要使職業上，年齡上，性別上，程度上，各不相同的人，同走一步伐，無論如何，原動力總是不自然的。在不自然的情形之下，決不能維持學生們始終如一的出席。

5. 獎罰不公 獎罰雖為訓育上一種重要的手段，但其能否得相當的效果，全視學生對於獎罰的信

仰力如何而定。若是學生對於某種獎罰沒有相當信仰力，則某種獎罰就有改良之必要。實施時宜特別審慎，無論應獎應罰，宜重事實，除使身受者深知原委外，尙當使旁觀者亦能明瞭其理由而知警勉。其最重要的條件，就是不能輕易濫用，不濫則效大；濫則不特無益而且有害。若是獎罰不公，則易引起反感，足使學生因而退學。

五、學生方面

處在農村經濟日趨衰落，民間財力現於破產的中國社會中，一般人民只感着求生之不易日夜忙碌着工作，還是不能維持自己及家人的生活，那有閒暇時光，剩餘精力，能繼續不斷到民校來求學，我們曾見有些農民，黎明即起，負鋤荷鎌，終日在田間工作，到了天黑，才可回家。一般工人呢，現大都也像農民一樣地終日忙碌着；還有商人呢，終日也似忙非忙的司守着店櫃，或是終日東西奔波着。於是到了夜間，他們都已精疲力竭，所需要的只是休閒與娛樂；何況有的到了夜間還是要工作着呢？要他們往學校去，實是爲難得很！要他們持久的來校，更是感覺着很大的困難。加之一般民校的學生，入學程度，總不能整齊，有的目不識丁，也有的讀過一二年書甚至於十餘年不等；入學年齡，最輕的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最老的是五十歲以上的老年人，相差懸殊，好惡不同興趣亦異；職業亦極分歧，農工商學軍政，差不多每班都有，單純某種職業極少，而且有的學生並不感着求學的需要，只不過貪圖入校可以白領一些紙墨筆硯及書籍等，或因入校可以多得一種男女交際的機會，或存着隨便玩玩的

心思而入校的，像這種人，不一而足，欲於留生上不發生困難，當然不可能的事。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留生上感覺到的困難，（5）學生方面的統計：發現次數最多的是程度不齊，佔百分之三七·八八三；其次是工作與入學時間衝突，佔百分之二四·七二一；再次遷移操業地點，佔百分之一四·〇五一；再次是疾病，佔百分之一一·四七七；再次入學心理不正當，佔百分之一〇·七一六；茲依其次序，分別畧加解釋如下：

1. 程度不齊 民校學生的程度，一定難齊，在上面業已詳述。程度不齊，不惟教者感覺困難，即受教者亦不發生興趣，若遷就於低者，則高者生厭；遷就於高者，則低者又感受困難而毀於進取，學生因此而輟學者定不乏人。

2. 工作與入學時間衝突 民校的上課時間，大半是在晚上，可是有些民衆，晚上仍有相當工作，如農人操作疲勞精神不支，工人夜裏做夜工，商人忙節關等，無暇上課，即使一時受興趣的衝動，勉強來了幾天，到底總難免退學。

3. 遷移操業地點 農工做工，不能長久在於一處，或因廠主和僱主的關係，或因自身生計的關係；不能不搬遷他處，從事工作，以致半途退學。不過此種現象，鄉村民校比較少，因為鄉村居民，大都住自己的房子，種自己的田地，居住有定所，職業也少有更換；而城鎮的居民，大都租住房子，住所無一定，職業也時有變換，住址變更了，職業更換了，有時不得不和學校分離而永別了。

4. 疾病 我國民衆向不講求衛生，致平均壽命不過三十歲。(註十一)中小學校教員或學生，缺席最大原因，即為疾病。可是民衆學校學生，因疾病而流動人數亦不在少數，原因是時令流行病或不講衛生所致。

5. 入學心理不正當 普通的民衆學校，都是免費，奉送書籍用品的；因此，便有些學生抱着「占便宜」的主義，進去鬼混，稍不如意，即溜之大吉；還有懷着「趁熱鬧」「嘗試」「追女性」的態度，也屬於這一類，其結果都不會好的。

六、氣候方面

「風吹一半，雨落全無」。這是民衆學校普通的現象。每逢到天雨的時候，有些民衆沒有釘鞋雨傘，就要缺席，或者因為「天氣寒冷」就懶於入學讀書；或是因為「天氣炎熱」畏熱就懶於入學讀書，凡此種種，都是增加學生缺席及退學的原因。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留生感覺到的困難(6)氣候方面統計：發現次數最多的是寒冷，佔百分之三八、三七九；其次是天雨，佔百分之三四、九三四；其次是大風，佔百分之一七、五；再次是太熱，佔百分之八、二四三；再次是水患，佔百分之〇、七四三。茲依其次序，分別畧加解釋如下：

1. 寒冷 冬天氣候寒冷，大半喜歡在家裏烘火，懶於入學讀書了。
2. 天雨 一般民校的學生，多半沒有雨具，每逢天雨，就要缺席了。

3. 大風 每到冬天，刮西北風，大半喜在家裏休息，不願繼續上學。

4. 太熱 夏天氣候炎熱，大半喜在家裏乘涼，也懶於入學讀書了。

七、環境方面

環境這名詞所包甚廣。我們對於學生所說的話，或彼此間所談的話，以及學校隣舍，街市，所見之一切事事物物，皆足構成一種環境，而對於學生之生長加以激刺或妨害。所以明白事理的教育者，假如想使他們的學生得着完美的教育，必須注意日常情況，為他們設備有益的環境——即是設備各種足以幫助或促進學生智能上，道德上，及身體上的生長之便利之境況，而且要消除有害的環境——即使社會上流行的不良風俗習慣觀念，態度等，不致為學生們所浸染，而妨害其生長，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留生上，感覺到的困難⁽⁷⁾環境方面統計：發現次數最多的是路途黑暗不敢行走，佔百份之三六·八九九；其次是他人譏笑，佔百份之二三·八六一；其次是受環境影響染不良嗜好，佔百份之二二·〇七三；再次是無賴滋擾，佔百份之一四·九二四，再次是路遠和地方不靖，各百份之〇·四四九。茲依照其次序，分別畧加解釋如下：

1. 路途黑暗 民衆學校，多在夜間上課，放學回家，已在深夜，學生每以路途黑暗，不敢行走，因而退學，此種現象，在鄉村地方面尤為普遍。因鄉村村舍零落，相距多在一里以上，道路狹小，又無路燈，黑夜往返，頗感不便。

2. 他人譏笑 我國社會上的習慣，以爲讀書是兒童時代的事體，年紀一大，記憶力薄弱了，不能讀書了。時常有民校年長學生說其家人或朋友譏笑，以爲「八十歲學吹鼓手」，是沒有成功的希望，遂有不少學生因之而退學。

3. 受環境影響染不良嗜好 現在社會上，茶館，酒店，煙館，到處都有。有些民衆，在公餘之下，常喜到這種萬惡的場所，作不正當的娛樂，和無謂的消遣，以致時常缺席，這也是留生問題很大的原因。

4. 無賴滋擾 女班放學時，或女生回家時，校門口或沿途常有無賴乘機滋擾，女生每因而退學。

八、家庭方面

民校年長的學生，因爲料理家務，十分繁忙，甚至日間做不了的事，待之於夜晚去做，終日毫無休息；年幼的學生，因爲輔助家事，照應門戶，致不能入學；其他如親戚朋友來往酬應，婚喪嫁娶吊賀家人疾病等類，皆足以影响入學的時間，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留生上感覺到的困難⁽⁸⁾家庭方面的統計：發現次數最多是增加工作，不准續學，佔百份之二九·七九八；其次是家庭發生婚喪，佔百份之二一·〇八六；再次是遷居，佔百份之一八·八一四；再次是侍家人疾病，佔百份之一五·三四一；再次是親友酬酢，佔百份之一三·九五二，茲依其次序，分別畧加解釋如下：

1. 增加工作不准續學 學生因家事忙碌，或店廠工作增加，添做夜工，勢必輟學。

學。

3. 遷居 學生遷移地址，距學校路遠，當然不能回原來的學校上課，不過去此就彼，並無不可，只恐就此輟學，此種現象，城鎮較多，因城鎮地方，居民易於流動也。

4. 侍家人疾病 家屬有病，不得不在家中侍奉，所以不能繼續到校讀書。

5. 親友酬酢 一個人不能不有親戚朋友，有親戚朋友，就有往來應酬，如婚喪喜慶的弔賀，親戚朋友來往的酬酢，足以影响入學的時間。

九、其他方面

除了上述幾種重要原因之外，還有如婦女生產，無力購書，店廠主阻止，少社會活動，無娛樂，上課時間太長以及日久生厭等等，都可以促成學生中途退學，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留生感覺到的困難（9）其他方面的統計：發現次數最多的是日久生厭，佔百分之三七·四二四；其次是店廠主阻止，佔百分之一四·九四四；再次無娛樂，佔百分之一三·〇八五；再次是少社會活動，佔百分之九·三五六；再次無力購書，佔百分之九·〇一七〇；茲分別畧加解釋如下：

1. 日久生厭 好奇之心，人人有之，當民衆學校初開的時候，有些民衆，覺得既不要錢，還給以書籍和文具，不曉得是什麼頑意兒？進去瞧瞧，上了幾天課，聽了幾次講，覺得不過如此，而辦民校

者，又不能提起他們讀書的興趣，遂厭倦而不來了。

2. 店廠主阻止 主權不屬，掌櫃不許可，店員就不能到校；師父不贊成，徒弟就不能出席；廠主不開通，工人就只能終於被擯棄在民校的門牆以外，就是操有治權的掌櫃，師父，廠主，在自身的業務，酬酢，疾病，也就超出了他的主權，而無所施其權了。

3. 無娛樂 娛樂機會缺少，他們便會感到在學校枯燥乏味，打斷求學的念頭。

4. 少社會活動 缺乏社會活動，學生無興趣，也有因此而退學。

5. 無力購書 民校所用的書籍，雖不很貴，不過多少總要幾角錢，往往因無力購書，便裹足不前。

留生方法

留生的方法，便是怎樣解決學生中途退學的方法，我們要解決學生中途退學的問題，究竟有什麼方法？這些方法究竟有多大的效能？或是什麼原因應用什麼方法？或是在什麼環境應用什麼方法？均宜加以研究。譬如醫生看病，必須知道病人的病源，才可開方，這是誰都知道的。要解決民校留生問題，自應先明白學生退學原因，方可謀補救辦法，民校學生之所以演成留生不易現象，當有許多原因，原因往往因人因時因地而異，而補救的方法，當也各有不同。至於學生退學原因暨學生感到的困難，業已在前面詳述，至於留生的方法，分事前防範，平時留心，和事後補救三方面敘述之：

一、平時防範

留生方法，在事前防範較之平時留心與事後補救，尤屬重要，因後二者之補救，往往事倍功半，馬祖武先生曾就各地民校七七六學級的留生紀錄表中補救辦法及事後結果的記載，在一二三四二人中，能會繼續返校求學的僅二一一三人，繼續返校的人數佔中途離校人數百分之一七·一二，似尙未能盡留生的能事。（註十二）招生留生問題中於留生方法（1）事前防範的統計，有如下列：發現次數最多的是課程根據民衆需要，佔百分之二二·三七九；其次是學生勿濫收，佔百分之一四·七四一；再次是校址選擇適中，佔百分之一四·四九八；再次是教師受相當訓練，佔百分之一·八二二；再次是支配修業時間得當佔百分之一〇·六七九；再依其次序，分別畧加解釋如下：

1. 課程根據民衆需要 民校是於短期間內，對失業民衆，施以基本的知識，技能，生產力和公民資格之訓練為目的；同時由最經濟順序，期能達到，並須按照社會需要，民衆生活與教育活動，打成一片，所謂目的，即是課程。我們要視民衆的需要，採用或自編合宜的教材，便可引起他們的興趣，自可減少他們的流動。下面列舉幾條以供參考：
 - a. 課程排列，每日須有變化，並適合民衆生活，使發生意料不到之興趣，如每週舉行同樂會一次，短途旅行亦可時常舉行等，在美國除基本讀本以外，每日均備有新鮮之教材掛圖以引起學習之興趣。

b. 課程的內容，要能滿足學生生活需要的；教工人要有工人讀本；教商人要有商人讀本；教農人要有農人讀本；教婦女更要有婦人讀本；還有教文藝，不如教書信或應用文；教筆算不如教珠算。

c. 教材應適合程度，最好自編，尤宜由淺入深，使民衆循序漸進，和因時因地因人變通活用。

d. 須先期籌備編輯有刺激性即有興趣的課程之計劃。此種課程須根據多數民衆目前實際的需要而編訂然後方有興趣。

e. 充實娛樂科目的內容，例如成人不喜唱歌可代以留聲機片及練習國樂等項。

f. 課程應儘量增加職業指導及生計訓練等材料。

2. 學生勿濫收 不要因招生不易，一時情急，良莠不擇，長幼不分，來者收之，是有關留生問題極大。因為濫收學生，雖是春風滿座，但總非盡善辦法。應觀察學生的覺悟和需要，學生而未覺悟讀書的需要的，在事實上，本無求學的誠心，勉強來校，或因為貪圖入校可以白領一些紙墨筆及書本等，或因為入學可以多得一種男女交際的機會，半途退學，當是意中事。查招生與留生問題，兩者互有重大關係。招生不慎，即為「留生問題」發生根苗。所以我們要避免將來發生困難——留生問題，那麼，應該慎之於始——招生即學生勿濫收。下列幾條可供參考：

a. 學生報名時注意他們的品性，查問他們的入學原因，並觀察他們的覺悟和需要，若是品性不良，或是入學無正當理由的，寧勿多收。

b. 在學生報名時，要特別審慎，注意其年齡智力，職業及閒暇時間。

c. 喚起求學的自覺和讀書需要，改變他們的不正當心理。

d. 酌用保証書，保証人，或酌收保証金，遇有無故不到校的，應向保証人追還課業用品費，或沒收証金。

3. 校址選擇適中 民衆學校校址之覓定，無論新建校舍，改造校舍，借用校舍和租賃校舍四項中任何一種方式，有一個共同的問題，須加以注意。即校址選擇，須以有無學生為前提。我們設校地點，並非為任何人裝炫門面，設在街心村口，更非為辦民校人員自己特殊利益，設在自家鄰近。這樣，自然一部份學生，固無問題，那一部分感覺奔走以及其他不便，就只好無條件的不到校。那麼，我們校址選擇，須調查全體學生的散佈狀況，交通情形等，以平均適當便利為設立標準。校址位置適當與留生也有相當的幫助。校址除選擇適中外，尚有下列四條應注意的原則：

a. 須選擇清淨的地位，避去塵囂的擾亂。如接近鬧熱街道或車站等，均不適宜。因為聲音嘈雜，空氣污濁，不特有害衛生，且易擾亂心神。

b. 宜選擇風景明媚，富於自然美的地方。既可涵養德性，又可增高美感。他若靠近茶館，酒肆，戲院及狎邪之處，均當避去。

c. 注意土地的性質，選擇高燥地方，避去潮濕區域。這層與學校設備的管理的及學校衛生的注意，

甚有關係。

d. 四週不宜接近高屋，以致空氣閉塞，陽光不足。如與工廠或醫院等接近，均不相宜。

4. 教師人格高尚學術優良 民衆學校教師，對於一切職務，均須有相當的修養，然後克盡厥職；而於教學管理尤須注意，蓋民校學生年齡不齊，性別不同，能力不等，職業各異。考其嗜好，則箕風華雨；論其資質，則上智下愚；如教師不能以身作則，而空談治人，結果定難收效。所以教師的人格，學識，行為，服裝等，務須獲得學生的信仰與尊敬，學生一有了信仰與尊敬，且親且暱，否則將疏將遠，是以學生留否與教師自身有莫大關係。茲再舉教師應有修養之要件中最要者分述於後：

(1) 教師不僅應專業，而且能樂業，一定可以獲得學生信仰，非到不得已時不缺課。

(2) 教師要澈底的民衆化，無論言語，服裝，態度，都要使學生樂于接近；同時教師也應多方與學生接近，要造成師生間的私人感情。

(3) 教師應視學生為朋友，多方培養師生間的友誼，除教書外尤宜給予生活上的指導。

(4) 教師宜富有研究之精神常開會研究解決一切困難問題。

(5) 教師當洞悉人情世故，辨別公道。

(6) 教師宜培養寬宏度量。

(7) 教師當保持公正之見。

(8) 教師宜具剛毅忍耐之精神。

(9) 教師有誠懇勤儉之美德。

(10) 教師處事宜綿密。

(11) 教師之態度當力求誠懇，言語當力求溫和。

5. 設備要妥善 設備當求完善，環境佈置，教室桌椅，教學用品，淺近書報，娛樂用具，光線，空氣等等，宜應有盡有。學生久伏于不良社會之中，一旦薰染煊爛充實的民校新境域，便可覺環境和需要的滿足與快感，而堅強求學信念，亦由斯生根發葉。現在民校種種設備，多數因陋就簡，甚至比冬烘先生所設的私塾還不如，試問能否使人興奮到底受學？能否留生？關於補救的方法有下列六點：

(1) 事務上及教學上應用東西，須儘量購置。

(2) 教室空氣要流通，光線要充足。

(3) 課室桌椅等設備，須顧到學生衛生與適用。

(4) 適於民衆閱讀的讀物，應儘量設備。

(5) 娛樂用具宜多設備。

(6) 環境須有相當的佈置。

6. 教師須受相當訓練 一個民衆學校最後的成功，完全靠着教師。而目前中國民校師資的缺乏，

相信不僅在「量」的方面，而質的方面格外需要。在前業已畧述，容在後再討論。

7. 支配修業時間得當 民校的修業時間，須根據民衆實際的生活狀況做標準，不能任教師的主觀來支配，如此就不致於和他們工作時間相衝突。所以我們規定民校修業時間，應調查該地民衆閒暇時間多在甚麼時候，來規定他們的修業時間——白天，早晨，晚上或星期日，橫豎以民衆們工餘為準則，才好滿足他們的需要，勿咬定非辦夜校不可。茲再舉補救方法三種以供參攷：

- a. 學校當局和家長店主，工廠執事人員婉商，在可能範圍內變更工作時間。
- b. 供給自修材料，另訂活動時間。
- c. 減少學習科目，縮短學習時間。

二、平時留心

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留生方法中(2)平時留心的統計：發現次數最多的是勤惰表並獎不缺席的，六八七次，佔百分之一七·八三；其次是設法代缺課的補課，六一三次，佔百分之一五·九一；再次是考究學生缺課原因，五九四次，佔百分之一五·四一七；再次是暇時施行娛樂，四九八次，佔百分之一二·九二五；再次是開同樂展覽或懇親會，三九二次，佔百分之一〇·一七四；再次是職業介紹，三七四次，佔百分之九·七〇七；再次是分組出席比賽，三四四次，佔百分之八·九二七；再次是妄為分班分組，三二〇次，佔百分之八·三〇五。茲再依其次序略加解釋如下：

一、設勤惰表並獎不缺席的。鼓勵民校學生出席之真義約有兩點：（1）鼓勵出席所以增高教育效能——學生出席問題首應注意積極之鼓勵，使缺席事實，儘量減少或免除，乃教育方法上之善策，因一旦學生不能按時出席。則民校學生各方面均蒙其損失，且補救不易，求全乏術，故欲免除教育上的損失而增高其效能，亦應先從鼓勵學生出席入手，方為得當。（2）鼓勵出席求不背教育原則——不違反學生之生理心理的狀況與社會之情形之謂也。利用獎勵，使學生發生名譽心和競爭心，不過施行方法，也要隨機應變，因人而施，行果得當，當可以避免缺課，但獎勵是一種手段，切不可錯認為目的，茲將獎勵個人法先提出，聊供參考：

(1) 製定每日勤惰表 此表張貼於各教室內，每日學生到校時，自己在上填寫記號，並令學生互相監督，或教師填寫，其式如下：

×退早○到遲○席缺\席出：號符載記

(2) 按週或按月實行統計，每日勤惰記載表之紀錄，可按週或按月加以統計，將統計結果，分別登記於每週或每月勤惰記載表上，登記之記號，可由教師配定。至統計之時，有將因病缺課者除外，實則亦無充分理由，蓋生病亦爲學生之一種缺點，不能曲爲原諒也。茲將統計表式列下：

◎丁△丙△乙△甲：號符載記

1. 一週不缺席者揭曉姓名或口頭獎勵；

(3) 嘉獎出席最勤的學生一週或一月統計之結果，擇其出席最勤者，予以獎勵，獎勵之標準及方法應事前向學生宣佈，俾引起其競爭興趣。茲將獎勵之普通方法，以供參考。

2. 一週不缺席者給以金星徽章；

3. 一月不缺席者給以物獎，如書籍文具之類；

4. 一月不缺席者由學校具函其家庭，請加以獎勵；

5. 一月不缺席者，將其姓名刊登於級報或校刊上；

6. 連續兩月不缺席者，畢業時給獎狀；

7. 連續三月不缺席者，攝影懸於教室；

8. 從入學至畢業從未缺席者給以獎金。

二、設法代缺課者補課 补課也是留生問題中的重要問題。第一學生因故缺席，功課追不上同學，或功課不能銜接，不免有輟學之舉。第二亦有學生天性鴛鈍，自比於資質聰慧者，實望塵莫及，更以天天上課，處理不開，相形之下就餒于進取，灰心而退學。第三學生程度較高的，對於所學功課，不感興趣，亦易趨于退學之一途。我們當專定補課時間，最好在課餘，去扶助他們，倘能迎頭趕得上，就不至另生枝節了。至於程度較高的，宜於課外，授以其他較高深的智識，便不致缺乏興趣了。如果教師無時間替他們設法補課，極少亦須將劣等生缺課生，與優材不缺席的學生同坐，以便得到同學的指導，解除目前的困難，或利用優等生代為補課。

三、考究學生缺課原因 學生缺課，如屬萬不得已時，也是無法。不過總要考究他的缺課原因，

分別懲戒，免至影響全班。尤其是對於第一個無故缺席的，應加以積極的誘導，以免效尤。對於工作忙迫的學生，應詳究實情，設法解決；事實上確乎不能天天到校的不妨多支配自習教材，令其間日一至，或二日三日一至，試行流動編制，很可給一般有心無力的學生許多便利。

四、暇時施行娛樂 人類一方須有工作，同時一方也須有娛樂活動，此乃一定的道理。假使只有工作，而沒有休息，又沒有相當的娛樂，以調劑生活上的苦惱和煩悶，不知人生弄到什麼的田地？娛樂是承受服務責任工作之報償，是身心享受補益的需求，無論如何，不能加以忽視的，所以民衆學校正課固然要緊，課外作業或娛樂教育，更其緊要。宜於上課前後，可使學生娛樂，提起他們的精神和興趣，藉此可使師生的感情，格外親密，也可免去缺課，並於不知不覺間，正課亦獲得極有效率的幫助。但是課外組織上務須注意於娛樂方面即行。如遊戲，競技，音樂會，跳舞會，參觀團，茶話會，短劇，電影，幻燈，無線電，留聲機，棋類，說書，魔術等，都可以隨時揀選舉行，或外聘來賓表演，不特得到識字讀書的常識，倒反心神爲之曠怡，幾留連而不忍去，視學校如樂園一般。不滿意不學等情，焉從興波作浪，留生問題，也於無聲無影中解決了！

五、開同樂懇親或展覽會 用集會的方式，對學生，對家庭，對社會，不時的交換意見，也是一種聯絡的方法。通行的，有同樂會，懇親會，展覽會等。開同樂會，可以師生間，同學間，聯絡感

情和交換智識，并可免除一切隔閡，對於留生上有莫大的幫助，開懇親會，可以和學生的家庭，以及工廠商店各方面聯絡，除免彼此隔膜，能使知道民校的概況，勒令停學之弊，既可減少，學生也不致無故缺課了。開展覽會，每期至少須舉行一次，一方面既可鼓勵學生學業的進步，他方面又可使社會明瞭學校的成績，多舉行各種集會，且可利用機會聯絡社會的感情，及培養民衆團體合作的能力。希望達到民衆學校公開，把民衆學校作為當地文化的中心機關。此外如衛生運動，識字運動，拒毒運動，造林運動……等等也可以由民衆學校發起，聯合家長，廠店主，畢業生共同工作。這不但使民衆學校教育推廣到社會裏去，也可以使在校的學生得到一種深切的教訓，知道民衆學校是社會中的一個領袖機關，民衆學校裡學的就是社會中用的。

六、職業介紹 民校學生畢業後，無業可歸的，校中須要替他們介紹職業，使其生活改善，社會便益加信仰，而學生也自頭奮發來學了。招生留生問題中江蘇靖江縣立實驗民校和浙江平陽習藝所民校，均是半工半讀，並注重職業之指導與介紹，而留生絲毫不生問題，由此可以證明職業介紹效力之大！

七、分組出席比賽 分組出席比賽與個人比賽方法相埒，不過一為團體一為個人耳。個人比賽已在前面敘述，茲不贅。分組出席比賽即依據分組教學，各組設組長一人，各組組長，各組織一督學隊，負責調查缺席原因，並督促其繼續入學，江蘇省立鎮江中心民校行之頗具成效，其方法如下：

(1) 計算各組出席百分比 每日由教師或學生依據各組出席記載簿計算各組出席人數之百分比，比

較何組出席人數之百分比最大，俟一週終了，再總計一次，其表式如下：

(週第) 表賽比席出組各週每

事項	組別		
	組一	組二	組三
總人數			
缺席人數			
缺席日數			
人數			
日數			
不缺人課數			
出席百分比			
等第			
備註			

(2) 獎勵最優之組 依每週統計結果，其出席百分比最大之組，即為出席比賽優勝之組，由學校給獎狀或獎旗一面，此種獎品之發給定在全體學生之前行之為佳，如週會或紀念週是。至次週時

，再統計出席結果，如此組仍爲優勝之組，則獎品仍爲所保持，若他組優勝，則將上週獎品，移贈本週優勝之組。俟終了時，視其優勝次數最多者，選爲本屆優勝組，全體攝影，以爲紀念。

八、妥爲分班分組 多數民校學級編制，不惟不注意年齡，況且把受教育之不齊的智力，程度，習慣，性情，職業以及性別，都是混在一教室內，這是在實際上無可避免的事，所以在民校裏效率與興趣減少倒不打緊，甚至意見衝突，空氣失調，有的負氣不學。非多多設法分班分組去適應他們不可。但須最初分班時特別慎重，各人智慧相差頗大，至難齊一，加之性別年齡，亦宜留意。故須採用分組辦法，否則恐將不能適應個別之需要，而程度較高的較低的都因毫無興趣而缺席，故分班後仍須逐日仔細考察分組爲要。

三、事後補救

招生留生問題中關於留生方法(3)事後補救的統計：發現次數最多的是同學去訪問，七六六，佔百分之三六·四七六；其次是教師去訪問，六五〇次；佔百分之三〇·九五二；再次是爲寫信通知，三一二次，佔百分之一四·八五七；又次是繳書籍費學費等，一八五次，佔百分之八·八〇九；再次是特別懲戒，一八一次，佔百分之八·六一九；茲依其次序略加解釋以下：

1. 同學去訪問 家庭訪問的目的，在聯絡民校和民衆間的感情，使民衆教育深入民間；並藉了解民衆家庭生活狀況，爲實施民衆教育的根據。就是缺課較多或因事輟學的，可派鄰近年長的學生去

訪問，訪問同學缺課或輟學的原因。並由他們自相規勸，也許痛改前非，照常來學，那也說不定的。可是女生宜用女生去訪問，男生宜用男生去訪問，否則不但無益，而且有害。訪問記載表式如下：

姓名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址		性別	
住地環境			
全家人口			
教育程度			
職業狀況			
副業			
嗜好			
娛樂			
衛生			
家庭經濟	來源		
	開支		
本人負擔			
休閑時間			
缺課原因			
輟學原因			
談話紀要			
訪問後			
備註			

訪問者_____

教師去訪問 由教師親自訪問，當然較同學去訪問效率為大。可分定期不定期兩種；定期的約一月舉行一次，藉以聯絡學生家庭，明瞭各學生的生活狀況，以作訓教上改進之參考。凡學生無故缺席三日者，即舉行臨時家庭訪問，得以明瞭其缺課真相。以誠懇態度和家庭共商補救辦法，並在可能範圍內，設法解決。男教師訪問鄉村學生家庭最好老成忠實的態度，樸素的服裝，對男生，要利用他的空閑機會，對女生，祇要聯絡幾位老的婦女或年長的女生，請伊同去，都能訪問到切實的情形。但態度浪漫或頭腦太新，完全不適合鄉村的習慣，不但是訪問困難，就是對於事情辦理上，殊多窒礙。

訪問城鎮男生教師可直接跑到他的工場裏去，自然能够得到切實情形，同時還能引起其他一般人認識念書機會，對民校前途實有很大的進展。但訪問女生，最好事前通函其家長，或口頭知照女生，何日要來訪問，以免除家庭的誤會，外界的懷疑，但教師要年長者為宜。女教師訪問鄉村學生，訪問女生的便利，更不待言，但訪問男生，不無困難，出去訪問，有時會不到，即使見了面，似有不能和他們單接談話的苦衷，同時也得不到切實的情形，這是一個性別差異的緣故。最好聯絡幾位鄉老或同學，托其陪去訪問，就有切實的情形，告訴我們；但訪問時間，也須在他們空的時間為宜。訪問城鎮學生，似乎我是女性，處處地方，覺得怕羞，同時也沒有好的方法，和他們聯絡，所以訪問不到什麼情形，這是一個極大的困難，惟有擺出一種老練的神氣，切不可自己以為女性自居，彷彿和男教員情形一樣；和他們在相當的時機，來聯絡一下，或許可以解決這個困難。

3. 寫信通知，無故缺課一日以上或請假逾期，即由校長或教師填寫通知單送達該生家庭中促其來校上課。通知單樣式是：

××同學：

你自從×月×日起到今天止，已經有×天沒有來上課了，也不來請（續）假，不曉得你現在究竟怎樣，使我們非常記掛！希望你接到通知後即來上課免得我們掛念！

××民校啓

×月×日

4. 繳書籍費學費等 如因小事輟學，可用當地行政力量追繳書籍費學費等，以儆效尤。公家可不致損失，同學睹此，更不敢因事輟學，一舉兩得，何樂而不爲！

5. 特別懲戒 各生於入學時，酌納保証金若干，至多不可過兩角，無力者可免，該款由校方妥為保管，至畢業後發還；如中途無故退學，而無可喻者，則沒收其保証金或剝奪幾項特殊權利等方法，藉此以儆百，於對留生上裨益貞多。

(註一)所著中學教務研究第一二二頁。

(註二)教育新路第六〇期第一六頁。

(註三)定縣農民教育第三七六頁。

(註四)定縣農民教育第四〇五頁——四〇六頁。

(註五)所著中學行政概論第二六四頁。

(註六)所著上海小學生退學原因的研究載教育雜誌二十一卷一號。

(註七)民校招生留生問題第一章。

(註八)所著民校留生問題的探究載教育與民衆五卷十期。

(註九)全(註八)。

(註十)見前第六章。

(註十一)新中華健康教育第二三頁。

(註十三)教育與民衆五卷十期所著民校留生問題的探究。

第十五章 今後的展望

民衆學校爲民教之重要事業，過去所表現的成績，當然未能滿意；今後更應注意質的改進，使民衆學校適合於民衆生活之需求；我個人對於民衆學校之前途，更有下列幾點較重要的展望：

一、實施非常時期的教育 世界各國，因種族間之仇恨，經濟之衝突和國際關係的不平衡，第二次世界大戰，已無逃免之可能，只是遲早問題。而未來之世界大戰，其將在太平洋的東岸——尤其是我國必然作爲戰場。我國當此內憂外患國難嚴重之際，對此更具十二分之關心！我們應該要團結全國民衆，組織全國民衆，訓練全國民衆，來應付這嚴重的局面。民衆學校的教職員，亦應認清：民衆教育，非僅一單純之教育事業，而是中國今日一種最迫切最需要的救國教育。所謂非常時期的教育，不僅是物質的軍械與戰具的準備，而是精神的培養民族意義；不僅是直接的軍事教育，亦是間接的農工實力動員；非僅消極的自衛圖存，亦是積極的取消不平等條約。紀念週，體育及其他課業中，均可隨時實施之；使民校學生均能備具最低限度之軍事，救護，防空常識與訓練，以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

二、敬重經濟的改善 先總理在三民主義中講過：中國人有大窮小窮之別，何日平先生：「教人少生小孩」，並以「危害民國之罪限制多生」，（註一）白羽先生：「中國之病症，第一是窮，中國化的教育，直接了當的說，就是救窮的教育」，（註二）古棣先生：「今後民衆生活之唯一出路，厥爲增加生產及同時注意分配問題」，（註三）莊澤宣先生：「今日大多數民衆的需要，最迫切的莫過於人民生活的安定和經濟狀況的復甦，先使整個民族透過一口氣來」。（註四）均指示我們着重經濟的改善。中國一般農民，胼手胝足，終歲辛勞，而結果，僅够維持家中人的一半，至於衣錦肉食，以及教育娛

樂，真非彼等所能想及，一般不安於貧苦的農村生活的，就跳到都市去找工做，可是結果變本加厲，生活更感困難。美羅格（Rugg）博士來華考察中國教育時說：中國民衆生活太困迫，中國民衆的經濟生活大多數是在饑寒線之下的。這話實在不錯。那這種在饑寒線下的民衆所感需要的，是求果腹蔽體養家活口的事罷了；至於休閒的民衆學校，當然是不會想到的；即使被勸入校，不久便會輟學；因為在國民經濟破產的現在，民衆佔有心理狀態，勝於求知的心理狀態，得利的觀念較諸求知的觀念為厚，衣食足然後知禮義，他們獲得了相當的生活資料之後，才能顧到上層建築的教育文化，假使他衣食不周，安心入學，事實上當不可能。據招生留生問題中江蘇浙江各有一校，因課程以生計為中心，致招生留生絲毫無問題。民校是以大多數農工為對象，自當注意民衆經濟狀況而謀民衆經濟的建設。在過去民校之設施，着重文字教育為多，忽畧生計教育之施行，宜乎其招生留生均感不易了。今後欲民校各種問題之解決，應欹重經濟之改善，以民衆生計為重心，一面利用合作事業，謀生產的增加，分配的調節；一面努力節約運動，減少無謂之消費，俾使民衆經濟完善，得免於饑寒，而得度較安定之生活。

三、訓練師資質量並重現在將來兼顧，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中，在訓政六年中，需要專任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的教員十三萬五千人，若再施行職業訓練，需要師資，當更多於此數。看廿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統計，民校教職員僅六五九三六人，招生留生問題中，有百分之七七·八六兼任，

專任者僅佔百分之一六・四九。由此可知，其數量並不爲多；欲期全國文盲之全部化除，恐非在八七〇年之後。而訓政六年期內，完成識字訓練工作之計劃，當然是海市蜃樓。目前中國民校之師資，量固屬重要，而質亦復宜加之注意。一般民校之教職員，其中師範畢業生佔多數，中學畢業生次之，二者合併佔百分之五一・七，受過民教專門訓練者，僅百分之六・四；至於他們的經歷，以曾任小學教師爲最多，佔百分之五七・四九，社教人員亦僅佔百分之一二・一四。（註五）由此，民校教職員多仰給於中等學校，曾任小學教員者。所以訓練人才，訓練現任人員較諸訓練新人員是同等的重要；現任人員是現代的負責人，同時所感覺到的需要，亦比新人員切迫，我們要予以同情的感化與精神上的領導，及實際困難上之解決，則能受訓練上之莫大效果。據拙著全國民教人員訓練機關的調查一書中，全國先後各處設立之民教訓練機關二十有七，統計其中有民校方面課程者僅八處，佔百分之二九・六三，且其科目是民校行政組織，民校視導，民校教材研究，民校教學法等。民校的教職員就是民校的主體，亦好像是架發動機，如無相當學術和經驗，則必荆棘叢生。受過民教專門訓練者辦理民校，亦尙有多數茫然，而况其他。再談到實習的問題，二十七所訓練機關，有五所在民校實習者，佔百分之一四・八一。蓋實習爲專業訓練之最重要過程，其他如農、工、商、醫、及師範學校，關於實習一階段工作，莫不異常重視。民校之在今日，已認爲一種專業，其實習一事，在民校人材訓練上，佔極重要地位，自無疑義。所謂實習，即做上學也，藉着做，才能將理論與實習來印証。今日之辦理民教

人員訓練機關者，應注意質與量並重，現在與將來兼顧，加添關於民校方面之課程，着重實習；並希注意下列各點：

(1) 短期民校服務人員訓練所或寒暑期民教講習會之開辦，並以相當之實習。

(2) 相當師範學校程度的民教人員訓練所或班的設置。

(3) 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的課程，應將民教概論列為必修科，民校概論，民校招生留生法列為選修科。

(4) 民校服務人員函授班之籌設。

(5) 招收民校藝友。

(6) 實習生制。

(7) 訂定並頒發民校教員進修書籍。

(8) 提倡閱讀團。

(9) 明定民校實際問題研究會辦法。

(10) 組織民校考察團。

四、教材着重需要與興趣 民校學生，已經入社會生活，已有他們所迫切的需要。民校課程，如不能適應其需要，勢必缺乏興趣而不樂於受教。招生留生問題中，留生上感覺到的困難問題中，課程

方面：最多的是課程缺少興趣，佔百分之三三·〇一一，其次是無職業科課程，佔百分之三〇·二八二，再次是功課不切實用，佔百分之二三·一五一。談到教材，各書籍所出，除莊著人人讀，能引起深濃的興味外，其他不能使民衆發生興趣者甚多。至於音樂及體育等課程，有許多人以為在民校是不需要的，其實，音樂是感人最深的，祇教材要適合，教法活動，大多數學生是很歡迎的；體育本是鍛鍊健全身體的，況且現在一般人都在努力於國術運動，學生對此，興趣亦十分好，而樂於此也。據有許多民校報告，校裏有音樂等課，學生常不願缺課。足證民校欲謀完善，在課程方面，應着重興趣。興味可增加記憶之能力，可延長學習之時間，牠是一切學習的動機，一切教學的憑藉，所以興味在教育上佔至高的地位。

五、編審民衆讀物 民衆讀物為供給民衆業餘閱讀之書籍，又為民校學生在校課外自修之書籍，民校畢業生業餘繼續自修研究之用；民校決非教完幾本課本就可畢事的；必須繼續供給以適當良好的讀物，使已獲得之文字符號不致遺忘，新的智識，日益增加，以收文字教育之功。我國民衆讀物，量的方面，尚感不足，能供參攷者僅三七八冊。（註六）許多民衆必備之日常應用的智識，均缺少相當之讀物，欲求民衆獲得豐富之智識，其可得乎？我們今後要使民衆讀物充實，不出二途：（一）審查現有讀物，而改進之；（二）組織大規模之民衆讀物編輯會，編輯新讀物。

六、推進擴充教育 擴充教育之發動，始自英國之大學擴充教育。尤以牛津之擴充學級(Exenti-

on class or Lecture)劍橋大學之啓導學級 (Tutorial class) 成績卓著。各國遂爭倣行。美國不特將大學教育推行於民間 (尤以函授學校為最) 且把中小學門戶，亦一律開放；蘇俄將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我國大學擴充教育，最早的事業為滬江大學的滬東公社，繼之者有大夏大學之大夏公社，燕京大學清河鎮，金大之烏江推廣區，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之民教區，北師大，中山大學之鄉教實驗區。中小學方面，要以燕子磯小學，曉莊學校，河南香泉小學等，都幹了很多的擴充教育——社會教育。各學校之推行擴充教育，無論中外，現已成為顯著的趨勢。各級學校固應衝出他們的象牙之塔，與社會攜手，以達到教育大眾化，教育生活化的理想。民衆學校為實施民衆教育的中心機關，除辦理校內一切教育事業外，對校外之民衆，亦宜在人力財力可能範圍內，努力推行，如設立代筆問字處，閱書報處，民衆茶園，民衆讀書會，非常時期教育，合作指導，民衆組織……務使民衆學校為公衆利用，作社會中心，來負改造社會的責任。

七、推行三種新制度 一般的民衆，既然為職業生活所限制而未能受固定的民衆學校教育，那末我們應該來改變方式，把學校推進到民間去，用流動的方式去實施教育。民衆不肯來學及中途退學，而政府又要謀普及教育，掃除文盲，如斷然採取強迫政策，那亦是快刀斬亂麻的辦法。力謀民衆教育與小學教育溝通，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打成一片，亦是一有實效之辦法。所以就發見了三種新制度的產生。據各方參觀報告，均認為成效顯著。我以為一般民衆學校可為採用！

(一)活動制 現在一般民校，有四大缺點：(1)校址不活動，(2)時間不活動，(3)教材不活動，(4)教法不活動。傅葆琛先生提倡一種活動式民衆學校，是可以把這幾個缺點免除。辦法是只要有固定的機關，有固定的辦事人員，便可算是校址；根據各種職業的人生活需要，分別選擇適當的教材，每日隨時到校受教，毫不限定；用個別教學，每日授課之多寡，亦隨各人能力及志願，絕不勉強。

(二)強迫徵學制 此制係鈕惕主先生所創。在教育與民衆三卷一期所著實行全民訓練之方法一文中：「最近約法正擬以法定人民一律受成人補習教育，若據此意，彷彿、法、日本之徵兵制，蘇俄之徵工制；我國創辦一種徵學制——即本強迫教育而推廣之——俾全國人受訓，成爲人民對於國必須之義務，則困難問題自易解決，此實訓政時應有之辦法」。黃敬思先生著成人教育徵學制(註七)高陽先生建議迅速製定實施成年補習教育法律以期促進訓政之完成暨建議勵行強迫識字教育(註八)陳大白先生著徵學制實驗的發端，(註九)均有很多供獻。洛陽實驗區試行以來，村民可受教育者增四倍，學齡兒童得受教育者增加二倍有餘。實行此制，非特解決招生留生之困難；且亦爲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最捷徑之方法也。

(三)成人兒童合校制 成人兒童合校制，係根據經濟原則，施行如何增進小學教育與民衆學校效能，使兩者互爲助力，以促進整個教育之發展，並以教育爲中心動力，謀社會之改進。固非民校獨立，亦非借各級學校設施民衆教育，更不是各級學校附辦民衆學校；乃是變更學校制度組織，改造教育

制度，使小學教育和民衆學校教育打成一片。學校欲兼負成人兒童兩種教育的使命，不分軒輊，一視同仁，求其平均發展，以互得補助。二十年八月，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在無錫縣立通匯橋小學作第一次實驗，旋又在無錫縣立惠山小學作澈底的實驗，結果頗好。（註十）廿二年九月廣西省府頒布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開辦計劃，及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大綱，其主旨：（1）以政治的力量為主，經濟的力量及社會的力量為輔，限於六年內普及全省國民基礎教育，（2）以國民基礎教育的力量，助成本省各項建設；一、政治建設，二、文化建設，三、經濟建設，四、社會建設。其方法：1.指引全省有志青年重回田園裏去，商店中去，工廠中去——學問與勞動合作方法；2.指引全省兒童及成年民衆協助政府，造成鄉村建設運動及民族復興運動——學問勞動與政治合作方法。（註十一）廿二年十二月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縣政建設實驗區計劃：1.本實驗區為推進社會促進自治，以教育設施為中心，於鄉設鄉學，於村設村學。2.鄉學村學，以各該區域之全社會民衆為教育對象，而施其教育。（註十二）

八、畢業生應繼續指導 現在的學校對於學生，好似和一般商店售貨一樣，往往在發票上寫着貨物出門概不退換一類不負責任的話，恐怕有很少的學校在顧慮到社會的需求和學生的出路。因此成了閉門造車，畢業者失業日衆；民校又何嘗不然，同時民校更不應有此現象。自清末迄今，辦民校已近三十年，而民校畢業生數亦可觀，試問成效如何？難免有使人失望之處，民校學生在校時期短促，畢業以後如無指導，則所學有限學識，勢必逐漸遺忘。所以我們應予與一種進取求知的機會，才能使他

們的知識技能，繼續增高。畢業同學會，便是繼續求知的一種最適宜之組織。我們對於民校的學生，不但希望他能成為健全之人，並冀能成為團體中一健全的領導份子。使他們在這團體生活中，滿足求知的慾望，互相砥礪品行，成為一國家之優良份子，正如丹麥的民衆高等學校情形一樣。

(註一)所著中華民族之出路與中國教育之出路載中華教育界十九卷三期。

(註二)所著富育教育載民國廿一年九月十八日上海申報。

(註三)所著中國教育與生產問題載教育研究第三十八，三十九期合刊。

(註四)所著民衆教育通論第九章今後之展望。

(註五)拙著民校招生暨留生問題的研究一書。

(註六)教育研究五十一期民衆讀物研究。

(註七)見浙江民教季刊二卷一期。

(註八)教育與民衆三卷二期。

(註九)社友通訊三卷七期。

(註十)教育與民衆三卷九，十期合刊。

(註十二)廣西教育旬刊一卷七，八期合刊。

(註十二)鄉村建設三卷十四，十五期合刊。

附 錄

一、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第二七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教育部為使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於短期間內逐漸受到補習教育起見，制定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如左：

一、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

二、識字教育。

第三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場所，為民衆學校。

第四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自二十五年度起儘六年内普及之。（各省市有特別情形者，得呈准將限期縮短或延長之。）每年每縣市內應添設民衆學校二十校至四十校，每校每年至少辦兩期，每期約為三個月至六月，（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每期以舉辦兩班為原則。

前項民衆學校，得附設於各小學與其他學校及各公共機關內，但仍應以半數單數設立為原

則。

第五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

第六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得強迫入學。

第七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縣市應自二十五年度起，就縣市教育經費內酌提若干成，充民衆學校經費，必要時並應由省補助之。

第八條 民衆學校之教本，由教育部編印，并得斟酌各地方情形，免費發給之。

民衆學校施教之附屬設備，如播音，電影等，亦得由教育部斟酌各地方情形，予以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辦理，其必須變通者，應經教育部核准。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教育部備核。

二十五年度上項計劃，至遲應於九月十五日前呈部備核。

第十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部體察各地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呈奉 行政院核准日施行。

二、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限期內，（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應一律入民衆學校，受補習教育。各省市有特別情形者，得將期限縮短或呈准酌量延長之。

第三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使失學民衆於短期內受到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識字教育，有便利時，並得施行自衛訓練。民衆學校課程為：國語（包括公民）、算術、樂歌、體育（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

第四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

第五條 民衆學校課本，由教育部編印，並斟酌地方情形，免費發給。至其他優良課本，經教育部審定者，各省市亦得採用。

民衆學校補充課本，得由各省市自編，但須送由教育部審定。

第二章 強迫入學

第六條 在民衆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失學民衆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失學民衆，應由所在地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人民衆學校。並得由各省市訂定強迫入學辦法。

前項強迫入學辦法，應報部備案。

第七條 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內，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除依本細則第八條受民衆學校教育者，應認為已完成其補習教育外，其曾入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者，或已受他種訓練，及已在私塾家庭或場，廠，公司，商店，受有與民衆學校程度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衆補習教育論。

第三章 施行程序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民國二十五年度，令飭所屬縣市，依照自治區坊鄉鎮之區域（自治組織尙未完成者，得照保甲制或原有鄉村之區域），為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單位，分期設立民衆學校。

第九條 各縣市所設立之民衆學校，至少應有半數為單獨設立，其餘得附設於各學校或公共機關內

。每校至少二班，每班每日教學約二小時，教學時期，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在鄉村地方

應避免農忙時期），各以四個月爲完成期。（必要時得縮短爲三個月或延長爲六個月，但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計全年可辦兩期，共計四班，每班五十人，計每校每年可教二百人，第一年度內，大縣應設立四十校，中縣三十校，小縣二十校，以後每縣市每年應增設二十校。

第十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歲）之失學民衆，均應入校學習，但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及較幼之民衆。

民衆學校之分班，在應受補習教育人數較多之地方，得依年齡，性別，或職業種類，分別編級授課。

第十一條 各縣市除本辦法大綱施行細則頒布以前，已設立之民衆學校，應繼續辦理外，仍應遵照本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分年增設足額。

第十二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依照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各省市應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本細則之規定，擬具各省市六年實施計劃大綱，并將第一年度詳細實施計劃，至遲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教育部。以後每年度詳細實施計劃及上年實施經過，均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四章 師資

第十四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在兩班以下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其班數在兩班以上者，得增加教員。

第十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在中央設立民衆教育師資幹部講習班，由各省市選派辦理民衆教育人員來京講習，講習完畢，仍回各省市辦理訓練民衆學校師資事宜。

第十六條 各省市自應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開始後，分區設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教育不甚發達之地方，得兼收高小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一月至兩月之訓練，其課程以研究民衆學校教材，教學方法，及自衛技術中心訓練。期滿考核及格者，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第十七條 各省市各機關學校團體，附設民衆學校之師資，得由附設機關，指定文理清通常識豐富人員充任之。各省市並得斟酌情形，令派公務人員，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第五章 校舍設備

第十八條 各鄉鎮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機關學校或公所祠堂寺廟等房屋，并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

第十九條 各鄉鎮之民衆學校，其桌椅無可利用者，得由學生自備。

第二十條 各鄉鎮民衆學校單獨設立者，應在六年期內，逐漸充實設備，以備改爲小學或其他民衆教育機關之用。各重要鄉鎮民衆學校施教之附屬設備，如播音電影等，由教育部斟酌各地方情形，予以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廿一條 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在直轄市者，由市政府統籌，在省區所屬各縣市者，以省縣市斟酌分擔爲原則。

第廿二條 省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在省市教育經費項下，及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提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充之。

第廿三條 縣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指定學產，或特種捐稅充之，并得勸導人民努力捐助。

第七章 機關

第廿四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主辦，各省市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之科局主辦之。

第廿五條 各縣市應分區指定民衆教育館，或中心民衆學校，或其他主要民衆學校，擔任各該區民衆學校輔導考核之責，并兼辦全區播音教育及電影教育等事宜。

第八章 嘉獎

第廿六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理之狀況，於地方行政人員考核時，應視為特別注重事項。

第廿七條 人民捐助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者，得照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之。

第廿八條 關於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民衆學校規程

教育部第七八六六號部令公布（二三，六，二六。）

第一條 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民衆學校得應事實需要設高級班。

第二條 民衆學校由鄉、鎮、坊及各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分別設立之。

省市政府，區公所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四條 民衆學校，須按年造具預算書，計算書，及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

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學生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俸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修了民衆學校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依年齡及性別分班教學。

第八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第九條 民衆學校學生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以修完規定之課程為限。

第十條 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並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學科為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樂歌，體育等；高級班為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樂歌，體育，及關於職業之科目。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科為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樂歌，體育等；高級班為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樂歌，體育，及關於職業之科目。

民衆學校爲適應環境及需要，得另編補充課本。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應提倡並實施課外作業，由各校按照當地環境及需要情形酌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以有小學教員資格及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校長如係專任，應兼任教學。

第十六條 省市縣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自治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